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盧森堡 SICAV

(「本公司」)

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

1. 引言

本公司是一家可變資本的開放式公眾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的監管機關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可於香港向公眾銷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及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統稱「盧森堡發行章程」）及本公司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份，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而上述文件共同組成發售文件（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相關基金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僅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提呈發售，香港發售文件附有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帳目的副本，以及（如其後刊發）本公司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用經界定詞彙具有盧森堡發行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於香港發售文件引用或提述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儘管盧森堡發行章程載有任何相反的聲明，香港發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均具相同權限依據，並不凌駕另一版本。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及類別

警告：就盧森堡發行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下表載列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因而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基金（「認可基金」）（連同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類別）：

認可基金	可供認購類別
指數債券基金	
1.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 P 類美元累積股份
指數股票基金	
2. 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	• P 類日圓累積股份
3. 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	• P 類美元累積股份 • A 類港元（無對沖）累積股份
4.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 P 類歐元累積股份
5. 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	• P 類美元累積股份 • A 類港元（無對沖）累積股份
6. 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	• P 類美元累積股份
7.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 P 類美元累積股份
基礎股票基金	
8. 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 P 類歐元累積股份
9.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 P 類歐元累積股份
防禦型股票基金	
10. 道富全球防禦型股票基金	• P 類美元累積股份

每一類別可附帶各種不同特點，發行章程「股份」一節項下有進一步闡述。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或香港認可基金的任何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確認目前可供認購類別的具體資料。

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任何認可基金認可資格或施加其認為適當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撤銷屬指數基金的認可基金（「認可指數基金」）的認可資格，前提是證監會不再認為該指數認可基金的參考指數可接受。

請注意，盧森堡發行章程屬全球發售文件，因此載有以下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指數債券基金
1. State Street Euro Core Treasury Bond Index Fund
2. State Street EMU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
3. State Street EMU Government Long Bond Index Fund
4. State Street Euro Inflation Linked Bond Index Fund
5. State Street Euro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6. State Street Euro Corporate ex-Financials Bond Index Fund
7. State Street Euro Sustainable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8. State Street Euro Issuer Scored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9. State Street US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10. State Street US Issuer Scored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11. State Street Global Treasury Bond Index Fund
12. State Street Global Treasury 1-10 Year Bond Index Fund
13.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
14.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ESG Local Currency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
指數股票基金
15. State Street Australia Index Equity Fund
16. State Street Canada Index Equity Fund
17. State Street Switzerland Index Equity Fund
18. State Street UK Index Equity Fund
19. State Street EMU Index Equity Fund
20. State Street World ESG Index Equity Fund
靈活資產配置基金
21. State Street Flexible Asset Allocation Plus Fund
基礎股票基金
22. State Street Eurozone Value Spotlight Fund
23. State Street US Value Spotlight Fund
24. State Street Asia Pacific Value Spotlight Fund
25. State Street Global Value Fund
26. State Street Global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
27.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
多元因子股票基金

28. State Street Multi-Factor Global ESG Equity Fund
量化股票基金
29. State Street Europe Enhanced Equity Fund
30. State Street North America Enhanced Equity Fund
31. State Street Asia Pacific Enhanced Equity Fund
32. State Street Global Enhanced Equity Fund
33.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SRI Enhanced Equity Fund
34. State Street Enhance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35. State Street EMU Equity Fund
36. State Street Europe Small Cap Equity Fund
37. State Street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38.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
39.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Equity Fund
波幅管理股票基金
40. State Street Europe Managed Volatility Equity Fund
41. State Street Global Managed Volatility Equity Fund
防禦型股票基金
42. State Street Europe Defensive Equity Fund

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認可基金而授權刊發香港發售文件。中介機構及投資者應留意此項限制。

3. 存管處及中央行政管理人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SSBL」) 為本公司及認可基金的存管處及中央行政管理人。

自 2019 年 11 月 4 起，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SBI」), Luxembourg Branch 已取代 SSBL 擔任本公司及認可基金的存管處及中央行政管理人。

SSBI 是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在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註冊，編號為 HRB 42872。該公司是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監管的信用機構。SSBI 是 State Street 旗下公司的成員，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公共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SSBI, Luxembourg Branch 獲

CSSF 認可在盧森堡擔任存管處，專門提供存管、基金行政管理和相關服務。SSBI, Luxembourg Branch 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CS)註冊，編號為 B 148 186。

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委任 SSBI, Luxembourg Branch 進一步擔任本公司的中央行政管理代理、註冊和公司代理、過戶處和過戶代理及支付代理，並促使及提供有關附屬服務。

4. 香港代表

本公司及認可基金的香港代表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香港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處理涉及認可基金股東的一切事務。

5.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前往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情載於本文件第3節）或致電+852 2103 0121聯絡香港代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將於合理時間內給予初步答覆。

6. 認可基金的交易

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只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認可分銷商可向有意購買認可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透過該等代名人服務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將由代名人代表彼等持有，而代名人將被記錄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為了在營業日認購、贖回或轉換認可基金的股份，盧森堡行政管理人必須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就每一認可基金指明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已填妥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香港投資者應填妥相關認可分銷商所規定的認購、贖回或轉換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表格提交予該等認可分銷商。請注意，認可分銷商或會就接收交易要求應用不同的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應聯絡認可分銷商了解其交易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在正常情況下，贖回款項通常會在行政管理人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和所有所需的打擊清洗黑錢證明文件及計算資產淨值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只要認可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並無任何交易暫停，有關認可基金的贖回款項應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其要求及滿意的所有必要文件後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然而，若出現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情況（舉例而言，倘若作出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故在該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應在此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超過一個曆月，須經適用監管批准（如有）不計利息支付有關款項。

儘管盧森堡發行章程載有任何相反的聲明，只要認可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如在任何交易日提出的贖回要求之股份總額超過該認可基金的10%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該贖回要求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若認可基金基於前述原因拒絕贖回股份，則該等贖回要求將較其後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

股東可將其在一個認可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入同一認可基金的另一類別。請注意，轉換要求須受適用於原有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和最低持有量及其他合資格要求，以及適用於將轉入類別的最低持有量等各項規定所規限。

資產淨值公佈及有關資料

每一認可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及在網站公佈。

如停止或暫停任何認可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之股份交易及資產淨值計算，將在作出有關暫停決定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隨即在香港公佈有關暫停的通知，並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在前述網站作出公佈。

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發行章程「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分節所載的情況下臨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會應在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及諮詢存管處後行使此權力。

7. 報告

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帳目（只提供英文版）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年度帳目（只提供英文版）將在發行章程「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一節下「財政年度及報表」分節所指定的時間內可提供予香港股東。香港股東將獲通知可在指定時間內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版及電子版本的途徑。所有此等報告將可在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供，而此等報告的印刷版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

8. 認可基金的其他補充資料

除盧森堡發行章程所載有關每一認可基金的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本節所載的其他補充資料。

投資者概況

就每一認可基金而言，補充文件載明認可基金一般可吸引到的投資者類型。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認可指數基金

當投資經理建議以另一指數取代參考指數，或董事決定認可指數基金追蹤另一項追蹤與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市場的指數之表現時，只要認可指數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該參考指數只在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取代。

此外，若發生可能影響任何認可指數基金所追蹤的參考指數之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將會諮詢證監會。股東將收到任何與參考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之通知。此等事件可能包括編制或計算參考指數的方法／規則改變，或參考指數的目標或特點改變。

認可指數基金的參考指數的其他資料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參考指數：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指數計量全球債券市場的表現。指數包括政府、政府相關和企業債券，以及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資產抵押、按揭抵押和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證券必須為定息及獲評為指數方法所定義的投資級別。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市值加權指數。截至2019年3月29日，指數由23,515項指數成份組成，總市值為521,047.61億美元。指數以美元計價，於1990年1月1日推出，基值日為1990年1月31日。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

參考指數：MSCI 日本指數

指數旨在計量日本市場大型及中型市值界別的表現。指數覆蓋日本約85%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計算指數成份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表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截至2019年4月30日，指數由322項在日本上市的證券組成，總市值為3,686,559.55億日圓。指數以日圓計價，於1986年3月31日推出，基值日為1969年12月31日。

MSCI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licensing/constituents.html>。

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

參考指數：MSCI 美國指數

指數旨在計量美國市場大型及中型市值界別的表現。指數覆蓋美國約85%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計算指數成份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表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截至2019年3月29日，指數由623項在美國上市的證券組成，總市值為248,645.36億美元。指數以美元計價，於1986年3月31日推出，基值日為1986年3月31日。

MSCI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licensing/constituents.html>。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參考指數：MSCI 歐洲指數

指數涵蓋遍及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的大型及中型市值代表界別。指數覆蓋歐洲已發展市場股票領域約85%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計算指數成份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表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截至2019年3月29日，指數由439項在歐洲上市的證券組成，總市值為76,289.94億歐元。指數以歐元計價，於1986年3月31日推出，基值日為1999年1月1日。

MSCI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licensing/constituents.html>。

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

參考指數：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指數涵蓋遍及澳洲、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大型及中型市值代表界別。指數覆蓋每個國家約 85% 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計算指數成份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表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截至2019年4月30日，指數由148項上市證券組成，總市值為17,504.27億美元。指數以美元計價，於1987年8月31日推出，基值日為1987年8月31日。

MSCI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licensing/constituents.html>。

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

參考指數：MSCI 世界指數

指數涵蓋遍及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的大型及中型市值代表界別。指數覆蓋每個國家約 85% 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計算指數成份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表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截至2019年3月29日，指數由1,635項上市證券組成，總市值為398,695.71億美元。指數以美元計價，於1986年3月31日推出，基值日為1986年3月31日。

MSCI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licensing/constituents.html>。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參考指數：MSCI 新興市場指數

指數涵蓋遍及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大型及中型市值代表界別。指數覆蓋每個國家約 85% 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計算指數成份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表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截至2019年3月29日，指數由1,136項上市證券組成，總市值為53,017.0919億美元。指數以美元計價，於2001年1月1日推出，基值日為2001年1月1日。

MSCI Limited 為指數提供者。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方法、成份和比重、指數的最新資料及重要消息可瀏覽網站：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licensing/constituents.html>。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每一認可基金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有關投資目標和政策及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概無認可基金將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其政府及該國家的任何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為清晰起見，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色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等）。該等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將取決於指數成份的組成，而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少於資產淨值的30%。

目前，本認可基金不擬對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中國債券作出相當於其資產淨值30%或以上的投資參與。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目前，本認可基金不擬對中國A股作出相當於其資產淨值30%或以上的投資參與。

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為清晰起見，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於在歐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產生佔其銷售及利潤大多數份額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認可基金現時無意集中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行業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

此認可基金的表現將與MSCI歐洲指數比較。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為清晰起見，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於世界各地任何國家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同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的股票市場連接起來互聯互通的股票買賣機制）及 RQFII 額度（授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其可把從中國境外籌募的人民幣投入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之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目前，本認可基金擬對中國 A 股作出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投資參與。此認可基金現時無意集中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行業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

此認可基金的表現將與 MSCI 世界指數比較。

道富全球防禦型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道富全球防禦型股票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95%於世界各地任何國家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此認可基金的投資須受限於界定風險參數，包括單一國家、單一界別及按絕對基準和相對MSCI世界指數的證券比重之限制，以確保投資組合的分散程度。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現有表現基準不再可供使用時，或有一個新指數可更貼近地反映本認可基金的投資焦點及被視為一個更適當的表現比較工具時，考慮採納另一指數作為表現基準。

額外風險披露

投資於本公司及任何認可基金前，投資者應查閱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相關補充文件「投資風險」一節中每一認可基金的特定主要風險，以及下文所載的額外風險披露。

投資者亦應留意，雖然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內有以下陳述：

「本節並非旨在作出全面解說，其他風險可能不時相關。」

但盡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發售文件載有截至香港發售文件刊發日期止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相關認可基金的所有重大風險說明。在投資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認可基金前，準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投資任何特定認可基金。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在認可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認可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道富全球防禦型股票基金
地理集中風險 認可基金如將其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或特定地理區域或地區，將較易受該認可基金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不利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環境、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狀況及發展所影響，因此，其表現可能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p>持倉集中風險</p> <p>若相關認可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少數股票，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影響該等少數股票的金融、經濟、商業及其他發展將對相關認可基金產生較大影響，並使相關認可基金承受較大波幅。此類集中亦可能限制相關認可基金的流動性。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相關認可基金集中投資的股票之因素而購買或出售大量相關認可基金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p>指數投資風險</p> <p>就追蹤指數的認可基金而言，基於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無酌情權應對市場轉變。預期參考指數下跌將導致相關認可指數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 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p>指數追蹤風險</p> <p>認可指數基金可能面對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並不精確地追蹤參考指數回報的風險。認可指數基金追蹤其相應參考指數的能力將受所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認可指數基金股份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所影響。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嘗試透過投資於參考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參考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參考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相關認可指數基金的回報與參考指數的回報分歧的風險。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精確或完全複製參考指數的表現。</p> <p>相關認可指數基金追蹤的參考指數可能計算錯誤，例如：由於使用不正確數據。參考指數的計算亦有可能不完整，例如：因為在計算參考指數時發生技術故障。在此情況下，相關認可指數基金的回報與參考指數的回報可能有重大差異。</p> <p>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認可指數基金追蹤的參考指數組成可能不時改變，目前組成指數的股份其後可能被除牌，其他股份亦可能被加入成為參考指數的一部份。該等變動並非投資經理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 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或副投資經理所能控制，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相關認可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	
貨幣對沖風險 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相關認可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相關認可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 所有認可基金
貨幣風險 若干認可基金可能投資於以相關認可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類別可指定為若干認可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故此，相關認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理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所有認可基金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若評級被下調，相關認可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處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證券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概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其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而且不一定反映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亦不反映對證券波幅或流動性的評估。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主權風險／主權債務證券風險 相關認可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政府機構、機關和資助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並須承受相關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此外，此等證券涉及負責償債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風險。政府實體及時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其現金流、儲備規模、取得外匯的能力、其相對整體經濟的債務負擔規模及政治限制。 政府實體可能不履行其責任或可能要求重新磋商或重新安排債務償還期限。相關認可基金持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p>有的主權債務證券的任何重組將可能對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主權債務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該主權債務的相關認可基金可能無法對主權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或無法變現擔保債務的抵押品。</p> <p>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相關政府的信用可靠性所影響，包括相關政府的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若干政府（包括其各分部及機關）的主權債務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垃圾」債券）。新興及／或前沿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面臨較大的主權債務風險。</p>	
<p>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p> <p>相比眾多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投資，投資於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重大的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流動性不足及較高的違約風險。此等投資可能高度不流通及傾向大幅波動，並且通常會面對未能履行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從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於利率下降期間，按揭和資產抵押證券可能被贖回或預付，這可能導致相關認可基金需把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利率較低的其他投資。於利率上升期間，按揭和資產抵押證券的平均年期或會延長，這可能會鎖定一個低於市場利率、延長證券存續期和增加利率敏感度，以及降低證券的價值。如發行人違約，可能難以對相關資產或抵押品行使權利，以及相關資產或抵押品可能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p>新興市場風險</p> <p>相關認可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與在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其中）包括流動性風險；政治及經濟較不穩定；潛在貿易壁壘；政府監管及規管較少；貨幣匯率較波動；貨幣轉帳限制或難以投資於貨幣；證券市場、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發展較不完善；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存在差異；以及較依賴特定商品的收益或國際援助；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幅的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p>歐洲風險</p> <p>若干歐洲國家的政府債務水平上升所引發的任何憂慮，可能導致波動不定及不利的市場趨勢，包括對歐元匯率造成不利影響。相關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p>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主權國的信貸評級遭下調等任何不利事件可能對相關認可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棄用歐元及／或退出歐盟。此等行動（特別是如果以無序方式進行）的影響雖尚未明確，但可能重大而深遠，相關認可基金的價值或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於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金融市場波幅加劇、成交量增加及流動性受限的情況或會在中期內持續。此外，脫歐條款將懸而未決一段時間，可能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而脫歐對英國、歐盟以至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雖尚未明確，但可能重大而深遠。</p>	
<p>中國投資風險</p> <p>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外，投資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其中）包括交易暫停；貨幣轉帳／投資參與限制；持有中國投資及使用經紀的限制；有關實益擁有權待遇的概念未經試驗；依賴可能被終止或出現重大變更（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的准入計劃（例如：RQFII、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相關認可基金欠缺足夠額度以透過准入計劃交易；主要營運商（例如：RQFII牌照持有人、中國副託管人、中國經紀等）遭撤銷牌照／終止／破產／違約；託管風險（包括未能與RQFII牌照持有人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及中國副託管人的資產充份分隔）及稅務不明朗因素。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落實或改變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此等風險可能對相關認可基金全面落實其策略以達致投資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相關認可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p>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p> <p>若干認可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而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約束。如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實施暫停，相關認可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相關認可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p>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p>若干認可基金的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可能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下的申請人之名義維持，而非該等認可基金的名義。實益擁有權的概念在中國內地仍然未經試驗，而該等帳戶內的該等認可基金資產可能面對被視為代名人資產的一部份及在代名人無力償債時容易遭債權人索賠的風險。基於中國副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招致損失。</p> <p>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下，匯出及匯回人民幣的限制可能限制相關認可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並對相關認可基金的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應繳納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類別的待遇亦存在不確定性。</p>	
<p>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之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等）的風險</p> <p>若干認可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等），屬風險高及結構非常複雜的投資。此等工具一般為混合型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降至低於某水平時吸收虧損。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或導致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沖減至零，以致已投資金額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此等工具的票息可酌情支付及偶爾可能由發行人停止或延遲。觸發事件可能不同，但可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某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某段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p>衍生工具風險</p> <p>認可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不同於及可能大於與直接投資於證券相關的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交易通常涉及槓桿及可能大幅波動。衍生工具交易的成效可能有別於投資經理的預期或不如預期有利，而且衍生工具交易將造成高於已投資本金的虧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認可基金

9. 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

只要認可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董事會可按符合經諮詢存管處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之方式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前提是其確定該調整是反映其已計及其計價、到期日、流動性、適用或預

期利息或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的公平價值所必需。有關本公司的估值及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

10. 費用及收費

股東毋須就認購股份支付認購費。本公司可能在贖回股份時收取最高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股東將一個類別轉換至另一類別時毋須支付轉換費。

本公司的成立支出已被全面攤銷。每一認可基金的成立支出自基金推出日期起首五年內攤銷。

有關應從認可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及補充文件的基金說明。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如所述費用水平及總支出比率的上限有所提高，股東將獲發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11. 認可基金及類別的終止及清盤

本公司、認可基金或類別可根據發行章程「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一節下「清盤」分節所載的條件及程序清盤。一般而言，倘認可基金或類別被清盤，所有已贖回股份將被註銷。前股東於強制贖回後尚未申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即未申領資產及不活躍帳戶的中央現金登記處）由第三方代為保管。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未有在法定期間（即六個月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申領的所得款項將被沒收。

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需要落實及維持永久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公司已將風險管理控制轉授予在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即投資經理）內成立的企業風險管理（「ERM」）團隊，聯同副投資經理的風險職能並獲其支持。在 ERM 內，流動性風險管理（「LRM」）團隊對管理公司監督的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流動性風險提供獨立監管及分析，以達到兩個目的。其一，由獨立方持續監察和審查資產及融資的流動性風險水平，以確保各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處於適當水平，以及報告有意和無意的風險承擔。其二，當流動性風險水平及風險變化獲充份理解並傳達至適當的業務單位，投資過程將得以加強。LRM 已建立定性及量化準則和流程，以最少每月評估一次認可基金的流動性水平。

為履行其職責，LRM 積極參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內的各個團隊，特別是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及其他風險團隊。

就每一認可基金而言，綜合流動性等級建基於多項主要因素評分：資產類型及流動性、投資者集中度或贖回概況等。

混合基金的主要風險計量指標是流動性覆蓋率（「LCR」）；LCR 同時就正常和受壓市場環境計算，並用於事前監控基金資產與負債之間的錯配情況。LCR 衡量基金是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可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足以應付在正常或受壓流動性風險狀況下的流動性需求（贖回）。

如任何認可基金的 LCR 超過預先釐定的風險限額，將通知負責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並可能要求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作出解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或需按適當情況調整相關認可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如 LRM 不滿意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對風險限額被超出的解釋，以及如風險限額被超出的情況持續，則有關事宜將向管理公司及最終向本公司董事會上報。

管理公司可使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單一營業日的股份贖回限制
- 擺動定價
- 公平市場估值
- 交易暫停
- 借款

投資者可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下「贖回」及「攤薄調整」分節、「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下「調整」及「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分節，以及「投資技巧」一節下「其他投資限制」分節，以了解上述工具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之詳情。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存在可能無法時刻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3. 非金錢佣金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為任何認可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回佣。

若投資經理將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不受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約束的公司，則該副投資經理可在適用於副投資經理的當地法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與經紀交易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向彼等提供對本公司明顯有利的貨品或服務。交易的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將不會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帳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披露。

代表本公司與跟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應履行以下義務：

- (i)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ii)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必須審慎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
- (iii)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iv)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可高於規模或性質相若的交易按當前市場費率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此等義務；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到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帳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中披露。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不可從投資於認可基金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與任何該等相關基金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14. 稅務

香港稅務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及該等認可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本公司及認可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將毋須就本公司支付的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然而，如有關交易屬於或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此外，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香港境外存置，故在香港境外發行本公司的記名股份，以及贖回或轉讓或交換股份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根據香港已制定的法律及現行慣例作出，並非旨在（及不應被視為）替代特定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並不全面及可予更改。因此，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影響及彼等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帳戶之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香港稅務局繼而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居民的資料。

投資者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即認可分銷商）投資於認可基金，即確認彼等可能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使得相關金融機構遵守**AEOI**。香港稅務局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有關聯而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AEOI**對其目前或擬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投資於認可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公司有意及將致力履行發行章程「稅務資料」一節下「**FATCA**」分節所述在**FATCA**下對其施加的義務。本公司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為「版本一下有報告義務的外國金融機構」。

此外，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東未能提供**FATCA**所規定的資料及文件或屬於非**FATCA**合規金融機構），強制贖回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股東的任何款項，惟本公司須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理由及如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行事。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FATCA**對彼等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

15.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投資管理協議；
- (c) 存管協議；
- (d) 行政管理協議；
- (e) 香港代表協議；
- (f) 香港發售文件；及
- (g) 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帳目或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

日期：2019年11月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盧森堡 SICAV

發行章程

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重要資料

建議準投資者仔細和全面地審閱本發行章程（包括相關補充文件）及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並在對基金投資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就以下各方面提供獨立意見：(a)彼等本身國家內有關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規定；(b)彼等在本身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處置股份須受規限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d)本發行章程的條文。

本發行章程包含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本公司為根據 2010 年法律獲認可的開放式傘子基金。本公司在盧森堡獲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認可為就 2010 年法律而言的 UCITS。本公司的結構為傘子基金，經 CSSF 事先批准後可在當中設立不同的子基金。本公司的認可並非 CSSF 對本公司的認許或保證，CSSF 亦不會對本發行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內容負責。CSSF 對本公司的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而 CSSF 毋須對本公司的表現或違約負責。此外，每個基金可能獲分配多於一個類別。基金內的一個類別將不會有獨立的投資組合。設立任何類別必須事先通知 CSSF 及經 CSSF 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盡其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對有關資料屬重大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相應承擔責任。

除了本發行章程、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及年度報告中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人士按照並非載於發行章程、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及年度報告內或與當中所載的資料不一致的陳述或聲明而作出的任何認購及/或購買之風險均由認購者/購買者承擔。再者，交付本發行章程或任何股份發行在

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的事務自本發行章程日期並無變動的任何含意。

除非認購乃按照本發行章程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及最新的年度報告和最新的半年度報告（在年度報告後刊發）而作出，否則認購屬無效。

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價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未必可收回任何投資金額。供投資者考慮的風險因素載於「風險資料」一節。與各基金特別相關的風險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

如果投資者透過某個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而該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本身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該投資者不一定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彼等的權利徵詢意見。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發行章程及提呈發售或購買股份在法律上可被限制或禁止。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及不可被視為由或向在此類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或作出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無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類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管有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希望根據本發行章程申購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領地的證券法律在美國註冊，且本公司並未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故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可在美國，或向或就任何美國人士（該詞按《美國證券法》下規例 S 所定義）的帳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準投資者將被要求在購入股份時述明該投資者不是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購入股份或以 ERISA 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資產購入股份。

股份不可由以下各項購入或擁有，或以下列各項的資產購入：

- i. 符合 ERISA 第一章規定的任何退休計劃；或
- ii. 符合《1986 年美國稅收法》（經修訂）第 4975 條規定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

上述兩項統稱為「ERISA 計劃」。

倘若股東成為美國人士、將不再符合資格準則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招致本應不會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本應不會遭受的金錢上失利，或要求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任何股份，則股東必須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

若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任何股份由違反上述限制的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則彼等可指示該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符合資格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股份，違反上述責任的股東在發出該通知後三十（30）日屆滿時應當被視為已提出贖回該等股份的書面要求。該等股份將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

預計英國在英國與歐盟協定的日期退出歐盟後，本公司將根據臨時許可制度在英國市場銷售，隨後根據英國的《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72 條正式申請認可。

發行章程及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可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有關翻譯僅包含與英文版發行章程及/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相同的資料及具有相同的含義。英文版發行章程及/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與另一種語言的發行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發行章程及/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為準。有關本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的內容的所有爭議均按照盧森堡的法律管限。

目錄

1. 詞彙表	7
2. 名錄	12
3.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13
3.1. 本公司	13
3.2. 管理及行政	13
3.2.1. 董事	13
3.2.2. 管理公司	13
3.2.3. 存管處	13
3.2.4. 行政管理人	15
3.2.5. 投資經理	15
3.2.6. 副投資經理	15
3.2.7. 全球分銷商及分銷商	16
3.2.8. 利益衝突	16
3.3. 股東大會	16
3.4. 股東的權利	16
3.5. 財政年度及報表	17
3.6. 清盤	17
3.6.1. 基金或類別的終止及清盤	17
3.6.2.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17
3.7. 本公司、基金或類別的合併	18
3.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8
3.9. 報酬政策	18
4. 風險資料	19
5. 股份	43
5.1. 股份種類	43
5.2. 類別	43
5.3. 類別貨幣及類別貨幣對沖	44
5.4. 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量	44
5.5. 認購	46
5.6. 賣回	47
5.7. 轉換	49
5.8. 攤薄調整	49
5.9. 分派	49
5.10. 過度交易政策	50
6. 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	51
6.1. 資產淨值計算	51
6.2. 估值程序	51
6.2.1. 本公司的資產	51
6.2.2. 本公司的負債	51

6.2.3. 估值原則.....	51
6.2.4. 資產及負債的分配.....	52
6.2.5. 替代估值方法.....	52
6.2.6. 調整	52
6.3. 資產淨值公佈	53
6.4. 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	53
7. 費用及支出	54
7.1. 營運及行政支出	54
7.2. 董事及高級人員費用	54
7.3. 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54
7.4. 投資管理費	55
7.5. 全球分銷商、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費用	55
7.6. 成立支出	55
7.7. 間接附帶成本	55
7.8. 支出分配	55
8. 投資技巧	56
8.1. 投資策略	56
8.2. 投資限制及規限	57
8.2.1. 許可投資	57
8.2.2. 投資限制	58
8.2.3. 其他投資限制	59
8.2.4. 跨基金投資	60
8.2.5. 主聯結構	60
8.2.6. 中國投資	60
8.3. 金融衍生工具	62
8.3.1. 一般事項	62
8.3.2. 總體風險	63
8.3.3. 金融技巧及工具	64
8.3.4. 抵押品	65
8.3.5. 保管事宜	66
9. 稅務資料	67
9.1. 本公司稅務	67
9.1.1. 認購稅	67
9.1.2. 預扣稅	67
9.1.3. 印花稅	67
9.1.4. 淨財富稅	67
9.2. 盧森堡非居民股東的稅務	67
9.2.1. 非居民個人股東	67
9.2.2. 非居民企業股東	67
9.3. 盧森堡股東稅務	68
9.3.1. 盧森堡居民個人	68
9.3.2. 盧森堡居民企業	68
9.3.3. 盧森堡居民受益於特別稅制	68

9.4. 資料交換.....	68
9.5. FATCA	69
10. 其他資料.....	71
10.1. 如何取得基金資料.....	71
10.2. 投訴.....	71
10.3. 集體訴訟政策.....	71
10.4. 分發及銷售限制.....	71
10.5. 基準應變計劃.....	72
10.6. 資料保障.....	72
10.7. 發行章程變更.....	72
10.8. 股份上市.....	72
補充文件 - 指數債券基金	73
補充文件 - 指數股票基金	77
補充文件 - 靈活資產配置基金.....	90
補充文件 - 基礎股票基金	91
補充文件 - 多元因子股票基金.....	96
補充文件 - 量化股票基金	97
補充文件 - 波幅管理股票基金.....	98
補充文件 - 防禦型股票基金	99
附錄一 - 指數免責聲明	102
彭博巴克萊	102
富時 103	103
摩根大通	103
Markit iBoxx	103
MSCI 104	104
標準普爾 500	105
附錄二 - 副託管人.....	106

1. 詞彙表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主要特點，並應與本發行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覽。

1915 年法律	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律（可不時修訂）。
數據保障條例	(i)2002年8月2日有關保障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的盧森堡法律（可不時修訂）；(ii)於及由2018年5月25日起，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2016/679）及任何適用於盧森堡的相應數據保障法例及(iii)盧森堡數據保障局（CNPD）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歐洲數據保障委員會發出的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2010 年法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可不時修訂）。
准入計劃	現有或未來的「准入」產品或計劃，例如：RQFII、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或基金可准入中國投資所通過的任何其他投資計劃。
行政管理人	管理公司根據2010年法律的規定及依據行政管理協議並經本公司同意委任的中央行政管理代理、過戶處和過戶代理、主要付款代理，以及註冊和公司代理人，如本發行章程「名錄」一節中所列明。
申請表格	用作設立供購買股份的帳戶的表格。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核數師	可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特許會計師行，如本發行章程「名錄」中一節列明。
基礎貨幣	基金的計價貨幣，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指明。
基準規例	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用以計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2016年6月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2016/1011。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如「名錄」中所列明。
管理公司董事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名錄」中所列明。
營業日	在盧森堡、英國及相關副投資經理（就已獲委任副投資經理的基金而言）所在的國家之銀行開門營運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子，惟相關基金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每個交易所或市場亦須在該日子開門運作及/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日子。同時見：交易日曆。
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公司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歐洲中部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亦稱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 A 股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以人民幣報價的股份。
中華通證券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可由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任何證券及/或UCIs。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便利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的直接准入計劃。
類別	基金的股份，代表在該基金的權益但指定為該基金內的一個股份類別，目的是將相關基金不同比例的資產淨值撥歸至該等股份以容納不同的特點，包括有關認購、轉換，以及贖回費、股息安排、貨幣、貨幣對沖政策、最低投資額及持續持有量規定及/或該等股份的特定收費安排。

CNH	在中國離岸市場買賣的人民幣。
CNY	在中國在岸市場買賣的人民幣。
本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盧森堡SICAV（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uxembourg SICAV）。
共同匯報標準法律	就在稅務範疇強制進行自動資料交換實施2014年12月9日的理事會指令2014/107/EU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盧森堡法律（可不時修訂）。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盧森堡金融業的監管機關。
每日額度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受規限的每日額度。
交易日曆	可於 <u>網站</u> 取得之各基金的所有非交易日的日曆。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正常交易被暫停的日子除外。
交易表格	用作認購或贖回基金股份的表格。
存管處	本公司根據2010年法律及依據存管協議委任的存管銀行，如「名錄」中所列明。
攤薄調整	反攤薄技巧，如「攤薄調整」一節所說明及詳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董事	本公司當其時及其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的董事。
分銷商	由全球分銷商委任以分銷或安排分銷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任何成員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就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間接附帶成本	每個基金因其在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而間接招致的任何成本（可能應支付予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
ERISA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納入相關投資技巧的投資方法。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
FATCA	2010年3月18日的《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HIRE）法案》的條文，一般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其任何相關規例或官方詮釋。
FATF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基金	董事（經CSSF事先批准）設立的資產組合，構成一個以獨立股份系列代表及根據該資產組合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進行投資的獨立基金。
全球分銷商	管理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委任的全球分銷商，如「名錄」中所列明。
對沖類別	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與類別貨幣對沖的任何類別。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數	基金將用作（不論追蹤或跑贏大市）為一個表現比較工具或其他參考（包括在金融指數由基金所持的金融衍生工具用作參考之時）的任何金融指數，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指明。
機構投資者	2010年法律第174至176條所指及CSSF的行政慣例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有關機構投資者的定義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類別」一節。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的投資經理，如「名錄」中所列明。
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2010年法律、UCITS指令及有關實施UCITS指令的2010年7月1日理事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指關於任何類別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其關乎投資者重要資料或在以紙張以外的耐用媒介或以網站方式提供投資者重要資料或發行章程時需符合的條件（經不時更新）。
管理公司	本公司根據2010年法律及依據管理公司協議委任的管理公司，如「名錄」中所列明。
MiFID II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重訂）(2014/65/EU)，連同金融工具市場規例（規例（歐盟）600/2014）。
資產淨值	如本發行章程「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所述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如本發行章程「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所述計算的任何基金的股份（包括在基金中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
經濟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文意指明的情況下及就本發行章程及其相關文件而言，「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投資	對(i)來自中國的發行人，或與大中華區，例如香港、澳門或台灣有連繫的其他發行人及/或，(ii)可能在同時位於大中華區境內及境外，例如：英國、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的認可或場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創設投資參與的投資。
中國上市公司	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
私隱聲明	本公司採納的私隱聲明（經不時修訂）。現有的版本隨附於申請表格及可透過網站 https://www.ssga.com/global/en/legal/terms-and-conditions-global.html 取得。
發行章程	本文件、任何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及應連同本文件一併閱覽和詮釋，並構成本文件一部份的任何其他補充文件或附錄（經不時更新）。
符合資格協議	若干機構投資者與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或其他安排，在各情況下均以就考慮B類股份的資格之目的而令董事滿意的格式訂立。
認可評級機構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IBCA或等同評級機構。
贖回費	本公司在贖回股份時可能收取一項最高達贖回價2%的費用。
贖回價	本公司可贖回股份所依據的價格（不包括任何適用贖回費及/或攤薄調整），每個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贖回價乃按照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受監管市場	有關金融工具的2004年4月21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4/39/EC第4條第14項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及在合資格國家認可及公開予公眾人士之任何其他市場。
相關補充文件	載有基金特定資料的文件。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須遵從並符合UCITS指令的報酬政策、程序及慣例。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RQFII 牌照持有人	把從中國境外籌募的人民幣資金投入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RQFII牌照持有人。
RQFII 額度	外管局授予RQFII牌照持有人的投資額度。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互聯互通證券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如下文所定義）投資的中華通證券。
證券借貸計劃	若干基金有登記參與的如「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中「金融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載的證券借貸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算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後盧森堡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已通知股東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如本發行章程所述，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相關基金應佔的本公司溢利。
股東	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特別獨立帳戶	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特別獨立帳戶，以維持互聯互通證券的持股。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	職責是協助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在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以履行其受信估值責任的委員會。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副投資經理	由投資經理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為副投資經理並在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任何實體。若已作出該項委任及在適當情況下，本文件對投資經理的提述將指副投資經理。
認購價	投資者可認購股份所依據的價格，每個基金或類別的認購價乃按照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惟須受任何適用攤薄調整規限。
主要股東	與其在中國上市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持倉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 5% 或以上的股東。
擺動定價調整	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經一項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2%或 3%的金額（「擺動系數」）調整，視乎每個基金詳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的投資政策而定。擺動定價調整用作反映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成本及基金所投資的資產之估計買入/賣出差價。一般而言，擺動定價調整會於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認購、轉換或贖回總額導致淨資本流入或流出超逾經管理公司就該基金不時釐定及檢討的預定限額時的任何交易日應用。此外，管理公司可能同意將預計財務收費、交易成本[、市場影響]及相關支出包含在該調整金額內。在變動淨額導致基金所有類別有淨資本流入時，擺動定價調整將會是一項增額，而在變動淨額導致有淨資本流出時，擺動定價調整將會是一項減額。由於若干股票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對買賣雙方施行不同的收費架構，對淨流入所造成的調整或不同於對淨流出所造成的調整。為核實擺動系數的適當性，將根據市況進行定期檢討。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決定作出該項調整並不適當。由於擺動定價的應用，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未必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及因而可能偏離基金的基準（視適當情況而定）），進一步說明載於本發行章程「攤薄調整」一節。

轉換	將投資者的持股的全部或部份從基金一個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惟股東須合資格投資於所要求的類別。
轉換表格	用作從一個基金任何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表格。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總支出比率	如本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的總支出比率。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2010年法律及UCITS指令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管理條文的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可不時修訂）。
《美國投資公司法》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案》（經修訂）。
估值時間	對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的每個交易日的時間，詳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
網站	www.SSGA.com ，有關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將在此網站公佈，以及本發行章程、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報酬政策及有關本公司 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多種股東通訊文件可在此網站刊登。

2. 名錄

本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盧森堡
SICAV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董事會

Alex Castle (主席)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高級董事總經理

Tracey McDermott
獨立董事

John Li How Cheong
獨立董事

Bryan Greener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董事總經理

管理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Nigel Wightman (主席)
獨立董事

Ann Prendergast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董事總經理

Eric Linnane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副總裁

William Street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高級董事總經理

Scott Sanderson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董事總經理

Bryan Greener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董事總經理

Margaret Cullen
獨立董事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1 Iron S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10, USA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中央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全球分銷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有關盧森堡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 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3.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3.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開放式可變資本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或 SICAV)，其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註冊編號：B141.816），並獲 CSSF 認可為一家 UCITS。本公司已建構為一個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公司的對象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及/或從公眾籌募的資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根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表示，其透過將所有基金的淨資產總額兌換為歐元釐定。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在取得 CSSF 事先批准後設立代表獨立資產組合的不同基金，每一基金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組成。每一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範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諮詢在投資經理內成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後決定，而任何有關（其中包括）基金的投資限制、政策或目標的更改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每一基金所維持的資產組合將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進行投資。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5)條，每一基金被視為構成一個單一資產與負債匯集組合；因此，每一基金的股東及有關債權人的權利均以該基金的資產為限。然而，概不能保證若本公司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被提出訴訟，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獨立性質將獲得尊重。

有關股份及類別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下文「股份」一節。

3.2. 管理及行政

3.2.1.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細則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按照風險分散原則決定每一基金的企業及投資政策。再者，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及行政的整

體監督，包括挑選及監督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業績表現和運作的全面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推選，候選人須經 CSSF 事先批准。倘若本公司董事會出現空缺，其餘的董事可推選一名替代人士擔任董事，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請參閱「名錄」。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可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惟其必須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其可能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之性質及程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董事授予彌償保證，惟因董事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3.2.2.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監督。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資產的投資管理、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施行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分銷及推銷政策。

管理公司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974 年 12 月 4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49934），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I. No. 352 of 2011）》及《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 48(1)條）2015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認可為 UCITS 管理公司。有關管理公司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請參閱「名錄」。

3.2.3. 存管處

存管處為一家股份有限合夥企業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或 SCA)，其原本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投資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B32.771）。存管處根據《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持有銀行牌照，專門提供託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並受 CSSF 監管。

存管處已受委託履行以下職能：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進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計算；
-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有衝突；
- 確保在涉及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通常的時限內匯付；
-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應用；
- 監控基金的現金及現金流向；
- 妥善保管基金的資產，包括妥善保管所託管的金融工具及有關其他資產的擁有權核實和記錄保存。

存管處的責任

存管處在履行其職責時應時刻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地及純粹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倘若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尤其是理事會轉授規例第 2016/438 號第 18 條決定，所託管金融工具有所損失，存管處須向本公司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及相應金額而不得無故拖延。

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則，如存管處能證明所託管金融工具的損失乃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造成，而儘管相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其結果仍無法避免，則存管處無需負責。

倘若所託管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援引存管處的責任，惟此舉不得導致重複糾正或不公平對待股東。

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則，存管處將就本公司因存管處的疏忽或故意無法妥為履行其責任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向本公司負責。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存管處或無需對因為或就存管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義務而產生相應或間接或特別損害或損失負責。

轉授

存管處擁有全面的權力，依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妥善保管職能轉授，但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存管處已將部份或所有由其妥善保管的資產委託予第三方保管的事實影響。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其妥善保管職能的任何轉授所影響。

有關已轉授的妥善保管職能及相關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身份的資料載於發行章程附錄二。相關受委人名單的最新版本可參閱網站。

利益衝突

存管處為國際公司及業務集團的一部份，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本身行事，這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利益衝突在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按照存管協議或按照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產生。該等活動可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過戶處和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意見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以主人身份及為其本身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與本公司訂立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主要借貸、經紀、莊家或其他財務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

- (i)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及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的任何溢利或補償，並且無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該等溢利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就任何該等活動收到的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益股份、差價、調高價格、調低價格、利息、回扣、折讓，或其他利益；
- (ii) 可以主人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其關聯公司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行事，購買、出售、發行、處置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可以相同或相反方向買賣所進行的交易，包括按照其管有而本公司未能提供的資料；
- (iv) 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 (v) 可獲本公司授予其可能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利用存管處的關聯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外匯、即期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關聯公司將以主人的身份而非作為本公司的經紀、代理或受信人行事。關聯公司將尋求從此等交易中獲取溢利，並有權保留及不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溢利。關聯公司將按照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

若屬於本公司所有的現金存放在作為銀行的關聯公司，則該關聯公司可能向該帳戶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如有）及其可能從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持有該現金而產生的費用或其他利益或會產生潛在衝突。

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亦可以是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對手方。

存管處使用分受委人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種類：

- (i) 受(a)成本因素，包括所收取的最低費用、費用回扣或類似獎勵及(b)存管處可能按照在目標估值準則之上的較廣闊關係經濟價值行事的廣闊雙向商業關係所影響的分受委人挑選及在眾多分受委人之間的資產配置所產生的衝突；
- (ii) 就其他客戶及其本身所有權權益行事的關聯及非關聯分受委人，可能與客戶的利益有衝突；
- (iii) 關聯及非關聯分受委人只與客戶有直接關係及指望存管處作為其對手方，可能為存管處構成獎勵以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的利益以對客戶不利的方式行事；及
- (iv) 分受委人可對分受委人在證券交易並未支付時擁有權益執行的客戶資產擁有市場為本的債權人權利。

存管處在履行其職責時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地及純粹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存管處在職能上及分級上將其存管工作及其他可能產生潛在衝突的工作獨立分開履行。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匯報路線、工作的分配及管理報告可讓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處問題得以妥為識別、管理及監控。此外，在存管處利用分受委人的情況下，存管處施加合約限制以處理某些潛在衝突及對分受委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監

管，以確保該等代理能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存管處進一步就客戶的活動及持股提供頻密匯報，而相關的職能須接受內部及外部審計。最後，存管處內部將其託管工作與其自營活動的履行獨立分開，並依循一套操守標準，要求僱員以符合道德、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對客戶行事。

存管處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存管處、其職能、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存管處轉授的妥善保管職能、受委人和分受委人的名單及任何可能因該項轉授而產生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

3.2.4.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進一步擔任本公司的中央行政管理代理、註冊和公司代理、過戶處和過戶代理及支付代理，並促使及提供有關附屬服務。眾多關聯公司與代理已訂立協議以履行若干行政管理或代表服務或促成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支付股份分派。

3.2.5.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責任轉授予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負責，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的監管。

投資經理是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其最終母公司是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經理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而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他盧森堡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向副投資經理轉授關乎管理各基金的相關百分比（投資經理與任何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協定）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職責及酌情決定權。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 CSSF 的規定作出。向任何基金委任的副投資經理的詳情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及將在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

3.2.6. 副投資經理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投資經理已就若干基金委任以下全權委託副投資經理，包括但不限於：

-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一家馬薩諸塞州的信託公司；
-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一家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CBI）監管。

3.2.7. 全球分銷商及分銷商

管理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委任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為股份的全球分銷商。全球分銷商負責在盧森堡及其他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司法管轄區推銷及分銷股份。

全球分銷商獲授權委任其他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中介機構，並訂立有關股份分銷的其他類似協議。全球分銷商獲授權委任其集團公司，包括在本發行章程「**名錄**」一節所載的公司，以按照與分銷協議的條款大致類同的條款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職責及職能。

3.2.8. 利益衝突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運作有效的組織及行政管理安排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採納關於利益衝突的書面程序。在制定利益衝突政策時，管理公司已考慮到其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集團的成員公司。潛在衝突一經識別，將轉介至相關管限機構（如適當）。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其關聯公司、成員、僱員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或須在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中或面臨多種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上述每一方將時刻顧及其在任何有關本公司而其為當中一方或受約束的協議下的責任。具體而言，當進行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或投資時，每一方將各自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本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中標題「**利益衝突**」的風險警告提供有關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章程細則及本發行章程「**董事**」一節進一步載述，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如在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有所衝突，則必須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不可參與該項交易的討論，亦不可就該項交易投票。

管理公司已採納及施行利益衝突政策，並已作出適當的組織及行政管理安排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從而將本公司的利益被損害的風險減至最低，以及倘有關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則確保本公司獲得公平對待及經考慮投資者利益後，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3.3.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於四月第四個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在盧森堡舉行，或如此日期並非一個盧森堡營業日，則於盧森堡再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本公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或各個別基金或其各類別的個別會議可不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會議的通知書將根據盧森堡法律發出。通知書載有關於股東大會的地點和時間、出席大會的規定、議程及如必要，法定人數規定及決議案的過半數規定等資料。

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定將為章程細則及 1915 年法律所載的規定。所有股東可親身或藉書面或本公司所接納的其他通訊途徑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3.4. 股東的權利

投票權：每股股份賦予股東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及在基金或類別的所有會議上有一 (1) 票。碎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投票權。

收取分佔溢利的權利：已發行股份有權參與其被購買的交易日直至其被贖回的日期分配至相關基金或類別的淨資產。

股東直接對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要求股東留意，倘股東以其本身的名義在股東名單登記，股東只能夠直接對本公司行使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倘若投資者透過一家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而該中介機構以其本身的名義但代表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則該投資者或不可能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尋求有關其權利的意見。

股東直接對服務供應商的權利：一般而言，如股東與「管理及行政」中所載的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股東對服務供應商將無任何

直接權利，而股東只可能在有限的情況下對服務供應商提出申索。反而，在一宗有關被指稱由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作出不當作為的訴訟中的恰當申索人初步認定為本公司本身。作為此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股東應能夠就存管處的責任直接援引申索，惟此舉不得導致重複糾正或不公平對待股東。

3.5. 財政年度及報表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終結。本公司將於相關的財政期間結束後四（4）個月內刊發將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度帳目。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亦將可在不遲於有關半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提供。此等報告的副本可向國家代表及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3.6. 清盤

3.6.1. 基金或類別的終止及清盤

倘若本公司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決定：

- 基金的資產淨值已下降至，或未達 **100,000,000** 歐元或相關基礎貨幣等值（即可以有效率的方式管理及/或治理該基金的最低水平）；或
- 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轉變會使該項清盤具充份理由進行，

則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書面通知股東後強制贖回任何基金的全部但非部份股份，並可決定在其後終止及結束基金或暫停基金的活動。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的基金清盤及其相關強制贖回所有受影響股份須經將被清盤的基金的股東在有關基金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事先同意方可進行。通知書將闡明終止及清盤的理由及過程。該決議案可在無法定人數規定，並由出席/由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份下通過。

一般而言，倘基金被清盤，所有已贖回股份將被註銷。前股東於強制贖回後尚未認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第三方代為保管。未有在法定期間內認領的所得款項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被沒收。

一個基金的終止及清盤對任何其他基金的存在將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最後一個基金的終止及清盤將導致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於任何時間結束一個類別。

3.6.2.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年期並無限期。然而，本公司可隨時被一項遵照適用法律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解散。

倘若及當本公司的資本因任何理由跌至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列明的最低資本（即 **1,250,000** 歐元）的三分之二時，本公司董事會需於四十（40）日內向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問題。股東大會可以出席/由代表出席（無法定人數規定）的過半數股東議決清盤問題。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 **2010** 年法所列明的最低資本（即 **1,250,000** 歐元）的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必須在相同期間內召開）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清盤可由出席/由代表出席（無法定人數規定）的四分之一股東的票數議決。

本公司的強制解散可於 **2010** 年法律及 **1915** 年法律所訂明的情況下由盧森堡管轄法院下令進行。

一俟作出解散本公司的決定，所有基金將被禁止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

倘若本公司解散，股東大會根據 CSSF 委任的清盤人將為股東的利益把本公司的資產變現，其後會在每一基金的股東之間按照股東在該基金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清盤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清盤支出後）。股東於清盤結束時尚未申領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第三方代為保管。未有在法定期間內申領的所得款項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被沒收。

本公司的清盤將根據 **2010** 年法律及 **1915** 年法律的條文進行。

3.7. 本公司、基金或類別的合併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進行一個或多個基金與本公司內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或與一個或多個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或其子基金的合併。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股東將獲發給書面合併通知書，而每一股東將可於合併生效日期（據了解，合併的有效日期通常為該通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前最少 30 日的期間內，要求免費（停止投資的成本除外）回購或轉換其在基金的股份。

根據 2010 年法律及章程細則，合併無需經股東事先同意，惟若本公司為被吸收實體，因合併而不再存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必須在公證人前就本公司與另一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的合併（及其有效日期）作出決定。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及有關決定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作出。股東大會將藉按照章程細則所訂定的相同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定採納的決議案就章程細則的更改作出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將須符合 2010 年法律施加的條件及程序，尤其是有關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合併共同草擬條款及將提供予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決定，在給予類別股東最少 30 日的事先通知後，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另一類別合併。

3.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申請表格須受盧森堡現行有效的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申請表格載有盧森堡法院的國際權限範圍選擇。

盧森堡對於認可及執行由盧森堡法院作出的判決無需任何法律文件。若外國法院，即非盧森堡法院按照本地法定條文對本公司作出敗訴的判決，則有關司法管轄權及在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及執行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第 1215/2015 號（重訂）的規則（有關歐盟成員國的判決）或

有關司法管轄權及在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或有關外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之盧森堡私人國際法律（有關非歐盟成員國的判決）的執行的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盧加諾公約的規則適用。建議投資者按個別情況就有關判決的認可及執行的可得規則尋求意見。

3.9.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須遵循符合 UCITS 指令的報酬政策、程序及慣例（統稱「報酬政策」）。報酬政策符合並促進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報酬政策並非為鼓勵承擔風險而設，此舉與各基金的風險範圍並不完全一致。報酬政策與管理公司、本公司及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報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風險範圍有重大影響的員工，並確保個人不會參與釐定或批准其本身的報酬。

報酬政策應包括一項在一個對於建議給股東的持有期間屬適當的多年制度中制定的表現評核，以確保評核過程乃以基金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為基礎及以確保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成份之實際支付在同一期間延展。

根據盧森堡法律，報酬政策將在總報酬的固定和可變成份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其中固定成份代表足夠高部份的總報酬，使得高靈活性的政策可應用於可變報酬，包括概無可變成份可完全支付的可能性。

報酬政策將每年檢討。最新的報酬政策的詳情可在網站閱覽。報酬政策亦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及索取。

管理公司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已將若干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活動轉授予投資經理。全球的 State Street 報酬政策適用於投資經理的僱員。該報酬政策符合及促進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並不鼓勵承擔風險，此舉與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基金的風險範圍並不完全一致。

4. 風險資料

本節載列有關適用於基金投資的若干一般風險的資料。個別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資料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本節並非旨在作出全面解說，其他風險可能不時相關。具體而言，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市場、經濟與政治狀況以及法律、監管與稅務要求的變更所影響。

本節有關投資經理的提述應包括可能適用於特定基金並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的副投資經理的提述。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金不具有於銀行帳戶存款的性質，並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擔保計劃所保障。在對任何基金投資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發行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以及彼等的個人情況，並應諮詢其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或財務顧問。對任何基金股份的投資僅適用於能夠（單獨或經諮詢適當財務或其他顧問後）評估該項投資的優點與風險並有足夠資源能夠承受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的投資者。

基金股份的價格可升可跌，其價值無法獲得保證。股東可能無法於贖回或清盤時收到彼等在基金的原有投資額或任何金額。

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實現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惟無法保證達致該等目標的程度。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並可能錄得不同水平的正或負回報。

現金持倉風險：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將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基金持有重大現金持倉，其投資回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集中風險：主動式管理基金可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市場或界別的公司或發行人。當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市場或界別，任何影響該行業、市場或界別發行人的金融、經濟、商業或其他發展對基金產生的影響，將大於基金並無將其資產集中於該行業、市場或界別所產生的影響，從而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幅。任何該等集中投資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性。此外，

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行業、市場或界別之因素而購入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而導致基金的現金大幅流入或流出。有關現金大幅流入或流出可能對基金的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追蹤基金的資產通常集中於一種行業或一組行業或界別，前提是該基金的相關特定指數集中於一種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界別。如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或界別，影響該行業、市場或界別發行人的任何金融、經濟、商業或其他發展對基金產生的影響，將大於基金並無將其資產集中於該行業、市場或界別所產生的影響，從而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幅。任何該等集中投資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性。此外，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行業、市場或界別之因素而購入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而導致基金的現金大幅流入或流出。有關現金大幅流入或流出可能對基金的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風險：投資於基金可能面臨一系列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適用法律，基金或參與可能觸發或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例如：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可向基金提供服務，如證券借貸代理服務、存管、託管、行政管理、記帳及會計服務、過戶代理和股東服務，以及基金將向投資經理及／或該等關聯公司提供補償的其他服務。

基金可與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訂立證券交易，其中投資經理或關聯公司就購買或出售證券作為基金的代理行事，或於投資經理或關聯公司為其本身向基金出售證券或自基金購買證券時作為主事人行事。

投資經理可代表基金與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之一或透過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訂立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基金可投資於由投資經理保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與投資經理有聯繫的其他匯集投資工具，在此情況下，基金不得因有關投資而被收取認購或贖回費，但將承擔該等其他匯集投資工具的部份支出。該等投資工具或會支付費用及其他金額予投資經理或

其關聯公司，這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支出。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可能以優於基金的價格及時機購買或出售於該等其他匯集投資的權益。

概不保證基金向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支付費用或支出的費率，或基金與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訂立交易或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保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與投資經理有聯繫的任何投資工具的條款將為在整體市場可得的最優惠者，或與投資經理向其他客戶所提供之同樣優惠。支付予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的價格、費用或支出或彼等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受到獨立監督。投資經理可能基於其財務利益有動機代表基金與其自身或其關聯公司訂立交易或安排，如在沒有該利益的情況下則可能不然。然而，與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或透過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及服務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執行。

投資經理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其他客戶的投資經理，可為自身及其他人士作出投資決定，而有關決定可能有別於投資經理代表基金所作出的決定。例如，投資經理可向部份客戶提供資產配置意見，其中可能包括投資於特定發行人或自特定發行人贖回的建議，但不會向投資於相同或類似發行人的所有客戶提供相同的建議。

可能會出現其他衝突情況，例如當投資經理的客戶投資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中不同的部份，致使一位或多位客戶擁有發行人的優先債務，其他客戶則擁有同一發行人的次級債務；以及出現客戶投資於相同結構融資工具的不同份額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是否觸發違約事件或任何解決方案的條款的決定均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在作出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投資決定時，投資經理將盡力按照其利益衝突政策，在相關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事。在前述規限下，(i)投資經理及其關聯公司可為自身及客戶投資於不同證券，該等證券為基金擁有的證券的優先、同級或次級債務，或持有與基金擁有的證券不同或對之不利的利益；及(ii)根據適用法律，投資經理可於某些時間，同時尋求為基金購買（或出售）投資，以及為其現時或將會擔任投資經理的帳戶、基金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客戶或關聯公司出售（或購買）相同的投資，並可能在有關情況下訂立交叉交易。

此外，如適用法律准許，投資經理及其關聯公司可向基金買入或出售證券。此等其他關係亦可能導致基金於此等工具的交易受證券法律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為投資經理造成潛在利益衝突。

就其他業務活動而言，投資經理可能獲得或會限制其為自身或其客戶（包括基金）買賣證券的重大非公開機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為其客戶或自身的利益使用有關資料。

存管處或投資經理或與該等各方有關的任何實體並無被禁止買賣基金的資產，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猶如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與該等各方之間的核准交易須(i)由獲存管處（或如交易涉及存管處，則董事）認可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人士進行認證估值；或(ii)按照有組織投資交易所規則下的最佳條款執行；或(iii)倘(i)或(ii)項並非切實可行，則按照存管處（或如交易涉及存管處，則董事）信納符合上文所載原則的條款執行。

就根據本發行章程於「**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概述的估值規定釐定基金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的目的而言，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與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被禁止作為「合資格人士」。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基金應付予有關各方的費用乃根據資產淨值計算的情況下，由於有關費用會隨著資產淨值增加，故可能造成利益衝突。任何有關各方將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金將要求投資經理於代表基金執行指令或傳達指令時提供最佳執行。於代表基金執行指令或傳達指令時，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足夠措施，經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規模、性質或與執行指令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為基金取得最佳的可能結果。於代表基金執行或傳達指令時，投資經理將考慮管理公司就執行指令發出的任何具體指示。

董事可能為與基金有關或基金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前提是其已在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完成前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持有的任何

重大利益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應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任何利益衝突。

上文並非可能影響基金的所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全面清單或完整解釋。基金可能會遇到發生上文未有列出或討論的利益衝突情況或訂立可能產生有關衝突的交易。

對手方風險：各基金將須承擔與該基金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外匯、貨幣遠期合約及其他交易（如回購協議）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基金從該等類型的投資及交易中獲利的能力將取決於其對手方履行其義務的意願和能力。如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相關基金可能無法終止或變現投資或交易的任何收益，或收回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從而導致該（等）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可能在涉及其對手方的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就收回資產面臨重大延誤及支出（包括收回其提供的任何抵押品），而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可作出有限度收回或無法收回。如基金持有其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則在與對手方有關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其變現抵押品可能受到延誤或妨礙。合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妨礙或延遲基金行使其權利以終止與陷入財困的金融機構的投資或交易或變現抵押品，亦可能在未經受影響基金同意下以其他機構代替該金融機構。如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下降，受影響基金仍可能選擇或需要與對手方維持現有交易，在這種情況下，該基金所承擔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將會增加。

根據適用法律或合約條文，包括如基金與金融機構訂立投資或交易而該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關聯公司）陷入財困，基金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妨礙或延遲行使其權利以終止投資或交易或變現任何抵押品，這可能導致雙方於該等投資或交易中暫停付款及交付責任，或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以其他機構代替該金融機構。此外，基金可能根據適用法律面臨「自救」風險，即如金融機構的有關當局要求，金融機構的負債可獲減記、撤銷或轉換為權益或其他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的「自救」可能導致其部份或全部證券的價值下跌，而於「自救」時持有該等證券或與該金融機構訂立交易的基金亦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場外衍生工具附帶與上述類似的風險，亦可能面臨合約被取消的風險（例如基於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訂立後的破產、其後的違法行為或稅務或會計規例的變更）。

貨幣對沖風險：本公司可於基金提供對沖類別，以尋求減少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基金相關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如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基金持有的倉盤，衍生工具產生的任何收益一般會被對沖投資的損失大幅抵銷，反之亦然。儘管對沖可減低或消除損失，但亦可減低或消除收益。對沖有時受限於衍生工具及其參考資產之間未能完全相配。雖然基金旨在對沖貨幣波動，但即使在實施對沖交易時，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貨幣風險。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按預期建構其對沖交易，或其對沖交易可能無法成功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包含的貨幣風險。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一般亦受到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波幅及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將予對沖貨幣的波幅所影響。波幅增加可能降低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並可能影響與對沖交易相關的成本。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及與對沖交易相關的成本一般亦受到利率影響。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一般亦將受到其相關指數的波幅及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將予對沖貨幣的波幅所影響。波幅增加可降低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一般亦將受到利率影響。基金的基礎貨幣利率與外幣利率之間的重大差異可能進一步影響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的成效。無論對沖交易帶來任何收益或損失，基金將承擔與任何有關對沖交易相關的成本。

若在基金內建立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別及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對沖任何相關貨幣風險，則每項有關交易將明確歸屬於特定類別，而任何成本僅須由該類別承擔。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損失及支出擬將由各對沖類別的股東分別承擔，故所有該等收益／損失及支出將反映在適用對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然而，由於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存在與基金對沖類別相關的貨幣對沖交易最終會產生負債的風險，這可能對基金整體產生影響。

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將成功進行該等對沖活動，而不成功的對沖活動可能對股東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就成功對沖而言，相關類別的表現仍可能與相關資產的表現一致。如類別貨幣相對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表現不利，則運用對沖類別可能會大幅限制相關類別持有人的得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最近監管變更要求若干貨幣交易須遵守抵押品規定。此等變更使基金訂立貨幣交易的成本增加。

貨幣風險：對不同國家的發行人的投資通常以有別於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該等貨幣相對於基金基礎貨幣的價值變化可能對以該等貨幣計價的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他貨幣相對於基金基礎貨幣的價值可能因應多項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利率變動、國家政府、中央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跨國實體的干預（或未能干預）、貨幣或資本管制的實施及其他政治或監管發展等。受上述及其他發展影響，貨幣價值可在短期及長期間內顯著下降。歐洲貨幣聯盟（「歐幣聯盟」）的地位及歐盟成員國的組成持續不明朗，已普遍為貨幣及金融市場帶來顯著波幅。歐幣聯盟及／或歐盟的任何部份或完全解散，或其地位的任何持續不確定因素，均對貨幣和金融市場以及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投資經理尋求對沖貨幣價值的不利變化對基金資產價值的影響，該等對沖交易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效果或導致基金損失金錢。

網絡安全風險：隨著互聯網等科技的使用增加及日益依賴電腦系統執行業務與營運職能，基金（例如本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包括投資經理）或容易面臨因網絡攻擊及／或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一般而言，網絡攻擊屬蓄意行為，但非故意的事件亦可能產生類似影響。網絡攻擊包括（其中包括）竊取或破壞網上或數碼備存的數據、阻止合法用戶獲得網站上的資訊或服務、未經授權發佈機密資料及導致操作受干擾。對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存管處、副託管人、中央行政管理人或其他關聯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動網絡攻擊或彼等出現安全故障，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網絡攻擊或技術故障可能會干擾股東或其他交易的處理、影響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能力、導致發佈股東的私人資料

或本公司及／或基金的機密資料、阻礙交易、令聲譽受損及令本公司面臨監管罰款、處分或財務損失、報銷或其他補償成本及額外合規成本。網絡攻擊或技術故障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及交易的記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所有權以及對本公司及各基金運作而言所需的其他數據難以獲取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本公司亦可能因為預防將來出現網絡事故而實施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從而招致重大成本。因此，本公司及其股東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投資經理、存管處及中央行政管理人已制定業務持續計劃與系統，旨在透過運用科技、流程及管控盡量降低網絡攻擊的風險，但該等計劃與系統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基於網絡安全威脅的演變性質而未能識別若干風險。本公司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多項日常營運，並且將面臨該等服務供應商實施的保障及協定無法有效保護本公司免受網絡攻擊的風險。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亦存在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或技術故障，可能對該等發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後果，並導致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損失價值。

存管及託管風險：與持有基金投資或結算基金交易的存管處、副託管人或經紀進行交易涉及風險。存管處將按照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UCITS指令及理事會轉授規例）及存管協議中協定的該等特定條文持有資產。該等規定旨在安全保管資產並提供若干保障以防損失，包括存管處或任何副託管人無力償債造成的損失，惟無法保證此等規定將行之有效。

在若干情況下，如副託管人或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則基金從副託管人或經紀或其財產中收回其資產時可能受到延誤或妨礙，並可能只可就該等資產對副託管人或經紀提出一般無抵押索償。

預託證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歐洲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一般為由美資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收據，用於證明持有外國實體發行的相關證券的間接權益。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其他類型的預託證券一般由國際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以證明持有美國或非美國實體發行的相關證券的權益。相比在

主要市場交易的相關證券，投資於預託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如預託證券以與其相關證券不同的貨幣計價，投資基金將面對投資於預託證券及相關證券的貨幣風險。有關預託證券下的證券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少於直接交易有關證券所得者。預託證券不一定由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而有關非保薦預託證券下的證券發行人的資料可能比獲保薦的預託證券更為有限。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預託證券發行人或保薦人有關的一系列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保薦人無力償債。預託證券持有人對相關證券採取行動或強迫證券發行人採取行動的權利可能有限或並無此權利。

債務證券風險：基於以下原因，債務證券的價值可升可跌：市場波動；利率上升；發行人、擔保人或流動資金提供者實際或預知無力或不願支付預定的本金或利息或債務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證券在利率下降期間再投資或發行人以較高票息或利率償還款項而導致回報率偏低的風險；及／或因利率下降而收入偏低的風險。在利率上升的情況下，若干相關債務的償還可能遠較原先預期緩慢，而該等證券的價值或急跌。利率上升的環境可能導致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減少、基金收入及收益率下降、對基金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幅增加。如債務的本金較預期提早被預付，則本金的預付款項可能須再投資於以較低利率支付利息的債務。在利率下降期間，基金收取的收入可能下跌。利率變化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債務證券的價值產生較大影響。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可能落後其他投資選擇的回報，包括股本證券投資。

-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指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或流動資金提供者可能無法或不願或可能被（不論是市場參與者、評級機構、定價服務或其他各方）認為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的風險。這包括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證券評級的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質素較低的發行人存在較高的信貸風險。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實際上或預期將下降，可能導致證券

的價值下跌。在基金擁有發行人的證券期間，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可能大幅下降或發行人可能違反其義務或發行人的義務可能受到限制或被重組。

授予任何特定投資的信貸評級不一定反映發行人當前的財務狀況，亦不反映對投資波幅或流動性的評估。

被評為最低投資級別的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具有可比較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普遍稱為「高收益債券」或「垃圾債券」）通常缺乏出色的投資特點及具有投機特點，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須承受較高的信貸及市場風險。垃圾債券的較低評級反映當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利率出乎意料上升時，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受損的可能性較大。如發生這種情況，基金所持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及基金可能損失其部份或全部投資。投資級別投資的信貸風險一般低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惟該等投資可能存在與較低評級投資相若的若干風險，包括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利息與本金並因此違約。故此無法保證投資級別證券將不會面對信貸困難，從而損失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部份或全部款額。

如基金持有的證券失去其評級或其評級被下調，基金仍可能繼續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持有該證券。

就資產抵押或按揭相關證券而言，相關資產或按揭的債務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實際或預期能力改變，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價值。

基金亦須承受與基金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延期風險：**在利率上升期間，由於償還本金的進度較預期緩慢，若干類型證券的平均年期或會延長。這可能延長投資所得利息低於市場水平的時間、延長證券的存續期及降低證券的價值。延期風

險可能在整體經濟狀況不利期間加劇，因為失業率較高及其他因素導致支付率下跌。

- **收入風險：**基金的收入可能因利率下降或其他因素而減少。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可在利率下行期間提前贖回或贖回證券，而該基金可能須再投資於支付較低利率的證券。如基金持有的債務已被預付，基金可能須將預付款項再投資於以較低利率支付收入的其他債務。基金所得收入減少可能限制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因市場利率上升而下跌的風險。存續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往往對利率轉變較為敏感，一般使其比存續期較短的債務證券更為波動。利率下降亦可能導致基金的收入及收益率下降。純利息及純本金證券對利率變化特別敏感，這不僅影響其價格，亦會改變該等投資的收入流量及還款假設。一般而言，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亦會隨著利率變化而增加或減少，儘管幅度通常小於固定利率證券。利率顯著攀升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存續期較長的證券。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央行貨幣政策的變動）可導致利率迅速上升，或促使投資者預期利率迅速上升。這可導致固定收益市場的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水平普遍上揚，並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及即時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具有可比較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普遍稱為「高收益債券」或「垃圾債券」）缺乏強大的投資特點，在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方面被認為主要屬投機性，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須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該等證券所涉及的違約風險遠高於較高評級的證券，其價值可能於短時間內顯著下降，而基金對該等證券的部份投資可能違約。高收益債券／垃圾債券的較低評級反映當發行

人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的不利變化或利率出乎意料上升時，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受損的可能性較大。如發生這種情況，基金所持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而基金可能會損失其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與較優質的債務證券相比，較低質素的債務證券往往對發行人或整體市場或經濟的不利消息更為敏感。較低質素的債務證券的市場流動性低於較優質的債務證券，尤其是在經濟衰退或整體市場下行期間，這有時會令基金難以按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所用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此等證券的波幅可能顯著。

- **提前贖回／預付風險：**提前贖回／預付風險為發行人將行使權利較預期或要求提早支付基金所持債務本金的風險。例如在利率下降時，債券或優先股的發行人贖回債券或股票，以將其替換為須支付較低利率或股息率的債務，便可能發生上述情況。當預付基金所持按揭或資產抵押證券的相關按揭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利率出乎意料上升時，亦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基金可能被迫將預付金額投資於收益較低的投資，導致基金收入下降。
- **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變動或浮動利率證券乃支付變動或浮動利息的債務證券。變動或浮動利率證券的息率定期根據一般擬用於反映市場利率的公式調整，並容許基金透過上調證券的票息率參與利率的升勢（按證券的條款釐定）。然而，在利率上升期間，票息率的變動可能滯後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或可能限制票息率的最大增幅。此外，在利率下跌期間，該等證券的票息率一般將向下調整，導致收益率下降。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指明，基金亦可投資於變動或浮動利率股本證券，其股息付款隨著市場利率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改變。

衍生工具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

件將指明基金會否及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不同於及可能大於與直接投資於證券相關的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來自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衍生工具交易通常涉及槓桿及可能大幅波動。衍生工具交易將可能導致損失大於已投資的本金額，而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結束衍生工具交易。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因應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發展或基於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而出現的潛在價值變動；衍生工具交易的成效可能不如投資經理所預期或有別於投資經理的預期或不如預期有利；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或結算交易；衍生工具可能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衍生工具的價值與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貨幣、利率或指數不完全相關；基金可能須向其對手方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以及如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將無法收回抵押品或保證金的風險；基金將在其衍生工具投資及其他投資組合投資承受損失的風險，即使部份或全部衍生工具投資可能擬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組合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缺乏二級交易市場；由於交易出現虧損及波幅增加，基金的回報可能減少；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有加速確認收益的效果；以及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文件所帶來的法律風險。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例》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風險。基於歐洲規例（一般指《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例》或「EMIR」），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已經並將受到重大監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保證金要求、強制申報、集中結算及執行交易。此等規例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及投資機會減少，上述各項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EMIR 實施若干要求，規定並非透過結算所結算或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遠期交易）須提供抵押品。因此，基金與交易對手方之間可能須交換抵押品，以彌補外匯遠期交易中任何一方的每日按市值計價的風險。這可能需修改本公司現有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從而導致額外成本。變動保證金規則亦將規定若干扣減適用於就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抵

押品，扣減將因應抵押品的發行人、信貸評級、貨幣及剩餘期限而有所不同。由於變動保證金規則可能導致其資產水平增加，當中基金將須保留現金或高度流動資產以用作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資產在基金投資政策中可用於配置的比例減少，因而增加基金的潛在追蹤誤差。

儘管 EMIR 下的部份責任已生效，但將逐步實施一系列規定，故尚未清楚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的監管制度。因此，難以預測 EMIR 對本公司的全部影響，惟這可能包括訂立及維持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整體成本增加。

新興市場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的投資相比，新興市場的投資一般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這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可能較大；成交量與流動性較低；沒收和國有化風險較大；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較依賴少數行業、國際貿易或來自特定商品的收益；會計、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較不完善；通脹、通縮或貨幣貶值水平較高；國家將限制或阻止兌換或匯回以該國貨幣計價的金額的風險；可能無法運用貨幣對沖技巧的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相比於一般存在於已發展市場的限制，政府對投資政策實施較重大的限制。

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包括政府）的財務穩定性可能低於其他國家。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新興市場公司證券的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較小，而且價格波幅可能顯著，因此持股的累積及處置可能比較發達市場昂貴、耗時且通常更為困難。此外，由於缺乏適當的監管結構，所投資的證券可能具有欺詐性。

市場干擾或重大市場調整可能大幅限制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若干公司或該國家或地區的所有公司的證券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會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證券。因此，若干股本證券不一定可時刻提供予基金，例如，外國股東的獲准投資額或總投資額已達到最高水平。此外，外國投資者匯出的所佔純利、資本及股息可能受到限制或需獲政府批准。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或按有利的價格將其在該等證券的倉盤平倉，以履行基金的義務。另亦可能出現禁運及戰爭等不利行動。因此，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的價格波動風險傾向較大，而相對於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加劇上述風險。

新興市場交易的結算及資產託管做法或有不同，而且可能不及已發展市場完善。有關標準不一定如已發展市場般高，監督及監管機構亦不一定同樣嚴謹。有關差異包括結算及若干結算做法可能延誤，例如在收到付款前交付證券，從而增加「無法結算」的可能性。無法結算可造成損失。新興國家的託管服務通常比已發展國家昂貴，其他與投資有關的成本亦較高。

基於上述及其他原因，投資於新興市場通常被視為具投機性，並可能引致損失。

股票投資風險：基金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一系列原因而下降，例如管理層表現、財務槓桿、未有遵守監管要求及發行人的貨品或服務需求減少。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因與特定公司並無特別關係的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此外，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即使在投資經理認為不利於股本證券的一般市況下，基金仍可繼續接受新認購並對股本證券進行額外投資。

頻繁交易／投資組合週轉率風險：基金可對其投資組合證券進行積極及頻繁的交易。基金週轉率一般涉及交易基金的多項直接及間接成本及支出，例如包括經紀交易佣金、交易商標價及買賣差價，以及出售證券及再投資於其他證券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週轉率增加的相關成本可削弱基金的投資回報，而基金出售證券可能促使變現應課稅資本收益，包括短期資本收益。頻繁交易亦可能加重交易基金的稅務負債。

地理集中風險：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或特定地理區域或地區，將與基金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環境或監管狀況及發展更密切相關，因此，其表現可能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指數使用許可風險：投資經理或適用基金獲准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指數的許可或會被終止、受爭議、受損害或不再維持有效。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需要根據適用基金的投資策略，

以其認為合適的另一指數取代該指數。採用及／或過渡至任何該類替代指數可能對該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經理無法為相關指數物色合適的替代品，則基金或會終止。

指數風險：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若干基金採用指數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以期追蹤非管理指數證券的表現。無論指數或構成指數的實際證券的當前或預期表現如何，該基金將尋求複製指數回報。只要證券為指數的一部份，則不論證券價值是否突然或大幅下跌或證券價值出現可預見的重大跌幅，基金一般會買入而不會出售指數包含的證券，即使投資經理可能對持有證券的其他管理帳戶或投資組合作出不同的投資決策。因此，指數管理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使用主動式投資策略管理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指數的結構及組成將影響指數的表現、波幅及風險（就絕對值而言及與其他指數比較），從而影響相關基金的表現、波幅及風險。該基金的表現或與指數的表現不符。這有別於主動式管理基金，後者一般尋求表現領先指數。

指數追蹤風險：若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蹤特定指數的表現。雖然投資經理尋求追蹤指數的表現（即與指數高度相關），但基於一系列原因，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特定指數的回報不符。例如，該基金為複製指數表現而購買的證券樣本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完全相關。各指數追蹤基金均產生若干不適用於該指數的營運支出及在買賣證券時招致成本。此外，基於基金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或基金持有現金儲備以滿足贖回，各此等基金有時可能不作全額投資。指數組成及監管要求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指數追蹤基金與特定指數回報相符的能力。投資經理可應用一個或多個「篩選」或投資技巧以改進或限制基金可能投資的指數所包含的發行人數目或類型。該等篩選或技巧的應用或導致投資表現低於指數表現，並且可能無法得出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於市場波幅加劇或出現其他不尋常市況期間，指數追蹤風險可能會提高。

通脹風險：通脹風險指隨著通脹降低貨幣價值，資產價值或投資所得收入未來將減少的風險。隨著通脹上升，基金的資產價值或會下降。

通脹指數證券風險：通脹指數證券的本金額通常隨著通脹而增加並隨著通縮而下降（按特定

指數計量）。於通脹率下降期間，基金在到期時收到的金額可能低於通脹指數證券的初始本金額。視乎基金持有通脹指數證券期間的通脹率變動而定，該基金從證券賺取的收益可能低於傳統債券。尤其是就主動式管理策略而言，通脹指數證券的價值變化可能難以預測，而且對該等證券的投資將可能帶來與投資經理預期不同的影響。通脹指數證券的本金額通常只會定期調整，而證券價值的變動可能僅大致反映通脹率的變化，並可能在有關通脹率發生變化後出現重大轉變。

投資於多個國家：投資於來自多個國家的公司的證券及／或於多個國家持有重大倉盤的公司的證券可涉及額外的風險與成本。特定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貨幣或資本管制的實施或資產被沒收或國有化均可導致該國家的經濟急劇下行，並影響基金對該國的投資。由於特定國家的系統、程序及要求不盡相同，加上會計、審計、財務報告、法律標準與慣例各異及有關預扣稅和其他稅項的法律迥異，投資於多個國家將產生營運風險。在部份國家行使合法權利可能面對困難，成本昂貴且過程緩慢，對政府行使有關權利尤其困難。

不同國家的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在若干市場中，結算有時無法與成交量保持同步。結算延誤可能增加基金的信貸風險，限制基金再投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的能力，妨礙基金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的能力，並可能使基金因未能向買家交付延遲交付予基金的證券而受到處罰。基金購買的證券結算延誤可能限制基金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並可能因基金本身無法與其後的買家就其證券結算而使基金承受虧損及成本。基金可能須借入原本預期可從結算其已售證券而收到的款項，以履行其對其他方的義務。由於結算延誤，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擴大基金與其指數之間的任何表現差距。

在部份國家，經紀佣金及託管成本等交易成本可能甚高。

投資於多個國家的基金將在多於一個國家面對有關風險。

投資風險：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股東投資的全部資本金額。基金持有的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及不可預測。股東在基金投資的價值在日後任何時間可能低於其原有投資額。因此，各股東必須定期評估其於基金的投資。

投資風格風險－地區焦點：

亞洲：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太地區及新興亞洲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若干亞洲經濟體經歷高通脹、高失業率、貨幣貶值與限制及信貸過度擴張。不少亞洲經濟體在增長和工業化方面亦經歷迅速發展，惟無法保證有關增長率將可持續。在近日全球經濟衰退期間，多個出口主導的亞洲經濟體受歐洲與美國經濟放緩影響，而若干亞洲政府實施刺激計劃、低利率貨幣政策及貨幣貶值。任何一個亞洲國家的經濟事件均可能對整個亞洲地區乃至亞洲以外的主要貿易夥伴帶來重大經濟影響。亞洲市場的任何不利事件可能對基金投資所在國家的部份或全部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多個亞洲國家均面臨政治風險，包括貪腐及與鄰國的地區衝突。此外，不少亞洲國家須承受與改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需求相關的社會及勞工風險。該等風險（其中包括）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澳洲：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澳洲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澳洲經濟高度依賴農業及採礦業出口，導致當地經濟較易受到商品市場波動所影響。澳洲經濟亦日益依賴當地持續增長的服務業。澳洲經濟依賴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

加拿大：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加拿大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加拿大經濟高度依賴其與若干主要貿易夥伴的關係。美國是加拿大最大的貿易與投資

夥伴，加拿大經濟顯著受到美國經濟發展所影響。自落實加拿大、美國與墨西哥協定的若干政府間措施以來，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雙向商品貿易總額增長超過一倍。若美國或墨西哥的經濟活動出現低迷，均可能對加拿大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加拿大經濟亦依賴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包括中國及歐盟）進行對外貿易。此外，加拿大是天然資源的大型供應國（例如石油、天然氣及農產品）。因此，加拿大經濟對若干商品價格的波動表現敏感。

中國及大中華地區風險：一個或多個基金可透過准入計劃進行中國投資。透過使用該等准入計劃，基金可能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全新、不確定或未經試驗的規則及規例。此外，監管基金投資中國公司的現有規例可予更改。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訂立影響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配置能力的規定，例如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引入強制性投資配置要求（例如中國投資應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型的最低百分比）。概不保證准入計劃將不被廢除。任何使用准入計劃投資於由中國或大中華地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基金，均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除了與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風險外，該等基金的投資者亦應考慮以下風險。

中國境外股權限制風險。根據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載列的門檻，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及／或單一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存在限制，而基金（作為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相關門檻限制及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中國法律透過不同的核准渠道進行投資，故難以實際監控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如單一外國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將被要求在指定期間內按照後買先賣的基礎對過度股權平倉。如總股權的百分比接近外國投資者總股權限制的上限，則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指令。有關限制可能影響基金對中國A股、互聯互通機制或RQFII機制的投資。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根據中國證券法，如購買及出售某中國上市公司股份

的交易在六個月內發生，則主要股東須歸還從兩項交易所得的任何利潤。如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成為主要股東，則基金可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潤可能有限，因此，視乎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規模而定，基金的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利息披露風險。根據中國的利息披露規定，若基金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便可能存在基金持倉須與上述該等其他人士的持倉合併申報的風險。此舉可能會公開子基金的持倉資料。根據香港法律，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有A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如投資者有意投資於該中國上市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中國A股）的數目超過若干門檻（可能經不時訂明），則投資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履行披露責任。

影響中國A股交易的暫停、限制及其他干擾風險。為減輕中國A股市場價格極度波動的影響，上交所及深交所目前限制中國A股價格於單一交易日內的核准波幅。現時，每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代表證券價格（於當前交易時段）相對前一日的結算價格的最大漲跌幅度。每日漲跌幅度限制僅規管價格變動，並不限制在相關幅度內的交易。然而，漲跌幅度不能限制潛在損失，因為限制可能會妨礙任何相關證券以其公平價值或可能變現價值平倉，意味著相關基金可能無法處置不利的倉盤。概不保證任何特定中國A股或於任何特定時間均存在交易流通市場。

最佳執行風險：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准入計劃下的證券交易可能透過數量有限的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執行，因此可能影響該等交易的最佳執行。如出於任何原因，投資經理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相關基金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虧損。然而，投資經理在挑選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時，應考慮佣金

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可能將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而相關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相關基金可能面對因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違約、無力償債或被取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會在透過該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執行交易時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經紀可將投資指令與其本身及其關聯公司的指令以及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指令合併處理。在某些情況下，合併處理可能不利於基金，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對基金有利。

中國規例對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影響。股東贖回基金股份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影響基金變現投資及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的能力之中國法律及慣例。中國規例下可能適用的任何匯回限制（如適用）日後可能限制基金滿足任何特定贖回日的所有或任何贖回要求的能力，故基金或須透過維持高現金結餘及限制、延遲或暫停贖回來應對流動性挑戰，詳情分別載於本發行章程「股份－贖回－贖回限制」及「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章節。如投資者所需的流動性高於基金可提供者，則不應投資於基金。

認購及／或轉換股份申請可能受到基金在相關准入計劃下的可用容量是否足夠及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例如，在 RQFII 額度下相關基金的可用容量不足期間收到的申請可能被暫停，並在基金再次獲得足夠容量的下一個認購日處理認購及／或轉換股份。此外，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受委人）可能拒絕申請，並暫時或永久暫停或限制在 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下相關基金的可用容量不足期間收到的任何申請。

儘管如上所述，於基金無法向基金帳戶或從基金帳戶轉移認購所得款項，或處置持倉或將該等處置所得款項匯回的任何期間，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受委人）可決定臨時暫停發行、認購、贖回、轉換、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相關基金的股份估值，詳情分別載於本發行章程「股份－贖回－

贖回限制」及「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章節，並須受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準政府機關、任何財政機構或自行監管組織（無論是政府性質或其他）實施的若干額度或限制所約束，例如因提供予基金的 RQFII 額度不足而無法將認購所得款項匯至相關基金的帳戶，或基金無法在相關准入計劃處置持倉或將該等處置所得款項匯回時。

中國投資的中國副託管人及其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透過准入計劃買入的任何中國投資將由副託管人通過證券帳戶以電子方式維持，任何現金將以副託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持有。相關基金在中國的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按市場慣例維持。該帳戶可能以代名人（例如 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申請人）的名義，而非該基金的名義設立，而且該帳戶內的資產可能為及代表代名人的客戶持有（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基金的中國銀行間債券投資將由投資經理（作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下的申請人）及相關基金以聯名形式登記，或根據有關規例所核准或要求，僅為相關基金的使用及利益而以其他名稱登記。儘管中國監管機構已確定其對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的概念之認可，而且適用的中國規則、規例及其他行政措施與條文一般載有「名義持有人」的概念及認可證券「實益擁有人」的概念，但此等概念於中國法律體系相對嶄新及未經試驗。因此，於該帳戶內持有的該基金資產可能面對被視為代名人資產的一部份及在代名人無力償債時容易遭代名人的債權人索賠的風險。雖然該等帳戶所持資產與代名人的資產分隔及獨立持有，並且僅屬於相關基金，惟中國的司法與監管機關日後可能以不同方式詮釋此地位。此外，基金的資產可能無法與其他基金、透過代名人投資的基金或客戶的資產充份分隔。相關基金亦可能因副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損失。

副託管人於人民幣現金帳戶持有的現金實際上將不會被分隔，但將作為副託管人結欠相關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現

金將與屬於副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副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將不會對存放在與副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中的現金擁有任何所有權，而基金將成為副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基金可能在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額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相關基金將損失其部份或全部現金。

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的對手方風險。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准入計劃下的證券交易可能透過數量有限的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執行，該等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可能被委任為相關基金在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如出於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相關基金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虧損。然而，在挑選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時，應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可能將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而相關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相關基金可能面對因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違約、無力償債或被取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會在透過該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執行交易時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以下方面的不利影響：(i) 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在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ii) 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違約或破產；及(iii) 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以有關身份行事的資格被暫時或永久取消。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違約或被取消資格亦可能對基金落實其投資策略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其運作，包括導致在中國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或收回資產遭到延誤，從而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違反准入計劃規例下的任何條文，則可對其施加監管制裁。

該等制裁可能對基金於中國投資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透過准入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每日額度及納入或剔除中華通證券有關的風險。**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須受每日額度所約束。額度限制可限制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華通證券的能力。每日額度可不時更改而不作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發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資訊。聯交所可在中華通證券（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納入或剔除部份證券，並可更改股份在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下的資格。
- **互聯互通機制的暫停風險。**如對確保有序和平的市場而言屬必要，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暫停北向（投資中國股份）及／或南向（投資香港股份）交易，並謹慎管理有關風險。如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證券（包括中華通證券）被暫停交易，亦可能更為波動及不穩定。有關暫停可能會延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波幅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對中華通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日的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將只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基金或須承受中華通證券價格在相關互聯互通機制因上述原因無法交易期間波動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風險。**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相關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互聯互通機制規定市場參與者安裝及調整其運作及技術系統。另應注意，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進行試驗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中國及香港買賣盤指令傳遞。聯交所已設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以補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各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通過機制於各地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在該情況下，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前端監控對銷售的限制。**根據中國規例，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投資者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華通證券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如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華通證券，必須在沽出當天開市前把該等中華通證券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若錯過此期限，相關基金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基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其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中國規例可能對出售及購買實施若干其他限制，導致基金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故亦觸發對手方風險的憂慮。

為方便投資者在出售其存放於託管人的互聯互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互聯互通證券從託管人交付予執行經紀，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優化交易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開立特別獨立帳戶。投資者於執行交易後才須把所有相關互通證券從特別獨立帳戶轉至指定的經紀帳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指令前進行。如基金無

法應用此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互通證券交付予經紀，則上述風險仍然適用。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該股票，但將被限制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擬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時。
- **互聯互通機制結算及交收風險。**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經營一個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如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中央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申索。於該情況下，受影響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收回全數損失。根據互聯互通機制，已買入互通證券的相關基金應將該等互通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中央結算操作）的股票帳戶。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互通證券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基金須承受透過相關計劃買賣中華通證券所用的經紀之違約風險，而投資者將無法從該等計劃的賠償中受惠。
- **實益擁有權。**在中國法律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代名人作為中國投資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與權利並不清晰，而在中國法律下，行使該等投資者的權利與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亦可能存有疑問。

具體而言，中華通證券由中國結算持有。中央結算是中國結算的參與者，而基金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i)在中央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證券帳戶中以中央結算的名義記錄，而中央結算為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ii)由中

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中央結算將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以使基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就僅可透過向中國主管法院提出法律行動強制執行的中華通證券的若干權利與權益而言，由於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中央結算並無義務代表投資者就中國及其他地方的中華通證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未能確定可否強制執行有關權利。

- **人民幣流動性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購買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以 CNH 進行。CNH 的需求可能增加，當離岸人民幣出現淨流失時，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或會收緊。這可能導致 CNH 融資成本上升。尋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基金可能無法確保具備足夠的 CNH 執行交易，或僅能在重大成本下執行交易。此外，如中國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等基金或面臨較大的離岸人民幣流動性風險及可能無法有效落實其投資策略。
- **與離岸人民幣市場相關的風險。**在境內市場交易的人民幣（即 CNY）可能以有別於在境外市場交易的人民幣（即 CNH）的匯率進行交易。基金的投資可能以 CNY 和 CNH 持有，而基金或因此面臨較大的匯率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照有關 CNH 的現行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

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亦可能因需要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互聯互通證券而承受貨幣風險。於進行任何兌換期間，基金亦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貨幣匯率可能波動，而當人民幣貶值時，基金將互聯互通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其營運貨幣時可能招致虧損。

- **即日買賣的限制。**中國 A 股市場不得進行即日（週轉）買賣。因此，根據任何互聯互通機制規則，在 T 日購買互聯互通證券的基金只可於 T+1 日及之後出售股份。這將限制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是當基金希望在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互聯互通證券時。結算及交易前端監控的規定可能會不時變更。

- **指令的優先次序。**如經紀向其客戶提供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服務，則經紀或其關聯公司的自營交易可獨立提交予交易系統，而交易商毋須知悉自客戶收到的指令狀態。概不保證經紀將遵守客戶指令的優先次序（視相關法律及規例下的適當情況而定）。
- **有限的交易所以外交易及轉讓風險。**根據適用規則，互聯互通證券一般不得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以外的方式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非交易」轉讓（即交易所以外交易及轉讓）獲准在有限的情況下進行，例如基金經理對不同基金／子基金進行中國 A 股的交易後配置或糾正交易錯誤。
-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儘管中央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央結算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登記的股東（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名義持有人身份）及可作為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中央結算可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以根據遵照指示出席股東大會。否則，根據中國現行的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一般無法透過受委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基金將無法按與部份已發展市場相同的方式行使已投資公司的投票權。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的報章宣佈。然而，上交所

及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無英文翻譯可供查閱。

中央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須遵守彼等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訂明的安排及截止時間。彼等可就中華通證券部份類型的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僅一個營業日。因此，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部份企業行動。

- **RQFII 風險**。目前，RQFII 就中國開放式基金（定義見 RQFII 規則）匯回人民幣獲准每日進行，而毋須受匯入限制或事先監管批准所規限。相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試驗，其將如何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為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具有廣泛酌情權，而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該酌情權的先例或確定性有限，故無法預測 RQFII 制度的未來發展。對相關基金的 RQFII 投資實施的任何匯回限制可能對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RQFII 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 RQFII 可能失去其 RQFII 身份）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直接透過相關 RQFII 在中國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此外，如 RQFII 身份被暫停或撤銷，相關基金的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為相關基金可能需要處置其持有的 RQFII 合資格的證券。
- **RQFII 額度分配及衝突風險**。基金不會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其他實體可能會使用相同的 RQFII 額度。可能會出現 RQFII 牌照持有人沒有足夠 RQFII 額度以滿足所有基金，以及犧牲其他基金以將 RQFII 額度分配予特定基金的情況。概不保證 RQFII 牌照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可提供足以應付基金投資的 RQFII 額度。在極端情況下，就基金透過實體的 RQFII 身份進行投資而言，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可能因 RQFII 額度不足或任何適用的投資限制（根據監管要求或其他規定）而無法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就外管局批准的各個 RQFII 額度而言，相關 RQFII 牌照持有人須在外管局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使用 RQFII 額度。如 RQFII 牌照持有人未能有效使用 RQFII 額度，則外管局可根據具體情況減少或撤銷其 RQFII 額度。由於 RQFII 額度的使用情況可能取決於基金的認購水平和基金投資者的贖回情況，基金投資者的認購水平偏低或出現大額贖回均可能導致 RQFII 額度減少或永久失去額度。RQFII 額度被減少或撤銷可能對基金和 RQFII 有效實施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規例可能整體適用於各 RQFII 額度，而非只限於基金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的投資外，任何與 RQFII 額度有關的活動一旦違反相關中國規例，均會導致整體 RQFII 額度遭撤銷或面臨其他監管行動。

- **匯出及匯回人民幣**。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申請受限於相關准入計劃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的若干限制。從中國匯回已投資資本及基金的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中國規例。

- 目前，RQFII 為中國開放式基金（定義見 RQFII 規例）匯回人民幣獲准每日根據相關基金（作為開放式基金）股份的認購淨額及贖回淨額經 RQFII 額度進行，而不受到匯回限制、任何禁售期或事先監管批准所規限；儘管境內人民幣的境外流動受到限制，但會進行真實性及合規審查，而副託管人將每月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出及匯入的報告。目前，在上述情況下，經 RQFII 額度匯回資金毋須獲監管機構事先批准，惟概不保證中國的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變更或未來不會實施匯回限制。此外，該等規則及規例的變更可能追溯應用。

-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的規例，基金帳戶的資金匯出及匯回目前受以下限制所約束：
 - (i) 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回中國，以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進行投資。如基金未能於向人民銀行提交申請後九（9）個月內匯回相等於其預期投資規模至少50%的投資本金，則需要透過境內銀行間債券交易及結算代理提交經更新的文件；及
 - (ii) 如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則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回中國時的原有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相符，核准最大偏差為10%。如將匯出的外幣或人民幣資本合計不超過匯入中國的外幣或人民幣金額的110%，則首次匯出資金可豁免遵守該匯率要求。如匯出與匯回以相同貨幣進行，則貨幣匯率限制並不適用。外國投資限額及與匯回資本和利潤有關的規例可能於任何准入計劃全面應用。因此，其他投資者透過相關准入計劃作出的投資、表現及／或匯回已投資金額可能對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匯回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根據中國規例（如適用）而可能適用的任何匯回限制或會限制基金於任何特定贖回日滿足所有或任何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基金須透過維持高現金結餘和實施上述贖回限制以管理流動性挑戰。

此外，由於副託管人會對每項資金匯回進行真實性和合規審查，如沒有遵守RQFII規則和規例，副託管人可能會延遲甚至拒絕匯回。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完成有關資金匯回後支付予贖回股東。RQFII無法控制完成相關資金匯回所需的實際時間。

中國稅務風險。現時，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獲暫時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及中國營業稅。該等豁免將於何時到期及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是否須繳納其他中國稅項仍屬未知之數。中華通證券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亦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該豁免將持續多久不獲保證，並且無法確定互聯互通證券的交易未來不會因該稅項而承擔負債。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今後或會就此發佈進一步指引，且具潛在追溯效力。

目前，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應繳納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類別的待遇落實具體指引。在中國稅務機關發佈進一步指引並以行政做法妥善執行之前，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收取中國稅項的做法，可能與本文所述類似投資的做法或可能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有所不同或以不一致的方式應用。

子基金訂立的CNY外匯交易會否被徵收中國增值稅亦未明朗。如徵收任何該等增值稅，則有關稅項應由子基金支付。

稅率上升或課稅基礎變動可能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基金在中國投資衍生的收益或收入將如何繳稅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基金可能應付的預扣稅及／或增值稅作出撥備。經紀／託管人可能已預扣預扣稅。如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將在扣帳或作出該撥備時於相關基金的帳目中反映。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相關基金已撥備的稅項（如有），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負債，故其資產淨值可能蒙受

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相關基金已撥備的稅項（如有），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已承擔基金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的差額可退還至相關基金帳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或會受惠。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就中國稅務負債累計過多或過少金額的情況可能影響基金在累計過多或過少金額期間的表現，而且其後或會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如任何稅項撥備金額出現過多的情況（例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稅項撥備金額或由於基金的撥備改變），則該超額部份應視為相關基金的財產，而已從相關基金轉讓或贖回其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賦予權利或無權申索該超額金額的任何部份。

歐洲：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歐盟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

根據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的規定，歐洲國家須遵守有關通脹率、赤字、利率、債務水平及財政和貨幣管制的限制，而該等限制可能對歐洲各國造成重大影響。進出口減少、政府或歐盟貿易規例改動、歐元（若干歐盟國家的共同貨幣）匯率變動、歐盟成員國就主權債務違約或存在違約威脅及／或歐盟成員國的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歐盟成員國及其貿易夥伴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市場對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等若干歐洲國家的經濟下滑或政府債務水平上升感到憂慮，歐洲金融市場最近經歷波動和不利趨勢。此等事件對歐元匯率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對歐洲各國（包括不使用歐元的國家）造成重大影響。

歐洲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應對財政問題的舉措（包括緊縮措施和改革）或未能達

到預期效果，並可能引致社會動盪及限制未來增長和經濟復甦或帶來其他意料之外的後果。政府及其他實體進一步拖欠債務或進行債務重組可能對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及資產估值造成更多不利影響。此外，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棄用歐元及／或退出歐盟。此等行動（特別是如果以無序方式進行）的影響雖尚未明確，但可能重大而深遠。

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舉行公投（「歐盟公投」）。英國是歐洲最大的經濟體之一，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均為英國的重要貿易夥伴。考慮到歐盟公投的結果導致歐盟波動加劇，金融市場的成交量增加及流動性受限的情況或會在中期內持續。此外，脫歐條款長時間不明朗，脫歐對英國、歐盟以至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雖尚未明確，但可能重大而深遠。

日本：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日本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日本經濟增長過往一直落後亞洲鄰國和其他主要已發展經濟體。日本經濟極為依賴國際貿易，故貿易關稅、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及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已對日本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已成為日本的重要貿易夥伴，但各國的政治關係日趨緊張。如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則可能對經濟，尤其是出口業構成不利影響，並會破壞整個地區的穩定性。另一方面，日本仍然非常依賴石油進口，因此商品價格上漲可能對當地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日本經濟亦面對其他難題，包括金融體系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公司資產負債表過度槓桿化、大型企業擁有廣泛的跨公司所有權、公司管治架構持續轉變以及政府赤字龐大。此等問題可能導致日本經濟放緩。日圓有時反覆波動，若日圓升值，可能導致出口下降，從而削弱日本經濟。過去，日本一直干預貨幣市場以維持或降低日圓的價值。日本干預匯市可能導致日圓價值急劇且不可預測地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損失。日本勞動人口老化，全國人口近年亦大幅減少。當地的勞動市場似乎正經歷基本結構轉變，因為傳統上習慣於終身就業的勞動市

場已出現調整，以應付勞動力流動性增加的需求，這可能對日本的經濟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1 年 3 月，日本核電廠災難可能對當地經濟及核能產業造成短期和長遠影響。日本或週邊地區可能發生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或海嘯等自然災害，對日本經濟及繼而對基金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北美洲：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北美洲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美國是加拿大和墨西哥最大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美國經濟發展對加拿大和墨西哥經濟有著顯著影響。自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於 1994 年落實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以來，三國之間的商品貿易總額有所增加。為進一步鞏固夥伴關係，三個 NAFTA 國家於 2005 年 3 月訂立北美安全與繁榮夥伴協定，可能進一步影響加拿大和墨西哥對美國經濟的依賴。任何一個北美國家的經濟事件均可能對整個北美地區以及基金投資的部份或全部北美國家造成重大經濟影響。

英國：若干基金將集中投資於英國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英國是歐洲最大的經濟體之一，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均為英國的重要貿易夥伴。因此，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對英國經濟造成影響。在近期的金融危機期間，英國及若干其他歐盟國家的經濟顯著放緩，部份英國金融機構蒙受重大損失，而且資本嚴重不足，並需要政府干預才能持續營運。英國經濟非常依賴向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出口金融服務，因此，金融服務業長期放緩可能對英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政府持續參與或控制若干行業可能會扼殺部份行業的競爭或對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過往，英國一直是恐怖主義的目標。以英國或其海外利益為目標的恐怖主義行為可能為英國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舉行公投（「歐盟公投」）。考慮到歐盟公投的

結果導致歐盟波動加劇，金融市場的成交量增加及流動性受限的情況或會在中期內持續。此外，脫歐條款長時間不明朗，脫歐對英國、歐盟以至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雖尚未明確，但可能重大而深遠。

瑞士：基金將集中投資於瑞士的公司，故預期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涉及的相關風險可能使其表現比在地理上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

投資風格風險—增長：增長股的價格可能主要以未來盈利的預期為基礎，其價格可能因盈利、收益、經濟、政治發展或其他消息等負面因素而急劇和大幅下降。在任何時候，增長股的表現可能遜於其他廣泛風格類別的股票（以及整體股市），而且一般可根據市場、經濟及其他因素的轉變而（有時迅速）被投資者買入或沽售。因此，當基金持有大量增長股，其表現可能遜於投資較廣泛或看好不同投資風格的其他投資基金。由於增長股公司通常會將其盈利再作投資，故即使增長股支付股息，一般亦不會與其他類型股票的水平相若。

投資風格風險—大型公司：大型公司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不存在於小型公司的風險。例如，較大型的公司可能無法如中小型公司般迅速應對競爭挑戰或商業、產品、金融或其他市場狀況的轉變。較大型的公司可能無法（特別在經濟蓬勃時期）如管理妥善的中小型公司般維持高增長率。投資大型公司證券的回報可能落後投資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回報。

投資風格風險—質素：「優質」投資風格主要投資於回報高、盈利穩定和財務槓桿偏低的公司。此投資風格須承受以下風險：此等公司的過往表現不會持續或「優質」股本證券的回報低於其他投資風格或整體股票市場的回報。

投資風格風險—中小型公司及微型公司：相比大型公司的證券，中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更為波動，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多。此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欠缺大型公司的競爭優勢，且依賴少數關鍵員工。此等公司（尤其是微型公司）的產品線可能處於發展初段。此外，中小型及微型公司可能成立不久，故此可能只有小量甚至並無良好往績。

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較小型公司的證券交易較不頻繁而且成交量較小。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比其他證券的價格更為波動，而基金按現行市價建立或結束證券持倉時可能面對困難。相比大型公司，此等證券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或市場利益可能較少，而兩者均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較小型發行人的部份證券可能欠缺流動性或受限於轉售限制。投資於此等公司的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或按有利價格對證券進行平倉，以履行基金的義務。投資小型或微型公司證券的回報可能落後投資大型公司證券的回報。

投資風格風險—價值：價值股可能因為市場未能識別股票的內在價值或投資經理高估股票的預期價值，而存在價格下跌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十足市值之風險。在任何時候，價值股的表現可能遜於其他廣泛風格類別的股票（以及整體股市），而且一般可根據市場、經濟及其他因素的轉變而（有時迅速）被投資者買入或沽售。因此，當基金持有大量價值股，其表現可能遜於投資較廣泛或看好不同投資風格的其他投資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因素：基金有時可能有機會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IPO」）的證券。IPO 涉及並無公開營運歷史的公司，因此風險高於成立已久的上市公司。IPO 證券價格可能顯著波動，基金或會因投資於該等證券而蒙受損失。IPO 可能無法隨時提供予基金，而基金亦不會時刻投資於向其提供的 IPO。投資於 IPO 可能對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重大有利影響。基金在大額投資於 IPO 時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不一定可持續至基金有限度投資於甚至並無投資於 IPO 的其他期間。概不保證基金將有機會投資於提供予投資經理其他客戶的 IPO。

大股東風險：如基金的大部份股份由少數股東（或單一股東）（包括投資經理有投資酌情權的基金或帳戶）持有，基金須承擔此等股東將迅速或出乎意料大額買入或贖回其股份的風險，包括因投資經理作出資產配置決定所致。此等交易可能對基金進行其投資計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槓桿風險：若干交易（包括借款交易、若干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和其他投資交易

（如假定發行、延遲交付或遠期承諾交易））或會產生投資槓桿。當基金參與對其投資組合有槓桿效應的交易時，其價值或會更為波動，而所有其他風險將會倍增。此乃由於槓桿通常令基金的資產基礎較沒有槓桿時龐大，因而產生投資風險，從而放大基金相關資產升值或減值的影響。使用槓桿被視為投機性投資行為，可能導致基金蒙受虧損。在涉及槓桿的交易中，幅度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或其他相關指標變動已可導致基金蒙受顯著較大的損失。不論初始投資規模的大小，若干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無限虧損。使用槓桿可能促使基金須在不一定有利的情況下平倉，以履行還款、支付利息或保證金責任或滿足資產分隔或覆蓋要求。

有限投資計劃風險：投資於任何基金或基金組合並非旨在建構全面的投資計劃，而是作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投資者應諮詢其顧問，了解投資任何基金在其整體投資計劃中的角色。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指基金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或根本無法）或以接近基金目前估值的價格購入或處置證券或結束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在出現大規模交易或市場局部欠缺流動性（例如存在眾多個別協定的工具）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執行交易或平倉。

根據適用法律而持有的非流動證券（「核准非流動證券」）可能受限於轉售限制，或需在場外市場交易或以有限的成交量買賣，又或可能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核准非流動證券可能以相比流動性較高的可比較投資的一個折讓交易，而且市值可能大幅波動。基金難以準確評估核准非流動證券的價值。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市場可能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下變得不流動，而與特定發行人狀況的任何特定不利變化無關。相比流動證券，處置核准非流動證券所涉及的註冊費用和其他交易成本可能較高。

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為基金投資的若干工具擔任莊家或提供報價。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意願進行交易或就未平倉合約進行任何沖銷交易，因而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用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有關程序考慮到基金採用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以確保各基金能遵守其列明的贖回責任。然而，在上述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資產以滿足其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在該情況下滿足部份或全部要求並不符合基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決定應用本發行章程「**股份一贖回**」一節所述的贖回限額條文，或按本發行章程「**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一節暫停相關基金的交易。

管理風險：若干基金是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存有一定程度的管理風險。投資經理就落實策略或對特定行業、證券或投資策略或對沖策略的吸引力、相對價值或潛在升幅作出的判斷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導致該基金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投資經理的投資技巧和決策將帶來預期成效。

市場干擾與地緣政治風險：各基金須承受地緣政治事件將干擾證券市場並對全球經濟和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戰爭、恐怖主義及相關的地緣政治事件已導致及可能在未來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對全球經濟及市場整體構成不利的長遠影響。同樣，自然和環境災害以及系統性市場失調可能對經濟和市場造成嚴重干擾。該等事件及經濟和政治狀況的其他轉變亦可能對個別發行人或相關組別的發行人、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評級、通脹、投資者情緒以及影響基金投資價值的其他因素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全球經濟和市場之間日益相互依存，某個國家、市場或地區的狀況可能對其他國家（包括基金投資所在國）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匯率造成不利影響。歐盟或歐洲貨幣聯盟因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退出而部份或完全解散，或各國地位日趨不明朗，均可能對貨幣和金融市場以及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和金融市場可能容易受市場操縱或其他欺詐交易行為所影響，這可能會干擾此等市場的有序運作或對在此等市場交易的投資（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的市場或指數，不利的地緣政治和其他事件可能對基金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

市場風險：基金所持投資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基金的投資受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市場可能波動，而投資價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或衰退、利率變動、發行人的實際或預期信用可靠性的變化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即使整體經濟狀況並無改變，如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行業、界別或公司表現不佳或因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下降並跌至低於股東原有投資的價值。此外，法律、政治、監管和稅務變動亦可能導致市場和證券價格波動。若已發行證券的年期較長，其價格波幅將較大。由於基金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基金資產的價值亦可能因貨幣匯率的變動及貨幣或資本管制的實施而受到影響。

模型風險：投資經理利用量化模型致力提高回報及管理風險。此等模型可能是投資經理專有或獲第三方許可。此等模型的任何不完善、錯誤或限制或會限制基金使用模型所得的任何利益，或可能會得出不正確的結果或產生與投資經理預期或期望不同或相反的投資結果。此等模型可能會作出限制其有效性的簡化假設，而且參考的歷史數據可能並不充份識別或反映得出適當或有用結果所需的因素。概不保證模型在所有市況下均能按預期運作。此外，用於建立量化模型的計算機程式或該等模型所操作的數據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錯誤。該等錯誤可能永遠不會被發現，或只有在基金蒙受損失（或表現轉遜）後方被發現。

投資經理或適用基金獲准使用量化模型的許可或會被終止、受爭議、受損害或不再維持有效。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需要根據適用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其認為合適的另一個量化模型取代原先的量化模型。採用任何該等替代量化模型可能對該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經理無法為相關量化模型物色合適的替代品，則基金或會進行平倉。

按揭相關和資產抵押證券風險：相比眾多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投資，投資於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須面對重大的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流動性不足及較高的違約風險。按揭相關證券指參與按揭貸款或獲其擔保。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結構一般與按揭相關證券相似，惟按揭貸款或按揭貸款利息則除外，相關資產或包括汽車分期銷售或分期貸款合約、各類房地產和個人財產的租賃以及信用卡合約的應收款項。於利率下降期間，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一般給予發行人在到期日前預付證券的權利）可能被預付，這可能導致基金需把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利率較低的其他投資。於利率上升期間，由於償還本金進度較預期緩慢，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平均年期或會延長。這可能會鎖定一個低於市場利率、延長證券的存續期和增加利率敏感度，以及降低證券的價值。因此，此等證券於利率下降期間的資本升值潛力可能低於具有可比較年期的其他債務證券，儘管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在利率上升期間可能具有市值下降的類似風險。預付利率難以預測，而預付對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價值的潛在影響乃取決於工具的條款，並可導致重大波動性。按揭相關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價格亦取決於信貸質素及相關資產或抵押品的充足性。相關資產違約（如有）或會減損按揭相關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就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信用卡應收款項抵押的證券）而言，相關現金流未必可獲有關資產內的證券權益所支持。此外，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資產匯集的債債狀況，因此，須承受與其債債人疏忽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及其債債人的信貸風險。在若干情況下，錯誤處理有關文件亦可能會影響證券持有人在相關抵押品或可向相關抵押品行使的權利。如發行人違約，就相關資產授予的任何證券權益的可執行性可能存在法律和實際限制，而且相關資產的價值（如有）可能不足。在執行證券權益時產生的意外法律和行政成本或會降低持有該證券的基金之價值。

在「延展」交易中，基金將向銀行或其他核准實體出售按揭相關證券，並同意按約定價格於較後日期從該機構購買類似證券。購買的按揭證券將與出售的按揭證券擁有相同的利率，但

一般將由預付款記錄有別於出售證券的各種按揭匯集作抵押。該等交易的價值將受到影響按揭相關證券價值的許多相同因素所影響。此外，延展交易或會為基金帶來投資槓桿效應。

場外交易結算風險：基金訂立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進行集中結算。在已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中，基金的交易對手方為中央衍生工具結算組織或結算所，而非銀行或交易商。基金一般會透過屬期貨佣金商及結算所成員的結算會員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基金透過結算會員的帳戶支付及收取已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支付保證金）結欠的款項。基金的結算會員將擔保基金向結算所履行其責任。與雙邊衍生工具交易相反，結算會員一般可以隨時要求終止現有已結算衍生工具交易，或將基金須就任何新的或現有已結算衍生工具交易支付予結算會員的保證金額增至高於結算所或結算會員要求的保證金額。任何有關終止或增加均可能導致基金的已結算衍生工具持倉蒙受損失。此外，基金須就已結算衍生工具交易承受執行風險，因為可能沒有結算會員願意代表基金結算特定交易。在此情況下，交易可能需要終止，而基金可能會損失交易價值在交易後上升所帶來的部份或全部利益。此外，由結算會員草擬有關規管基金與結算會員關係的文件一般不可商議，因此較一般雙邊衍生工具文件對基金不利。此等文件和其他新訂規則和規例可能（其中包括）限制基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之能力或增加衍生工具交易的成本，並可能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變得不切實可行或普遍不可取。此等規例屬嶄新及持續轉變，故其對基金及金融體系的潛在影響尚未明確。雖然新增規例及部份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結算旨在減低系統性風險，惟概不保證新的結算機制能夠達致有關成果，同時，如上文所述，中央結算將致使基金面臨新的風險及成本。

優先證券風險：一般而言，除非發生若干事件，否則優先證券持有人對發行公司並無或僅持有的投票權。此外，優先證券在公司資本結構中從屬於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故須承受高於該等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與債務證券不同，優先證券的股息派付一般須由發行人的董事會宣佈。發行人董事會一般沒有義務支付股息（即使該股息已累計），且可以隨時暫停支付

優先證券的股息。如優先證券發行人面臨經濟困難，發行人的優先證券或會因發行人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可能性降低以及優先證券可能從屬於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而失去重大價值。此外，由於不少優先證券按固定利率派付股息，其市場價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與債券相若，即隨著利率上升，基金持有的優先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因此，如基金投資大部份資產於固定利率優先證券，則利率上升或會導致基金的投資價值大幅下行。此外，由於不少優先證券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證券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其市場價格可能對發行人的普通股價值變化表現敏感，因此，普通股價值減少亦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價值下降。優先證券通常具有允許發行人酌情贖回證券的提前贖回特點。如贖回收益率高於平均的優先證券，則可能導致基金收益率下降。

基金持有的優先證券價值可因為影響著或預期將影響證券發行人的若干因素而下跌，例如管理層表現、財務槓桿、對發行人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發行人的過往和未來盈利及其資產價值。此外，亦可能存在影響發行人償還本金和支付證券利息能力的政治變動。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改變亦可能對已發行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暫定配額風險：由於本公司可於收到認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前臨時分配股份予建議投資者，故本公司可能因該等認購款項的欠付而蒙受損失。

房地產證券風險：從事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營運商）的證券投資須承受特殊風險。投資房地產公司或會面臨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例如房地產價值下降的可能性、傷亡或被徵用所造成的損失、當地及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動、供求環境、利率、環境責任、分區法律、租金的監管限制、物業稅及營運支出。投資房地產公司存在額外風險，例如房地產公司的管理人表現不佳、稅法的不利變動、房地產估價和處置面對困難及股價普遍下跌的影響。由於部份房地產公司只投資於數目有限的物業、狹小的地理區域或單一物業類型，故其分散程度有限。此外，房地產公司的組織文件可能包含若干條文，令公司變更控制權的程序變得困難且耗時。作為房地產公司的

股東，基金和其股東（間接）將承擔房地產公司的應課稅費用，同時繼續支付其本身的費用和支出。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風險。除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證券相關的風險外，REIT 亦面臨若干額外風險。REIT 或會因其擁有或營運的相關物業價值變動而受到影響。此外，REIT 依賴專門管理技能，而且可能集中投資於相對少數的物業或小型地理區域或單一物業類型。REIT 亦依賴龐大現金流，故尤其依賴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而且較易受借款人違約和自行清償所影響。各種經濟和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承租人履行其對 REIT 的責任造成不利影響。承租人一旦違約，REIT 執行其作為出租人之權利時可能遭到延誤，並可能產生大量與保護其投資相關之成本。投資於 REIT 亦需承受影響整體股票市場之風險。

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可被視為基金提供的貸款，而有關貸款由可予回購的證券作抵押。基金在該等交易的投資回報將取決於對手方在回購協議下履行其責任之意願及能力。如基金的對手方違約，基金收回抵押品將遭到延誤或被妨礙，或倘抵押品的價值不足，基金則可能會蒙受虧損。

投資其他 UCI 的風險：當基金投資於另一項 UCI 時，將會面臨該 UCI 不按預期運作之風險。該基金將間接承受適用於該 UCI 投資的所有風險。此外，相關 UCI 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其價值較相關證券組合更為波動，並可能限制基金按其認為理想的時間或價格出售或贖回其於 UCI 的權益之能力，而基金的投資回報或會減少。其他 UCI 的投資政策和限制可能有別於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因此，基金或須承受額外或不同的風險，或可能因投資於該 UCI 而導致投資回報減少。

如 UCI 是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其他地方活躍買賣的其他產品，其股份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此影響在流動性較低的市場可能更為明顯。投資於 UCI 的基金須按比例承擔其所投資的任何 UCI 之費用和支出。投資經理或關聯公司可擔任基金可能投資的 UCI 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從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或會根據投資於 UCI 的資產金額收取費用。基金投資於 UCI 可能有助實現規模經濟或改善現金流，因

而有利於投資經理或關聯公司管理 UCI。鑑於此項和其他因素，投資經理可能有動機將基金資產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保薦或管理的 UCI，以代替基金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證券，或有動機投資於該 UCI 而非由其他人士保薦或管理的另一 UCI。同樣，投資經理可能有動機延遲或決定不出售基金在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保薦或管理的 UCI 中持有的權益。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的其他客戶或會按相比投資基金更有利的價格及時間購買或出售投資基金或其關聯公司保薦或管理的 UCI 中的權益。

與篩選相關的風險：投資經理可根據與基金投資目標相關的準則，利用篩選系統在基金的可投資領域物色證券。篩選系統可能為專有或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篩選過程存在出現錯誤之風險。錯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成份不正確、公司帳目的詮釋不正確、公司帳目的謄本錯誤及相關篩選準則的評估不正確。另亦存在篩選系統供應商可能中斷其篩選服務的額外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更換篩選系統供應商，惟概不保證替換的篩選系統可達致類似的篩選過程或可供使用。

證券借貸風險：基金可參與由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保薦的證券借貸計劃以借出基金的證券。

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無力償債或無法履行或拒絕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借出投資組合證券時亦存在風險，基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證券，因而可能失去按理想價格出售證券的機會。

如對手方違約且未能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則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已變現抵押品價值與替代證券市值之間的不足額的損失。如任何證券借貸並無完全抵押（例如由於提交抵押品出現時差），基金將承受證券借貸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資料**」一節「**對手方風險**」的風險警告。如抵押品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此等事件或會對基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主權風險／主權債務證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政府機構、機關和資助企業發行的債

務證券。此等證券涉及負責償債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風險。政府實體及時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其現金流、儲備規模、取得外匯的能力、其相對整體經濟的債務負擔規模及政治限制。

政府實體可能不履行其責任或可能要求重新磋商或重新安排債務償還期限。基金持有的主權債務證券的任何重組將可能對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基金持有的主權債務發生違約事件，則可能無法對主權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或無法變現擔保債務的抵押品。

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相關政府的信用可靠性所影響，包括相關政府的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若干政府（包括其各分部及機關）的主權債務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垃圾」債券）。新興及／或前沿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面臨較大的主權債務風險。

稅務風險：「**稅務資料**」一節載列的稅務資料以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止在盧森堡大公國應用的法律和規例為基礎，並且可不時作出（前瞻性或追溯性）修改。盧森堡或基金註冊、上市、營銷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及任何基金的稅務狀況、相關基金在受影響司法管轄區內的投資價值，以及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改變股東稅後回報之能力。

股東可得的任何稅務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取決於各股東的個別情況。「**稅務資料**」一節的資料並非詳盡，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準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基金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如基金在稅制發展尚未成熟或不完全明確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則本公司、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概無責任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本著真誠向財政機關支付或承擔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稅項或其他收費而向任何股東交代，儘管其後發現毋須或不應支付或承擔該等款項亦然。

本公司或需在盧森堡以外國家就投資所賺取收入和資本收益繳納稅項（包括預扣稅）。基於盧森堡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本公司可能無法從該等外國稅率減免中受惠。因此，

本公司可能無法索回其在特定國家所承擔的任何外國預扣稅。若此狀況有變且本公司獲退還外國稅項，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予重訂，而相關利益將在退還時按比例分配予當時的股東。

股東應注意，若相關指數提供者在其指數計算方法下作出的稅項假設與基金所持的指數相關證券之實際稅務待遇不同，則與指數相比，指數管理基金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臨時防禦性持倉風險（非主要風險）：為應對實際或預期的不利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主動式管理基金可能（但非必要）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透過臨時作出防禦性投資而偏離其投資策略。臨時防禦性持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價物、若干政府證券、由該等證券抵押的回購協議、貨幣市場工具及優質債務投資（惟該等投資須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且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防禦性策略可如預期發揮作用。

一般而言，不論市況如何，指數管理基金尋求追蹤指數的表現，而不會建立防禦性持倉。然而，在若干情況或市況下，基金或會暫時偏離其一般投資策略，惟該替代方案須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且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舉例而言，如基金無法直接投資於成份證券，則可能會對衍生工具作出高於正常水平的投資，以維持其於特定指數的投資參與。

估值風險：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基金投資的估值一般按相關市值計算。在若干情況下，如無法取得可靠定價來源，本公司可利用定價服務或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市場中介機構（有時可能為單一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市場中介機構）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價值對基金的部份資產進行估值。如無法從任何該等來源獲得相關資料或本公司認為其不可靠，則本公司可根據其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資料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在某個時間為任何投資組合持倉確立的價值可能與使用不同方法得出的價值或使用市場報價的價值有所不同。利用市場報價以外技巧估值的投資組合持倉（包括公平價值證券），其相隔一天的估值波幅可能高於利用市場報價估值的波幅。概不保證該等價格能夠準確反映基金在出售證券時所獲得的價格，而且若基金出售證券的價格低於用作為證券估值的價格，

則其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當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投資匯集時，一般會根據由基金或匯集釐定的估值對其在該等基金或匯集的投資進行估值，這可能有別於基金或匯集的淨資產按基金為其本身資產估值所用的程序進行估值。

5. 股份

5.1. 股份種類

股份僅以記名形式提供，擁有權將透過股東名冊的記錄證明。擁有權的書面確認應發給股東，但將不會發行實物股票。

記名股份亦可以碎股形式發行，並將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四個小數位。概不會發行少於 0.0001 股的碎股，而佔少於 0.0001 股的股份的認購或贖回款項亦不會發還予股東。碎股將有權按比例參與其所屬基金或類別的應佔淨資產，但其持有人不獲賦予任何投票權。

股份不包括優先權、認購權、選擇權或其他特別權利。股份僅可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

5.2. 類別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每一基金提供各個不同類別的股份。每一類別將具有不同特點，例如：貨幣、股息政策等，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按根據章程細則釐定的相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此外，在適用通知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亦獲授權不再提供一個或多個類別。有關每一基金可提供的類別的資料可參閱網站內的交易表格。每個可提供類別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可在網站取得。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提供以下類別：

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A	被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或規例禁止收取及／或保留任何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的金融中介機構。 以獨立形式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就於歐盟註冊的分銷商而言，該等服務按 MiFID II 定義）；或 提供非獨立意見並已與客戶協定不收取或保留任何佣金的分銷商。
A2	符合此類別（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發行）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持續持有量要求的所有投資者。
B	已訂立符合資格協議的機構投資者。

I	機構投資者。
P	所有投資者。
S	符合此類別（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發行）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要求的機構投資者。

根據 CSSF 的行政慣例，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採用以下的機構投資者定義：

1. 按以下方式進行投資的信貸機構或其他金融業專業人士（「金融業專業人士」），不論是在盧森堡或海外成立：

- (i) 以彼等本身名義及代表彼等投資；或
- (ii) 以彼等本身名義及代表「機構投資者」投資；或
- (iii) 以彼等本身名義但代表並非「機構投資者」的另一方（「第三方」）投資，惟：
 - (a) 第三方須與信貸機構或其他金融業專業人士建立全權委託管理關係，及
 - (b) 第三方無權向 UCI 直接提出任何索償，但僅可向信貸機構或其他金融業專業人士提出索償。

2.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即使保單持有人並不符合「機構」的資格，保險公司如具以下條件亦符合資格：

- (i) 保險公司為基金的唯一認購者，及
- (ii) 保單持有人不可直接取用基金資產，即當保單終止時，其無權收取本公司的單位／股份。

3. 退休基金／計劃，如退休基金／計劃的受益人無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直接索償。

4. 集體投資計劃（即其他基金），不論是在盧森堡或海外註冊，即使其投資者並非機構投資者。

5. 當地機關，例如：地區、省份、州份及市政機關，只要彼等以其本身的資金進行投資。

6. 屬於以下其中一類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公司：

(i) 控股公司或類似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為機構投資者，或

(ii) 控股公司或類似公司的所有股東並非機構投資者，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a) 彼等具有重大實質內容、獨立於股東的架構和活動，以及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

(b) 彼等可能被視為「家族」控股公司或透過家族或家族分支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類似架構。

7. 金融或工業集團。

8. 持有大量其他金融投資及獨立於其收入或資產的受益人或接收者之基金會。這表示該等基金會不得為「透明」，意即其所有收入將直接重新分派予受益人，而且控制權由彼等的受益人行使。

若干類別未必可在每一基金提供及若干基金及／或類別未必可在投資者的居住國家或註冊國家提供。有關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分發及銷售限制**」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設立及提供以下任何貨幣的額外類別：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挪威克朗、新西蘭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該等新類別可能按有

別於現有類別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該情況下，新類別將加入相關補充文件。

5.3. 類別貨幣及類別貨幣對沖

每一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類別則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基礎貨幣或以下任何類別貨幣發行：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挪威克朗、新西蘭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每一類別可能會或不會對沖。有關可供認購類別的基礎貨幣及對沖政策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對沖類別旨在減少類別貨幣與相關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將用作對沖基金所持或可能購買的投資的外幣價值變動之影響。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將清楚地歸屬於該類別，而任何成本只會計入該類別。因此，所有該等成本、有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反映於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基金須持有或借入現金以滿足因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抵押品或保證金要求，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對沖交易附帶特定風險，而且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結果。有關此等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資料**」一節標題為「**貨幣風險**」及「**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警告。

5.4. 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量

每一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及持續最低持有量載於下表。此等最低限額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受委人豁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任何股東跌至低於此等最低限額的持股。

類別	A	A2	B	I	P*	S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	250,000 歐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英鎊 250,000 澳元 250,000 加元 250,000 瑞士法郎	300,000,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10,000,000 澳元 10,000,000 加元 10,000,000 瑞士法郎	3,000,000 歐元 3,000,000 美元 3,000,000 英鎊 3,000,000 澳元 3,000,000 加元 3,000,000 瑞士法郎	50 歐元 50 美元 50 英鎊 50 澳元 50 加元 50 瑞士法郎 5,000 日圓	1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日 圓	300,000,000 日 圓		
最低其後 投資額及 贖回額	50 歐元 50 美元 50 英鎊 50 澳元 50 加元 50 瑞士法郎 5,000 日圓	5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美元 5,000 英鎊 5,000 澳元 5,000 加元 5,000 瑞士法郎 500,000 日圓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1,000 澳元 1,000 加元 1,000 瑞士法郎 100,000 日圓	50 歐元 50 美元 50 英鎊 50 澳元 50 加元 50 瑞士法郎 5,000 日圓	1,000,000 美元

* 本列表所示或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最低額；

** 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

5.5. 認購

申請程序：首次股份申請必須就每一類別使用申請表格而提出，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或於網站索取。於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之修訂及更新將只可透過已簽署的書面指示正本才生效。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應在相關補充文件內各基金的指定交易截止時間前，按申請表格所載詳情傳真至行政管理人。投資者亦須在向行政管理人發送申請表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已簽立生效的申請表格及打擊清洗黑錢證明文件的列印正本寄予行政管理人。未能在該時間前提供上述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或股份被強制贖回。行政管理人將可能範圍內盡快通過電匯（但不計利息、費用或補償）發還任何在申請表格被接納前收到的款項（減去任何該發還產生的任何手續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的代理有權要求提供被視為處理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料，例如：身份證明及公司授權，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妨礙處理投資者的申請。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的代理概不就申請人因申請不清晰或不完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在收到清晰及完整的申請之前，概不會就本公司收到的認購所得款項向投資者支付利息。

認購程序：一旦申請獲行政管理人接納並已由其開立適當的帳戶，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認購股份。認購要求可透過在相關補充文件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將已填妥的交易表格傳真至行政管理人而作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交易表格將被視為下一個交易日的認購要求，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受委人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接受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發出但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要求則作別論，而在任何情況下，該要求須於相關估值時間前收到。

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股份。

投資者亦可透過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受委人批准的交易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認購。投資者如欲透過交易平台或以電子方式交易，應向本公司索取經核准交易平台清單，以及投資者必須參閱交易平台或電子方式提供者的資料，

以了解適用於該等交易安排的程序。或者，投資者可利用由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或其往來銀行提供的代名人服務購買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須於追認 FATF 所採用的決議之國家註冊，或其往來銀行須於 FATF 國家註冊。分銷商、子分銷商或其往來銀行可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作為代名人認購或持有股份，其後將向投資者發出確認信確認股份認購。使用代名人服務的投資者可透過向相關分銷商或存管處提交適當的書面要求，就行使其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及要求取得直接擁有權向代名人發出指示。

透過交易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利用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或其往來銀行提供的代名人服務進行認購，可能會應用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必須向交易平台或電子方式提供者或代名人服務供應商查詢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受委人可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全部或部份。如認購要求被拒絕，行政管理人將在可能範圍內盡快通過電匯（但不計利息、費用或補償）發還任何已收到的款項（減去任何該發還產生的任何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會亦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強制贖回股份，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任何可能使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面臨不利稅務或監管後果的人士，或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的人士購入或持有。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限制或暫停發行股份及／或轉入股份達一段有限或無限的時間，倘若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或股東的利益，包括在本公司或基金已達到某一規模，可能影響為本公司及／或基金尋求合適投資的能力之情況。

認購結算：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結算截止時間前通過電匯轉帳至交易表格指明的帳戶。其他官方貨幣付款須受行政管理人應用的適用貨幣匯率所規限。如在結算截止時間前未收到認購款項的已結清資金，任何就該認購作出的股份配發可能被取消。行政管理人將通知投資者申請已被拒絕或認購已被取消（視適當情況而定），而在結算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款項（如有）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投資者，風險及成本由投資者承擔。儘管股份配發被取

消，本公司可向投資者收取本公司或基金招致的任何支出或基金因該等未收妥或未結清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有權出售股東在相關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以支付該等收費。

更具體而言，本公司可能限制或阻止由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及不限於）由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擁有本公司股份。就該等目的而言，本公司可：

- 如本公司覺得股份登記或轉讓將會或可能導致該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於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則可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隨時要求姓名載於股東名冊或尋求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任何人士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及誓章證明，以決定該等股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是否、有多大程度及在何情況下歸屬於或將歸屬於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及
- 如本公司覺得任何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該等股東要求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1.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知（下稱「贖回通知」），載明該等股份或作為將予贖回股份之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姓名，並指明將按前述方式贖回的股份、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贖回價的地點。任何該通知可透過已付郵費的掛號信封，按本公司最後已知或記錄於本公司帳冊的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有關股東隨即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股票或代表贖回通知所指股份的證書。緊接贖回通知指明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後，該股東即不再為股東，而其先前持有的股份將被註銷。
 2. 賦回任何贖回通知所指股份的價格（下稱「贖回價」）應相等於根據章程細則釐定的本公司相關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可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調。
 3. 賦回價將以歐元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擁有人，但在匯兌限制期間除外，而贖回價將由本公司存放於盧森堡或其他地方（按贖回通知所指明）的銀行，待該擁

有人交回股票或代表該通知所指明股份的證書後支付予該擁有人。存入前述價格後，除作為擁有的股東有權在實際交回前述的股票或證書後，從該銀行收取已存入（不計利息）的價格外，任何對該購買通知所指明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不得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進一步權益，或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提出任何索償。

4. 本公司行使章程細則就此賦予的權力，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人士的股份擁有權或任何股份的真實擁有權與本公司在任何贖回通知日期所認為者不同而受到質疑或變成無效，前提是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本著真誠行使上述權力；及
- 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拒絕接受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之投票。

「美國人士」一詞應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 S 所載的涵義。

認購定價：除於首次發售期外，本公司董事會為所有基金及類別操作「遠期定價」，即參考在相關交易日於估值時間計算的認購價。攤薄調整可包含在認購價內。請參閱下文「**攤薄調整**」。

實物認購：在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下，投資者獲准以實物認購股份，惟該實物出資的組成須符合本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在任何特定時間接受或拒絕此類出資時，本公司應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和公平待遇原則。就實物認購而言，核數師將執行特別審計報告，而任何與實物認購相關的成本，包括特別審計報告的成本，將由認購股東承擔。

當地規則：由於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一個或多個基金以向公眾分銷，額外和當地規定可能適用於股份認購。

5.6. 賦回

贖回程序：贖回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日提出，而且必須利用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的交易表格作出，並於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前

根據表格指示寄送予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交易表格將被視為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受委人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接受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發出但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則作別論，而在任何情況下，該要求須於相關估值時間前收到。贖回要求不可撤回。透過交易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認購股份的股東只可透過相同的交易平台或電子方式要求贖回其股份。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只會處理其認為清晰及完整的贖回申請。只有當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收到其認為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申請才會被視作完整。不清晰或不完整的申請可能導致延遲執行申請。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的代理概不就申請人因申請不清晰或不完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每當本公司暫停釐定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該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應予暫停，詳情載於下文「**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一節。如果情況所需及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贖回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亦可能在其他特殊情況下暫停。

贖回限制：如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特定基金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多於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的 10%，則本公司無責任於任何交易日或在連續七（7）個交易日內贖回任何一個基金已發行股份數量的 10%以上。或者，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超過 10%股份數量的贖回要求延遲最多至第七個連續交易日處理。若基金基於上述原因拒絕贖回股份，則該等贖回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收到的申請優先處理。

如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 及／或 UCITS，可能受贖回限額（限制在任何一個工作日贖回的股份或單位數量）、贖回費或暫停贖回所約束。

贖回結算：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計算資產淨值當日後兩（2）個銀行營業日在盧森堡支付，或在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後支付，前提是行政管理人已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必要的打擊清洗黑錢證明文件。根據買賣相關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之當前結算及／或其他限制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為(i)投資目標和政策規定須投資於新興國家之發行

人的證券的基金及(ii)投資於 UCI 及／或 UCITS 而且實際上受贖回限額或暫停贖回所約束的基金，延遲至最多及包括四十五（45）個銀行營業日在盧森堡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只會支付予記錄的帳戶，風險及成本由贖回股東承擔，而且一般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其他官方付款貨幣須受行政管理人應用的適用貨幣匯率所規限。

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的代理概不就任何收款銀行或結算系統招致的任何延誤或收費而承擔責任。

贖回定價：所有贖回要求按「遠期」定價基礎處理，即參考在相關交易日於估值時間計算的贖回價。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過度交易，收取贖回費。此費用將歸於基金的利益，以及如果已收取該費用，股東將於其成交單據接獲通知。此費用將進一步計入可能添加至贖回價的任何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攤薄調整**」。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任何基金從未曾徵收贖回費。

實物贖回：在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本公司可在贖回股東要求贖回時選擇以實物贖回股份。所有股東應獲享公平待遇。任何實物贖回將於核數師或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獨立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發出的特別報告中獨立估值。實物贖回的相關成本應由贖回股東承擔。

強制贖回：本公司股份、任何基金的股份或特定股東的股份（視適當情況而定）可能在以下情況被本公司董事會強制贖回：

-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歐元；
- 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100,000,000 歐元以下；
- 本公司董事會因影響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改變而認為有必要；
- 股份由不符合適用資格要求的投資者購入；或
- 贖回要求令股東在某基金的持股跌至低於最低持有量。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所有已贖回股份將被註銷。

當地規則：由於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一個或多個基金以向公眾分銷，額外和當地規定可能適用於贖回要求、贖回限制、延遲贖回及贖回付款。

5.7. 轉換

轉換程序：將股東於一個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原有股份」）轉入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的股份之轉換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日提出。轉換申請必須利用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的轉換表格作出，並於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寄送予行政管理人。

務須注意，轉換股份的權利須符合任何投資者的資格規定，這可能是將原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新股份」）所致。

此外，轉換申請須受適用於新股份的最低首次或額外認購額及適用於原有股份的最低持有量規定所規限。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原有股份及新股份在轉換當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原有股份將於該日贖回及新股份將於當日發行。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只會處理其認為清晰及完整的轉換申請。只有當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收到其認為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申請才會被視作完整。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可延遲接受不清晰或不完整的申請，直至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收到其滿意的所有必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不清晰或不完整的申請可能導致延遲執行申請。基金、行政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的代理概不就申請人因申請不清晰或不完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將原有股份轉換為新股份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當本公司決定某類別不再接受新認購或提供予新投資者。

每當本公司根據下文「**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一節暫停釐定原有股份或新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當根據章程細則及本發行章程暫停贖回原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時，股份轉換應予暫停。

任何將股份從一個基金轉至另一基金的要求將被視為從一個基金贖回，然後認購另一基金。有關操作可能對股東構成稅務影響。

5.8. 攤薄調整

若投資者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並不反映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進行證券交易以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時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則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值可能被攤薄。為緩減攤薄對剩餘股東的影響及將該等成本分配予贖回、認購或轉換股東，下文所述技巧可能應用以保障股東利益。相關補充文件將表明就有關基金應用的技巧。

擺動定價調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經一項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 2%或 3%的金額（「擺動系數」）調整，視乎每個基金的投資政策而定，詳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擺動定價調整用以反映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成本及基金投資的資產之估計買入／賣出差價，而且一般會於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認購、轉換或贖回總額導致淨資本流入或流出超逾本公司就該基金不時釐定及檢討的預定限額時的任何交易日應用。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同意將預計財政收費、交易成本及相關支出包含在該調整金額內。在變動淨額導致基金所有類別有淨資本流入時，擺動定價調整將會是一項增額，而在變動淨額導致有淨資本流出時，擺動定價調整將會是一項減額。由於若干股票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對買賣雙方施行不同的收費架構，對淨流入所造成的調整可不同於對淨流出所造成的調整。為驗證擺動系數的適當性，將根據市況進行定期檢討。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作出該調整並不適當。由於擺動定價的應用，基金資產淨值波幅未必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及因而可能偏離基金的基準（視適當情況而定））。

5.9. 分派

每一基金的股東有權獲得其在基金收入及其投資的已變現淨收益之份額。每一基金通常以股票股息、債務證券利息及（如相關）證券借貸收入的方式賺取收入。每一基金在出售證券時變現資本收益或虧損。

每一基金可提供的所有類別可能同時包括累積股份（將其全部盈利資本化）及派息股份（可能在4月或前後向股東分派資本收益及收入）。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的分派政策可能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給予該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合理通知後變更，而且在該等情況下，分派政策將於已更新的發行章程及／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

每一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息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宣派為中期股息。有關特定基金或類別的特別股息安排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股份支付而未經認領的任何股息不會賺取利息，而如果在宣派後五年內仍未認領，將被沒收及將累計為該基金或類別的利益所有。

5.10. 過度交易政策

認購及贖回僅可為投資目的而作出，而本公司不容許選時入市（根據 CSSF 通函 04/146 所載）

或有關的過度交易操作。過度交易包括投資者個別或集體進行過度頻密及大規模的證券交易，及似乎遵循一個選時入市模式進行。該等操作可能對各基金的表現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及其基金不會故意允許與過度交易操作相關的投資，但股東和潛在股東應該明白，各基金的投資可能由不同類型的投資者為各種投資目的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配置或結構性產品提供者。該等投資者需要就其資產及同時在各基金之間進行定期重新調整及重新配置。在正常情況下，此活動不被歸類為過度交易。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投資者的交易似乎構成過度交易，則本公司可強制贖回正在或已從事該等操作的股東之股份。再者，本公司可拒絕接受其懷疑與該等操作有關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指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被拒絕之認購或轉換申請或強制贖回所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負責。

6. 估值及資產淨值計算

6.1. 資產淨值計算

行政管理人將在每個交易日及每月至少兩次計算每一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股市資產淨值。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減去其負債計算所得。

基金或類別的每股市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基金或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將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近的四個小數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另有決定，否則每一基金的每股市資產淨值將以其基礎貨幣表示，而每一類別的每股市資產淨值將以其類別貨幣（如與基礎貨幣不同）表示。

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兩（2）個小數位，而基金或類別的每股市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4）個小數位。

6.2. 估值程序

6.2.1. 本公司的資產

根據「資產及負債的分配」一節有關本公司於各基金和各類別之間分配資產及負債的規則，本公司的資產應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現金，包括其累計的任何利息；
- 所有票據、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出售證券所得但未交付的款項），惟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帳款除外；
-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債權股證、認購權、認股權證、期權及本公司擁有或已簽約的其他投資及證券；
- 本公司應收的所有股票、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前提是本公司可合理地取得有關資料（惟本公司可能須對交易除息、除權或類似做法引起的證券市值波動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擁有的任何附息證券的所有累計利息，惟倘有關利息已包含或反映於該證券的本金之中則除外；及

- 每一種類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支出。

6.2.2. 本公司的負債

根據「資產及負債的分配」一節有關本公司於各基金和類別之間分配資產及負債的規則，本公司的負債應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貸款、票據及應付帳款，惟應付任何附屬公司帳款除外；
- 所有累計或應付的行政支出（包括投資管理費、存管費及企業代理的費用）；
- 所有現時或未來的已知負債，包括所有支付現金或財產的到期合約債務，包括在交易日為確定有權或日後有權收息的人士之記錄日當日，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未付股息金額；
- 根據交易日的資本及收入就未來稅項作出的適當撥備，可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以及任何其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儲備金；
- 本公司至今未經沖消的初步支出，惟該等初步支出可直接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沖銷；及
- 本公司任何種類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負債。

6.2.3. 估值原則

每一類別的資產價值按以下原則釐定：

- 手頭現金或存款現金、票據和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派或累計但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不大可能支付或收取上述各項的全額，則在此情況下，其價值應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折讓以反映真實價值後釐定；
-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價值乃基於適用於相關交易日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主要市場之最近可得價格；
-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值乃基於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最近可得價格；
- 本公司使用的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透過按市值計價原則（即最近可得價格）定期進行估值；及

- 若本公司投資組合於相關交易日持有的證券並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報價或交易，或若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在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但根據第 2)或 3)點釐定的價格並不代表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值，則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經審慎地及本著真誠釐定的可能變現價格釐定。

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估值時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6.2.4. 資產及負債的分配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須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每一基金及類別：

- 每一基金的記錄及帳目應以其基礎貨幣獨立分開維持；
- 每一基金的負債應只歸屬於該基金；
- 每一基金的資產應只屬於該基金，並應與存管處記錄的其他基金資產獨立分開，而且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解除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索償；
- 每一類別發行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為該類別設立的相關基金，而其應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將應用於該基金，並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若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資產，則所衍生的資產將應用於衍生出有關資產的同一基金，而每次對資產重新估值時，有關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相關基金；
- 因基金的建立、營運或清盤或類別所招致的所有負債將向該基金或類別支取，並將連同其任何價值的增幅或減幅分配至該基金或類別及記錄於其帳冊。具體而言但不限於，任何類別特定特色的成本及任何利益將只會分配至具相關特定特色的類別；及
- 若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不能被當作歸屬於特定基金或類別，本公司董事會應有酌情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在核數師的批准下，釐定將任何有關資產或負債在各基金及類別之間分配的基準。本公司董事會亦應有權隨時在前述之規限下更改該基準，惟若資產或負債已按所有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

值比例在所有基金及類別之間分配，則毋須核數師的批准。

6.2.5. 替代估值方法

如應用上述規則似乎不適當或不可行，本公司董事會可本著真誠並根據獲廣泛接納的估值原則及程序，應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估值原則或替代估值方法，以釐定任何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

就在欠缺具代表性價格的情況下釐定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獲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協助。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由來自不同職能範疇的代表組成，包括屬無投票權參與者的投資組合經理。作為一般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必須獲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通知及將基於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的建議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為了以更有效率及更迅速的方式處理對資產淨值影響輕微的估值問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若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少於 50 個基點，則可能即時落實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的建議。這是一項永久及持續的許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撤回。相反，若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多於 50 個基點，本公司董事會將基於道富歐洲估值委員會的建議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6.2.6. 調整

如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個別基金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水平將需要購買或出售大量資產以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則可決定調整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作出調整，以計入估計交易息差、購買或變賣投資所產生的成本及收費，以更貼近地反映相關交易的實際價格。有關調整不應超過於相關交易日載於發行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內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擺動定價詳情載於「股份」一節下「攤薄調整」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前提是其確定該調整是反映已計及其計價、到期日、流動性、適用或預期利息或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的公平價值所需。

6.3. 資產淨值公佈

除非在下文「**臨時暫停交易**」所述的情況下已臨時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值，否則每股淨資產值應每日在相關估值時間後翌日在網站公佈。

6.4. 臨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給予存管處事先通知後，隨時在以下情況臨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若大部份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所在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收市（一般公眾假期除外）或在交易暫停期間；
- 本公司認為因特定情況而無法出售資產或對資產進行估值；
- 若一般用以釐定基金證券價格的通訊技術發生故障或只提供部份功能；
- 若為買賣本公司投資而進行的資金轉帳不切實可行；
- 基於符合保障股東利益的理據而作出合併基金或本公司的決定後；
- 若基金為聯接基金，而主 UCITS（或其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如屬於發出首次就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當日或之後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

若任何發行、贖回及轉換會導致本公司清盤或基於 CSSF 的命令，本公司將即時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

某一基金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並不一定意味著其他不受相關事件影響的基金亦會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投資者如已要求認購、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將於七（7）日內及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後即時接獲任何暫停的書面通知。股東如已要求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的股份，其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將在暫停解除後的首個交易日處理，除非申請或贖回要求在暫停解除之前已被撤回則作別論。在可能情況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期間。

7. 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就因本公司營運而招致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收費、費用和其他支出承擔所有成本。各類別的總成本及支出（「總支出比率」）的上限為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佔該類別資產淨值一部份的最高比率。

管理公司已自願同意償付必要的金額，以確保各類別的應佔總支出比率不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最高總支出比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未來日子停止任何該等償付，在此情況下，股東將在管理公司停止該等償付前接獲通知。

總支出比率應包括 (i) 營運及行政支出、(ii)董事及高級人員費用、(iii) 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費用、(iv)投資經理費用、(v)管理公司的費用及支出，以及(vi)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總支出比率不包括(i)任何表現費及(ii)（如適用）將由本公司在總支出比率以外獨立支付的間接附帶成本。

7.1. 營運及行政支出

本公司的營運及行政管理產生的一切正常營運及行政成本和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此等正常營運及行政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成本及支出：

- 擬備、製作、翻譯、印刷、刊發及分發（其中包括）章程細則、發行章程、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帳目及致股東通知；
- 本公司、各基金及各類別的認可、監管合規責任及本公司的申報要求（例如存檔費用及由 CSSF 或其他適用監管機關評估的任何監管或其他費用）；
- 與本公司、基金或類別註冊及／或上市，以及於盧森堡及海外分銷股份有關的首次及持續責任（包括翻譯費及當地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當地司法管轄區補充文件及發售文件）；
- 應付予任何指數提供者或本公司所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商標或服務商標之許可人的特許費或其他費用；
- 專業顧問服務（例如審計、稅務、法律、其他諮詢服務）；

- 實體層面的稅項、收費、徵稅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或然負債；
- 因定期或特別更新本公司文件（包括章程細則）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 與本公司營運有關或歸屬於本公司投資的費用及支出，包括與購入及處置投資相關的支出；
- 公佈各基金資產淨值（包括公佈價格）及各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詳情的費用；
- 就本公司釐定支出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在該年度攤銷的成立支出的某部份（如有）；
- 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

可能不時產生並已獲董事批准為持續營運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所必需及適當的該等其他成本及支出（包括非經常性及特別成本和支出）。

7.2. 董事及高級人員費用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報酬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報酬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及高級人員亦可報銷其出席本公司（其中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所招致的一切支出。

董事及高級人員費用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董事費用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屬道富集團僱員的董事無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收取費用。

7.3. 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分別有權收取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0.004% 及 0.025% 的費用。此外，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在每次交易就若干服務或產品徵收劃一費用、自付支出及任何往來銀行的收費（如適用）。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應按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將以後付的形式按月支付。

7.4. 投資管理費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各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3% 的費用。同一基金的不同類別可能徵收不同的費率。管理公司將從此費用中扣除應付予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全球分銷商及由管理公司就某基金委任的任何其他受委人之費用。投資管理費將按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將以後付的形式按月支付。在下文「**間接附帶成本**」一節所規限下，將不會出現雙重徵費。所有類別的當前最高投資管理費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7.5. 全球分銷商、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費用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球分銷商，負責本公司各基金或各類別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職務。管理公司根據道富的轉移定價政策，從其本身的費用向提供全球分銷服務的全球分銷商支付報酬。管理公司、全球分銷商及分銷商有權就股份分銷委任子分銷商及中介機構。任何子分銷商或中介機構亦有權就其為特定基金或類別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收取報酬。此費用可從管理公司、全球分銷商或分銷商的已收取費用中扣除。

7.6. 成立支出

與本公司成立有關的費用及支出由本公司承擔，並自本公司推出日期起首五年內攤銷。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每個新基金的成立支出將由該基金承擔，並可能自該基金推出日期起首五年內攤銷。

7.7. 間接附帶成本

基金可投資於其他 UCI 及／或 UCITS。如果發生此情況，收費可能存在於 UCI／UCITS 及本公司的層面。倘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股份，而有關 UCITS 或 UCI 乃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該公司與管理公司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而互相關連）直接或透過轉授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或 UCI 的股份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基金可投資於符合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 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其他 UCI 及／或 UCITS。如果發生此情況，該等 UCI 及／或 UCITS 可能須承擔贖回的流動性費用。

間接附帶成本適用於各基金持有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包括已就投資管理、託管及行政服務支付予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如相關）的費用。該等間接附帶成本將由基金而非個人股東承擔。進一步詳情可向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如相關）索取。

此外，透過第三方代理進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能令股東承擔額外費用及支出。

7.8. 支出分配

能輕易歸屬於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支出將由該一個或多個類別支付。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支出不應歸屬於任何一個類別，則此支出一般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按資產淨值比例分配於所有類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經核數師批准，酌情決定更改此分配。

8. 投資技巧

在實現相關補充文件中載列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時，各基金需符合以下投資技巧。此等投資技巧於任何時候均受 CSSF 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例和指引所約束。

8.1. 投資策略

基金將採用以下其中一項策略以實現相關補充文件中載列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複製策略—這項指數化策略旨在按照證券佔特定指數的概約比重實際持有該特定指數的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證券。實質上，基金的投資組合與特定指數大致相若。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基金亦可持有(i)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認為可能成為特定指數一部份的證券及(ii)透過企業活動收購但不會成為指數一部份的證券。

分層抽樣策略—這項策略旨在以最有效的方式建立一個可與適用指數的風險和回報特徵匹配的代表性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與貨幣、國家、界別、質素、到期期限和發行人相關的風險。由於指數包含太多證券而難以高效地購買，且指數包含的若干證券有時可能難以在開放市場購買或成本太高昂，故採用分層抽樣策略。有見及此，採用此策略的基金一般僅持有指數中包含的一部份證券。

優化策略—這項策略利用風險模型建立一個可與適用指數的風險和回報特徵匹配的代表性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與貨幣、國家、界別、行業和規模相關的風險。由於指數包含許多可高效購買的證券，且在開放市場購買指數包含的若干證券有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高昂成本，故通常採用優化策略。有見及此，採用此策略的基金通常僅持有指數中包含的一部份證券。

靈活資產配置策略—這項主動式戰術資產配置策略利用由上而下的專屬量化模型根據現行市場制度的評估釐定適合的資產配置。採用這項策略可透過直接投資於各個資產類別及間接投

資於衍生工具和 UCI 以建立長期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礎機遇股票策略—這項主動式管理策略利用基礎專屬型主導及由下而上的研究程序識別可以合理估值提供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公司。就新興市場實體而言，當選股過程參考對國家及其增長動力的預期時，亦會使用由上而下的程序。

基礎價值型股票策略—這項主動式管理策略利用基礎專屬型主導及由下而上的研究程序識別公司內在價值與其股本證券價格存有錯位的公司。

多元因子股票策略—這項主動式管理策略利用量化選股及多元因子模型根據股票對若干因素的風險以評估相關股票，而該等股票乃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已評估為在產生額外收益方面表現最持久的股票。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透過採用這項策略將相關投資組合的成份傾向側重於面臨較佳的相關因素風險水平的證券。多元因子策略可有限度使用衍生工具和直接投資於可能有別於相關指數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策略參考界定風險參數，包括國家、界別的限制及按絕對基準和對比相關指數的證券權重。

量化股票策略—這項主動式策略利用量化國家資產配置、選股及多元因子模型評估股票的吸引力。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透過採用這項策略投資或接觸相關指數所包含證券以外於市場註冊或買賣的證券。界定風險參數包括國家、界別的限制及按絕對基準和對比相關指數的證券權重。

波幅管理股票策略—這項主動式策略利用多元因子風險模型挑選已評估為面對較低市場風險因素及預期波動性低於相關指數且具潛力產生與相關指數可比較的回報之證券。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可透過採用這項策略直接投資股本證券及建立有別於相關指數證券的證券投資組合。界定風險參數包括國家、界別的限制及按絕對基準和對比相關指數的證券權重。

防禦型股票策略—這項主動式管理策略利用量化選股及多元因子模型評估股票。投資的選擇取決於其相比相關指數能否帶來較高回報且同時產生較低波動性的潛力。界定風險參數包括國家、界別的限制及按絕對基準和對比相關指數的證券比重。

8.2. 投資限制及規限

8.2.1. 許可投資

各基金的投資僅可由以下一項或以上的組合組成：

- i. 獲准在另一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及／或
- iii. 根據 UCITS 指令認可的 UCITS 及／或 UCITS 指令第 1(2)、(a)及(b)條涵義所指的其他 UCI (不論是否於歐盟成員國成立) 的股份或單位，且：
 - 該等其他 UCI 已根據法律獲認可，且該等法律規定該等其他 UCI 須接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監管，並可確保機構之間充份合作；
 -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相若，尤其為有關資產分隔、借貸、借出、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無備兌沽空的規則必須與 UCITS 指令的規定相若；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運作須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和交易；及
 - 根據擬購入其單位或股份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組織文件規定，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單位或股份的淨資產合計不得超過 10%；及／或
- iv.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並於不多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成員國，或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

設於第三方國家，則須符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規則；及／或

- v. 在受監管市場（見上文分段(i)）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若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證券為本 8.2.1. 節所界定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且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 CSSF 所核准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估值及本公司須能夠隨時主動按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方式將其沽出、變現或平倉；及／或

- vi. 貨幣市場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規定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受保障儲蓄及投資者的規例約束，惟該等工具須：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如屬聯邦制國家）聯邦成員之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 由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企業發行；
- 由按照歐盟法律所界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督的機構、或符合並依循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法律所訂定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
- 或由屬 CSSF 認可的其他發行人發行，惟該等工具須遵守與本段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述相若的投資者保障規例，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不少於一千（1,000）萬歐元及須按照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佈其年度帳目的公司，或由在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或多家公司組成的一個集團內的實體，而該實體專門為該集團提供融資，或專門從事證券化工具融資事務並從銀行的流動性額度中獲益的機構。

vii. 本公司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相關補充文件將列明適用於各基金的該等許可投資。

8.2.2. 投資限制

(A) (i) 各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各基金不可將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如對手方為上文 8.2.1 (iv) 項所述的信貸機構，則本公司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各基金淨資產的 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各基金資產的 5%。

(ii) 倘基金對所持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分別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 5%，惟其總值不得多於該基金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須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與該等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存在上文(A)(i)項所訂的個別限制，基金以下各項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20%：

- 對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iii) 上文(A)(i)項所訂的 10%限制或提高至：

- 35%，如屬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非歐盟成員國或擁有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5%，如屬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務證券投資者而依法受到特別審慎監督的若干債務證券。自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遵照法律投資於資產，惟該等資產於債務證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必須能夠就債務證券附帶的申索作出賠償，以及一旦發行人破產，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倘若基金

將其超過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所述並由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則其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iv) 在計算上文(A)(ii)項的 40%限制時，上文(A)(iii)項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未包括在內。

(A)(i)、(ii) 及 (iii) 項所載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A) (i)、(ii) 及 (iii) 項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衍生工具合計不應超過任何基金資產的 35%。

在計算上述限制時，就編製綜合帳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 83/349/EEC 或遵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規定）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基金可累計投資其資產的最多 20%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v) 在不影響下文(B)及(C)項所訂限制的情況下，如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按以下基準完全依照 CSSF 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作出投資：

- 該指數組合充份分散；
- 該指數乃充份代表其所屬市場；及
- 該指數以恰當方式公佈；

則(A)(i)項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者所訂的限制可能提高至最高 20%。

在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處於主要地位的受監管市場出現特殊市場情況下證明需將之提高時，則此限制可提高至 35%，惟只有單一發行人獲准達到此項投資限制。

(vi) 縱有(A) (i)、(ii)、(iii) 及(iv) 項之規定，各基金獲授權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構、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

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須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一部份及(ii)任何發行下的證券佔該基金的淨資產不超過 30%。

(vii) 各基金可購入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定義見上文 8.2.1(iii)項），惟除非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列明該基金可合共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10% 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否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

倘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允許基金將合計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則以下限制適用：

- 不得將其超過 20%的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為了應用此項投資限制，UCI 的各個子基金均被視為單獨發行人，惟須確保各基金相對第三方的責任符合可予區分的原則；
- 不得投資合計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於 UCITS 以外的 UCI 單位。

(viii) 就上文(A) (i)、(ii)、(iii)及(iv)段所訂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持有的相關投資。

(ix) 倘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而有關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乃由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該公司與管理公司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而互相關連）直接或間接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B) 本公司不得購入：

- i. 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以使其可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C) 各基金不得購入：

- i. 同一發行人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
- ii. 同一發行人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及／或

- iii. 同一目標基金超過 25% 的單位；及／或
- iv. 任何單一發行人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股份淨額，則(C) (ii)、(iii)及(iv)所載限制可以毋須理會。

上文第(i)及第(ii)分段不適用於：

-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人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本公司投資該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A)(i)、(ii)、(iii)、(iv)、(vii)、(viii)和(ix)以及(B)(i)和(ii)各項所訂限制，此項豁免方為適用。倘若超出(A) (i)、(ii)、(iii)、(iv)、(vii)、(viii)和(ix)各項所訂限制，則 8.3 (viii) 及 (ix) 各節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本公司單獨或連同其他 UCI 應股東專門代表其本身要求贖回股份而於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股份，有關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8.2.3. 其他投資限制

此外，本公司不得：

- i. 投資超過任何基金資產的 10% 於上文第 8.2.1 節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iii.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8.2.1 (iii)、(v)及(vi)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備兌沽空；

- iv. 為基金向第三方借出貸款或代表第三方出任擔保人，惟在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
 - 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及
 - 購入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8.2.1 (iii)、(v) 及(vi)項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 v. 任何基金為其本身借入超過其總資產 10% 的貸款，而任何該等貸款須為臨時性質貸款，惟本公司可按「背對背」借貸的方式購入外幣。
- vi. 抵押、質押就任何基金本身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將其附以產權負擔作為債務保證，惟因上文(iv)項所述的借款而可能需要者則除外，且該抵押、質押或擔保不得超出各基金資產價值的 10%。就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和遠期交易或期貨交易）或掉期交易而言，證券或其他資產在個別帳戶中的存款不應就此目的而被視為抵押、質押或擔保；
- vii. 包銷或分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 viii. 購入具備無限責任的證券；
- ix.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 x. 在發行後首六個月內，基金可豁免遵守 (A) (i)、(ii)、(iii)、(iv)、(v)、(vi)、(vii)、(viii) 及(ix)項所載的規定，惟同時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本公司實施進一步投資限制。

8.2.4. 跨基金投資

基金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一項或以上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而毋須受限於 1915 年法律有關一家公司認購、收購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的規定，惟：

- 目標基金不可轉而投資於該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
- 作為收購對象的目標基金合共不可投資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
- 目標基金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在由有關基金持有期間須暫停行使，且無損於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此等目標基金的股份由本基金持有，則在為核證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淨資產最低下限而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時，將不會計入該等股份的價值。

8.2.5. 主聯結構

在 2010 年法律所訂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成立合資格成為聯接 UCITS 的任何基金或將任何現有基金轉換成聯接 UCITS。

聯接 UCITS 應將其資產最少 85% 投資於另一主體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聯接 UCITS 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5% 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資產：

- 根據 8.2.1(vii) 項持有的輔助性流動資產；
- 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及
- 對直接追求其業務尤其重要的可動產及不動產。

8.2.6. 中國投資

一個或多個基金可透過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的跨境准入計劃進行中國投資。

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規定，此等中國投資可以下方式進行：

- (i) 在投資經理取得相關牌照後使用持牌 RQFII 資格及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中國 A 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經許可的其他境內證券）。RQFII 制度是中國的政策舉措，允許合格的 RQFII 牌照持有人將在中國境外籌集的人民幣資金按根據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授予的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由於基金就其本身權利無法符合 RQFII 資格的合資格標準，因此將透過 RQFII 牌照持有人（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自獲得牌照起進行直接投資。RQFII 制度由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和人民銀行從不同範疇共同監管。其各自的職責和權限概述如下：

<p>中國 證監 會</p> <p>人民 銀行</p> <p>外管 局</p>	<p>a) 審核及驗證申請人的資格及發行 RQFII 牌照</p> <p>b) 監管及監控 RQFII 舉辦的境內證券投資活動</p> <p>a) 監管 RQFII 開設的境內人民幣帳戶</p> <p>b) 監管 RQFII 在場外交易批發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p> <p>c) 監管及監控 RQFII 與外管局共同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匯款和匯回</p> <p>a) 分配及監管使用 RQFII 投資額度</p> <p>b) 監管及監控 RQFII 與人民銀行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匯出和匯入</p>	<p>(ii) 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投資經理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A股以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p> <p>互聯互通機制是由聯交所、上交所、中央結算及中國結算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營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上海）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交所、中央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以實現中國內地（深圳）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深港通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營運。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可讓基金透過地方證券公司或經紀（視情況而定）買賣在其他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和規例。</p> <p>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相關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聯交所監察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北向每日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站發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聯交所可在中華通證券（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納入或剔除證券，並可更改股份在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北向交易資格。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相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及於深交所的持續競價時段（或收盤集合競價時段）內，當日的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及／或</p> <p>(iii) 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投資經理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直接投資中國投資以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於 1997 年成立，為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以外的場外交易批發市場，連同其市場營運者受人民銀行監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中國債券的主要交易場所，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唯一的債券交易平台。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營其交易平台時具備貿易配對、交易後服務、風險管理和資料服務等綜合功能。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獲指定為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券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以記帳方式登記、持有及保管債券，並為投資者處理支付利息和本金的程序。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直接連接至中央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中央債券簿記系統，以直接處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交易和結算。根據中國規例，若干合資格海外投資者有資格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投資經理已代表各相關基金透過境內銀行間債券交易和結算代理在中國銀</p>
--	--	---

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註冊為合資格機構，而該代理須負責向中國相關機構提交相關文件及開戶。

投資者應留意，此等准入計劃各自致使基金面臨更多風險。投資者亦應閱讀「**風險資料**」一節下「**中國及大中華地區風險**」、「**與透過准入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忠告。

副託管人及中國銀行間債券交易和結算代理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副託管人及銀行間債券交易和結算代理，以便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及／或 RQFII 額度作出投資。

8.3. 金融衍生工具

8.3.1. 一般事項

各基金可為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以及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的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未必導致基金偏離其既定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此外，各基金於任何時候均須持有足夠流動資產（包括(如相關)充足流動好倉），以應付其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短倉）所產生的財務責任。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降低風險（包括基金表現與相關基金所追蹤指數的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風險）、降低基金的成本、增加基金的額外資本或收入以及就市場變動、貨幣匯兌或利率風險進行對沖，惟須符合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及規限**」一節所述的整體限制。對沖為用於透過購入相抵持倉抵銷風險從而減低相關持倉所產生的風險之技巧。用作對沖之持倉額不得大幅超過尋求抵銷資產的價值。如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構成該基金整體投資政策之一部份。

如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則可能面臨基金資產淨值波動性或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將採用其合理認為獲高度評定為衍生工具投資對手方的金融機構。評估金融機構的信用可靠性時，本公司將考慮其長期和短期信貸評級及銀行財務實力評級。儘管本公司已評估金融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但概不保證任何對手

方的信貸質素在衍生交易過程中不會變差，且基金不會因此蒙受交易損失。

以下為若干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之非詳盡概要說明。各基金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 **差價合約**—差價合約指合約中買方為長倉持有人，其將收取或支付資產當前價值與合約結束時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 **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指各訂約方於未來商定的時間按協定匯率兌換不同貨幣固定金額的協議。遠期外匯合約與貨幣期貨相若，惟遠期外匯合約屬市場外交易工具，不會在交易所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管理指數所代表的貨幣風險，亦可基於相同理由而使用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與標準遠期外匯合約有所不同，其交易中至少有一種貨幣不可交收以結算交易中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此情況下，損益一般以美元或歐元結算。

• **期貨**—期貨合約指於未來指定日期買入或賣出固定數量的指數、股票、債券或貨幣的協議。期貨合約為交易所買賣的工具，其交易受其進行買賣之交易所的規則所約束。

• **期權**—期權指一般在交易所買賣的合約，當中期權賣方承諾合約買方有權（但非其責任）於指定到期日或之前或行使日期按指定價格（協定價）買入或賣出某指數、股票，債券或貨幣。給予買方以指定價格購買權利的期權稱為認購期權，而給予買方出售權利的期權稱為認沽期權。基金可購買及出售證券（包括馬鞍式權證組合）、證券指數和貨幣的認購及認沽期權，並使用期貨合約（包括馬鞍式權證組合）和掉期協議的期權，及／或對沖利率、貨幣匯率或證券價格的變動。場外交易期權僅可在對手方獲高度評定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之情況下簽訂。

• **掉期**—掉期為用於兌換兩種證券、投資表現、收入、利率或貨幣的雙邊合約。

• **總回報掉期**

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為一方（「總回報支付方」）轉讓參考資產（如股份、債券或指數）

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的協議。總回報接收方必須繼而支付參考資產價值的任何跌幅及可能需付的若干其他現金流予總回報支付方。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收入及來自市場變動的費用、收益或虧損以及信貸損失。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取得資產（或其他參考資產）的持倉，而該基金無意自行買入及持有該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獲利或避免虧損。

基金可能以已付款及／或未付款掉期的形式訂立總回報掉期。未付款掉期指於開始時總回報接收方並無即時繳付款項的掉期。已付款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即時繳付款項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

各基金均可採用總回報掉期，惟須符合不時發佈的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通函（特別是（但不限於）(EU) 2015/2365 規例）的涵義及受其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該等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為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內具有任何法人資格類型的實體（可能或未必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或彼等之受委人有關）。該等實體將持續受公共機構監督，維持良好財務狀況，並具有相關交易類型的所需組織架構及資源。此外，該等實體將就各個對手方接受信貸評估（可能但非必須具有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信貸評估特別考慮到資產質素、資本充足性、資金狀況、盈利穩定性及流動性。

如基金採用總回報掉期，可能受此等工具約束的資產最高和預期比例將以基金所訂立總回報掉期的總名義風險總和除以其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有關資料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各基金均可能產生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成本和費用。特別是，基金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向代理和其他中介機構（可能與存管處、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有關聯）支付費用，以作為彼等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的代價。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屬固定或可變。關於各基金在這方面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及向其支付該等成本和費用的實體之身份以及彼等可能與存管處、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有任何關聯（如適用）的資料將刊載於年度報告。總回報掉期產生的全部回報（扣除適用的對手方、

經紀及／或其他中介機構費用和支出）將退還予基金。除投資管理費外，投資經理在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訂立交易時不會收取任何特定費用。

•待宣佈證券—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一般為由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等代理組成的債務證券。在一般待宣佈交易的情況下，證券的條款（包括息票、面值、價格和結算日期）在進行交易時釐訂，惟實際上存有延遲交付責任及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的結算一般在各曆月的某個特定日期完成。例如，儘管基金可進行交易以取得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惟發行人實際上並無責任於某個期間（如三個月）將該證券交付予基金。一般而言，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在緊接預期結算日期前出售任何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並以此方式變現收購和出售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的任何收益。因此，基金可利用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以投資抵押界別，而毋須交付相關證券。基金可利用待宣佈抵押擔保證券提升指數（由美國抵押擔保證券組成）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旨在減低基金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8.3.2. 總體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體風險（即整體風險）每日使用承擔法計量。其計算過程計及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之時間。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使用承擔法計算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體風險不超過該基金的淨資產總額。此外，此項整體風險不會因臨時借款而增加超過 10%。

承擔法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各基金均使用承擔法計算其總體風險。採用此方法的各基金將以不會因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對基金的風險範圍產生重大影響之方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承擔法，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將轉換為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

的總承擔繼而量化為個別承擔之總和。僅於若干情況下允許作出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8.3.3. 金融技巧及工具

本公司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如上文第 8.3.1 一節所述）而訂立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惟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2(2)條及 CSSF 通函 08/356、CSSF 通函 14/592、ESMA 指引 ESMA/2014/937、(EU) 2015/2365 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管理慣例所載條件及限制。投資者應審閱相關補充文件以確認基金有否使用該等技巧。

為限制基金在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中因對手方違約而承擔的風險，基金將收取抵押品（於下文 8.7.4 項進一步詳述）。

有關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面臨的風險、所選用對手方的身份、減低該等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之類型和數量以及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入和支出將於本公司定期編列的報告中披露。

8.3.3.1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是指定證券的賣方和買方之間的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協定價格且一般在規定的時間回購證券。如本公司為賣方，則該協議被本公司歸類為回購協議；如本公司為買方，則該協議被本公司歸類為反向回購協議。購買價格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異代表買方在回購交易中的收益。各基金可與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簽訂回購協議，惟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

回購協議產生的全部回報（扣除適用對手方、經紀及／或其他中介機構費用和支出）將退還予基金。除投資管理費外，投資經理在根據回購協議訂立交易時不會收取任何特定費用。關於各基金在這方面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及向其支付該等成本和費用的實體之身份以及彼等可能與存管處或管理公司有任何關聯（如適用）的資料將刊載於年度報告。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資料」一節下「回購協議」的風險忠告。

8.3.3.2 證券借貸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貸方根據要求借方在特定期限內向貸方退還同等證券的條款向借方提供

證券貸款，而借方向貸方支付借出證券期間內其使用證券的費用。基金應確保其能夠在任何时候收回在五（5）個營業日或被視為正常慣例的其他期間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透過證券借貸計劃經委任證券借貸代理（包括 State Street Bank GmbH London Branch 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有意借入證券以完成交易和達致其他目的之金融機構借出任何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本公司已在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資助的證券借貸計劃中註冊若干基金。基金參與證券借貸計劃的資格已於相關補充文件中列明。與透過關聯公司提供證券借貸代理服務予本公司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風險資料」一節中「利益衝突風險」的風險忠告。

基金可透過參與證券借貸計劃而獲取借出其證券所產生的淨收入。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將退還予相關基金。根據相關證券借貸計劃的條款，貸款代理（State Street Bank GmbH London Branc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將有權保留高達 25% 的證券借貸收益的一部份以支付與證券借貸活動（包括交付證券、管理抵押品）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成本。關於各基金在這方面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及向其支付該等成本和費用的實體之身份以及彼等可能與存管處或管理公司有任何關聯（如適用）的資料將刊載於年度報告。投資者應參閱「風險資料」一節中「證券借貸風險」的風險忠告。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概無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

8.3.3.3 選擇對手方

基金只可與(i)為設有任何類型的法人及位於經濟組織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其可能或未必與投資經理、存管處或彼等受委人相關）、(ii)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監督規則、(iii)具備良好聲譽及(iv)已進行信貸評估的對手方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如對手方獲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註冊且受其監督的任何機構評估信貸，則信貸評估應參考該評級。如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獲信貸評級機構降

至 A2 或以下（或可比評級），則對手方須即時進行新的信貸評估，不得延誤。使用上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在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時將考慮有關技巧，就此而言，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資料」一節中「**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忠告。

8.3.4. 抵押品

基金只有在按照一般市場慣例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協議，惟根據證券借貸合約或回購協議收到的所有抵押品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須時刻符合以下標準：

- **流動性**：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備高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
- **估值**：抵押品應每日估值，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 **發行人信貸質素**：收到的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
- **相關性**：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存在高度相關性。
- **多元化**：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充份多元化。如相關基金從對手方收到一籃子抵押品，且其中任何一個發行人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為 20%，則非現金抵押品將被視為充份多元化。如基金面對不同的對手方，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的抵押品以確保單一發行人的風險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可由本公司在並無涉及對手方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合資格抵押品

建議各基金接納以下類型的抵押品：

- 現金（在證券借貸交易框架者除外）；
- 經合組織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與歐盟、地區或全球板塊內的業務；

- 貨幣市場 UCI 發行的股份或單位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並被評為 AAA 或其等值的評級；
- UCITS 發行以主要投資於以下兩點提及的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
- 一級發行人為提供充足流動性而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入或買賣的股份，惟條件是此等股份須包含在主要指數中。

抵押品水平

基金將參考發行章程中本節所載的適用對手方風險限制及考慮到交易的性質和特徵、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和身份以及現行市場條件，以釐訂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需的抵押品水平。

扣減政策

本公司已因應其收到作為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實施扣減政策。此政策將計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遵照壓力測試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根據上述因素，已收取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抵押品所採用的調整須至少在以下範圍內：

- 政府債券：2%至 5%；
- 股票：5%至 8%。

根據上述因素，已收取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抵押品所採用的調整須至少在以下範圍內：

- 合資格貨幣現金（歐元、英鎊、美元）：0%；
- 政府債券：1%至 13%。

根據上述因素，已收取與回購交易有關的抵押品所採用的調整須至少在以下範圍內：

- 政府債券：0%至 5%。

抵押品估值

抵押品將按可得市場價格及經考慮根據上述調整政策為各資產類別釐訂的合適貼現率後每日進行估值，並受限於每日的變動保證金要求。

壓力測試

如任何基金獲取至少相當於其資產 30%的抵押品，其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其獲取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抵押品再作投資

基金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有利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

-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信貸機構，而有關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或該信貸機構位於第三方國家，並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規則；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使用，惟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及／或
- 投資於由 ESMA 發佈且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CESR/10-049）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須遵照適用於上文所載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作多元化投資。

8.3.5. 保管事宜

如涉及產權轉讓，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或總回報掉期收到的任何證券（包括收到作為該等交易抵押品的證券）將由存管處保管（包括經其副託管人）。如並無涉及產權轉讓，則可由第三方託管人保存。

然而，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如本公司使用國際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相關機構（獲公認為專門處理此類交易、受審慎監管及與資產提供者並無關係的機構）的三方抵押品管理服務，則首項要求並不適用。此外，儘管設有上文首項規定，本公司仍可參加由公認國際中央證券存管處系統組織的證券借貸計劃，惟該計劃須由該系統營運商作出擔保。存管處須為抵押品安排的指定參與者。基金根據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包括根據該等交易收到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可由存管處或其他銀行或信貸機構的現金帳戶持有，惟須受 2010 年法律的條件所規限。

9. 稅務資料

以下是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重大盧森堡稅務後果之摘要。摘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可能相關的所有盧森堡稅務考慮因素。摘要僅涉及作為股份絕對實益擁有人（證券交易商除外）的人士之地位，載於本發行章程的作用僅為提供初步資料。摘要不擬亦不應被解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摘要乃建基於生效中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並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在發行章程日期加以詮釋（及受任何潛在或追溯性變更所約束）。股份的準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的盧森堡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9.1. 本公司稅務

9.1.1. 認購稅

根據盧森堡稅法，本公司毋須就已變現或未變現估值利潤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或任何稅項。此外，股份發行毋須在盧森堡繳納稅項。然而，本公司須按每季度末的資產淨值支付 **0.05%** 的年度認購稅，該稅項每季計算及支付一次。經調減的每年 **0.01%** 的稅率適用於：

- 保留予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的基金及股份類別；
-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在信貸機構存置存款的基金；及／或
-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之基金。

認購稅豁免適用於以下各項：

- 在盧森堡 UCI 作出的投資，而 UCI 本身須根據 2010 年法律、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的法律（經修訂）或根據 2016 年 7 月 23 日有關保留另類投資基金的法律繳納認購稅；
- 為機構投資者保留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在信貸機構存置存款（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5(b) 條所載的條件）；
- 其股份在 2010 年法律第 175(c) 條的條件下保留予退休金計劃的基金；

- 其主要目標是投資於小額融資機構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及
- 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的基金及股份類別（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5(e) 條的條件）。

根據現行盧森堡稅法，本公司資產的已變現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稅項。

9.1.2. 預扣稅

本公司可能需要就股息及利息繳納不可收回的預扣稅，以及對其投資來源國的資本收益繳稅。根據現行盧森堡稅法，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或贖回付款或向股東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並無預扣稅。

9.1.3. 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毋須在盧森堡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項。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被徵收 75 歐元的定額註冊稅。

9.1.4. 淨財富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淨財富稅。

9.2. 盧森堡非居民股東的稅務

股東應注意，以下段落使用的居民概念僅用作盧森堡所得稅的評稅目的。

9.2.1. 非居民個人股東

在盧森堡並無股份所歸屬的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而且並非盧森堡居民的股東，毋須就已收入及因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9.2.2. 非居民企業股東

在盧森堡擁有股份所歸屬的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而且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須就盧森堡的評稅目的，於其應課稅收入包括任何已收入，以及因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上述評稅做法亦適用於在專業或業務管理的過程中行事，而且在盧森堡擁有股份所歸屬的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的個人。

應課稅收益被確定為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與被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成本或帳面值中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9.3. 盧森堡股東稅務

9.3.1. 盧森堡居民個人

居民個人股東（在其私人財富或其專業／業務活動管理的過程中行事）從股份獲得的股息和其他付款須按一般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

居民個人股東（在其私人財富管理的過程中行事）因處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除非有關資本收益符合投機收益或實質參與收益的資格。如股份於購入後六個月內被處置或在購入前已被處置，則資本收益將被視為屬投機性，故須按一般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在處置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居民個人股東單獨或與其配偶或伴侶及／或未成年子女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曾經持有被處置股份的公司超過 10%的股本，則該參與被視為屬實質性。如股東在轉讓前五年內免費獲得參與，而該參與構成一名轉讓人（或如在同一個五年期間內連續免費轉讓，則為多名轉讓人）的實質參與，則該股東亦被視為轉讓實質參與。實質參與在購入後超過六個月變現的資本收益按半數稅率法（half-global rate method）徵稅（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稅率按累進所得稅率計算，而平均稅率的一半適用於從實質參與變現的資本收益）。處置可包括出售、交換、出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參與。

居民個人股東（在其專業／業務活動的過程中行事）因處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一般稅率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益被定義為處置股份的價格與其成本或帳面值中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9.3.2. 盧森堡居民企業

盧森堡居民企業（*sociétés de capitaux*）股東須就盧森堡所得稅的評稅目的，於其應課稅收入包括任何已收收入，以及因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

9.3.3. 盧森堡居民受益於特別稅制

屬受益於特別稅制的公司之盧森堡居民企業股東（例如 (i)受 2010 年法律約束的集體投資計劃、

(ii)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經修訂法律約束的專門性投資基金、(ii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經修訂法律規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iv)及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規管的保留另類投資基金及就盧森堡稅務目的被視為專門性投資基金）為盧森堡免稅實體，因此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9.4. 資料交換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應具有 CRS 法律所載的涵義（定義如下）。

本公司可能受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標準」）及其共同匯報標準（「CRS」）（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盧森堡法律（「CRS 法律」）所約束）。

根據 CRS 法律的條款，本公司很可能被視為盧森堡申報財務機構。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在不損害基金文件所載的其他適用資料保障條文下，本公司將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個人及財務資料，包括有關 (i) 在 CRS 法律下屬申報人士的投資者；及 (ii) 本身為申報人士的若干非財務實體之控權人（定義如下）的身份、持倉及付款資料。有關資料的完整清單載於 CRS 法律附件一，將包括與申報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CRS 資料」）。

本公司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股東有權取得傳送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及更正該等資料（如有需要）。本公司取得的任何資料應根據 2002 年 8 月 2 日有關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處理。

本公司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之申報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各投資者有否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所需的 CRS 資料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如本公司有所要求，各投資者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就此而言，謹此通知投資者，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將按照 CRS 法律所載的目的處理 CRS 資料。投資者承諾通知其控權人（如適用）有關本公司處理其 CRS 資料。

就本節目的而言，「控權人」指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任何其他可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

權的自然人；就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該詞彙指具有同等或類似地位的人。「控權人」一詞必須按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方式詮釋。

投資者進一步獲悉與申報人士（按 CRS 法律的定義）有關的 CRS 資料將為 CRS 法律所載的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具體而言，申報人士獲悉由彼等執行的若干操作將透過發佈聲明向彼等匯報，而有關資料部份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的基礎。

同樣，倘若任何個人資料不準確，投資者承諾在收到此等聲明後三十（30）天內通知本公司。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如有任何與 CRS 資料有關的變更，須在該變更後的三十（30）天內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證明文件。

任何未能遵守本公司 CRS 資料或文件要求的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施加予本公司及因該投資者未能提供 CRS 資料所致的懲罰，或須面對本公司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該等 CRS 資料。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投資者的股份。

投資者有責任就認購、擁有、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可能引致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意見，包括任何有關資金流動管制的規例。

9.5. FATCA

本公司可能受海外監管機構實施的規例所約束，特別是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頒佈為美國法律的《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該法案包括通常稱為 FATCA 的條文。FATCA 條文一般要求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不遵守 FATCA 的非美國財務機構，以及美國人士（按 FATCA 的定義）在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擁有權。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將導致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以及從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須繳納 30% 的預扣稅。

盧森堡已與美利堅合眾國就 FATCA 簽訂「版本一」的政府間協議（「IGA」），並通過一項將 IGA 條文納入盧森堡法律的法律。該法律要求位於盧森堡的財務機構在有此要求時向主管機關申報由美國特定人士（按 IGA 的定義）及不遵守

FATCA 的非美國財務機構（如有）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

本公司可被視為外國財務機構（按 IGA 的定義）。此身份要求本公司定期取得及核實其所有股東的稅務居民資料，以及為遵守上述規例而被視為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如本公司有所要求，各股東應同意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屬非財務外國實體（「NFFE」）（按 IGA 的定義），超出該 NFFE 擁有權的若干限額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同樣，各股東應同意在三十天內主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可能影響其身份的資料，例如新的郵寄地址或新的居住地址。

FATCA 及 IGA 可能令本公司有義務根據 IGA 條款，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披露股東的名稱、地址及納稅人身份編號（如有），以及帳戶結餘、收入及所得款項總額（非完整清單）等資料。該等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此外，本公司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投資者有權取得傳送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及更正該等資料（如有需要）。本公司取得的任何資料應根據日期為 2002 年 8 月 2 日有關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處理。

儘管本公司將致力履行被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繳納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履行此等義務。如本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如本公司未能從各股東取得該等資料及將之傳送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須就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以及從出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和股息的財產或其他資產之所得款項繳納 30% 的預扣稅。

任何未能遵守本公司文件要求的股東可能會被徵收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資料而施加予本公司的任何稅項，而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透過中介機構投資的股東應核實其中介機構會否及將如何遵守此美國預扣稅及申報機制。

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本身的 FATCA 義務，本公司及／或投資者亦可能間接受到非美國財務實體不遵守 FATCA 規例的事實所影響。

儘管有本文所載的任何其他內容，及在盧森堡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

- 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扣須依法預扣的任何稅項或類似收費，不論是因法律或其他原因；
- 要求股份的任何投資者或實益擁有人從速提供本公司可能酌情要求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任何法律及／或從速決定應保留的預扣金額；
- 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規定或任何稅務機關的要求，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透露予該機關；及
- 延遲付款予股東，直至本公司持有足夠資料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或決定預扣的正確金額。

10. 其他資料

10.1. 如何取得基金資料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盧森堡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投資管理協議；
- 存管協議；
- 行政管理協議；及
- 章程細則。

此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發行章程及年度或半年度報告可向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或於盧森堡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或於網站查閱。

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可在發表年度報告後四個月內及在發表半年度報告後兩個月內，於盧森堡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股東資料：電話：+352 464 010 700 或瀏覽網站。

股東查詢可透過致電上述股東資料的電話號碼直接向基金提出。電郵：ssgaquerydesk@statestreet.com

除了本發行章程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各基金股份的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陳述，則該等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發行章程或任何補充文件及銷售任何股份並不意味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在本發行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子均正確無誤。

10.2. 投訴

任何欲對本公司作出投訴的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提交書面投訴。有關處理投訴程序的詳情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10.3. 集體訴訟政策

基金（或其代理）與存管處共同就基金可能合資格參與的美國及加拿大集體訴訟提出申索

（例如：聲稱違反反壟斷法的申索或涉及基金所持證券的申索）。基金將盡合理努力提出適用的申索證明，但基金一般不會作為首席原告。因提出該等申索而收到的和解所得款項將加入基金的資產（在收訖時），因而為基金當時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帶來貢獻，有利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的基金投資者。故此，當蒙受損失時，若基金投資者不再投資於該基金，則彼等可能無法從其後收到的集體訴訟所得款項中獲益，或若其投資水平改變，則可能不成比例地獲益。

基金（或其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檢討「選擇加入」美國及加拿大境外的集體證券訴訟的選項，以評估參與有關訴訟是否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任何已收回的集體訴訟或「選擇加入」集體訴訟和解所得款項，按比例減去任何訴訟相關支出後，將加入基金的資產（在收訖時），因而為基金當時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帶來貢獻，有利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的基金投資者。

若基金在基金收到和解所得款項前已結束，該等和解所得款項將被分配及分派至於基金結束時或容許可作出更公平分派的較早時間時仍在記錄內的基金投資者。

與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目前的程序一致，封閉式基金收到的所得款項將分派予基金的過往投資者，前提是每名過往投資者在基金結束時按比例佔有的份額等於或超過 100 美元（或等值）。在以下情況下，基金不會將所得款項分配及分派予封閉式基金的過往投資者，而是向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所選的外部慈善組織捐款：*(i)* 和解所得款項導致每名過往投資者按比例佔有的份額少於 100 美元（或等值）；*(ii)* 基金（或其代理）盡合理努力後未能找到過往投資者；或*(iii)* 已找到的投資者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所得款項。

10.4. 分發及銷售限制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發行章程及提呈發售或購買股份在法律上可被限制或禁止。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及未必被視為由或向在此類要約

或招攬屬不合法或作出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無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類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管有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希望根據本發行章程申購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股份僅依據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由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陳述均毋須加以理會，因此不應予以依賴。除了本發行章程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為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陳述，則該等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獲本公司、董事或投資經理授權而予以依賴。本發行章程的陳述乃按照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在盧森堡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並可予以更改。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發行章程及發行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發行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的任何暗示或陳述。

本發行章程亦可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有關翻譯僅包含與英文版發行章程相同的資料及具有相同的含義。英文版發行章程與另一種語言的發行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發行章程為準，除非在出售股份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但只限於此情況），訴訟乃基於英文以外版本的發行章程披露進行，則以該訴訟依據的語言版本為準。有關本發行章程內容的所有爭議均按照盧森堡的法律管限。

10.5. 基準應變計劃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基準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基準應變計劃，載明當基金所用基準出現重大轉變或不再提供時，本公司將會採取的行動（「基準應變計劃」）。所用基準（按照基準規例的涵義）載於本發行章程附錄一。本公司在基準應變計劃下採取的行動或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改變，而任何該等變更將根據 CSSF 規定及本發行章程的條款通知投資者及予以實施。任何導致發行章程將作出修訂的有關變更將根據下文 10.7 節（發行章程變更）施行。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應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10.6. 資料保障

準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填妥申請表格即表示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數據保障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準投資者及登記股東的個人資料應根據準投資者及股東必須閱覽及理解的私隱聲明（附於申請表格及可通過 [網站](https://www.ssga.com/global/en/legal/terms-and-conditions-global.html) [查閱](https://www.ssga.com/global/en/legal/terms-and-conditions-global.html)）處理。私隱聲明載述（其中包括）如何收集、使用和分享個人資料，以及投資者在此方面的權利。

10.7. 發行章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發行章程，以反映其認為必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各種變更，例如：實施法律及規例的變更、基金目標及政策的更改或向基金或類別收取的費用及成本之變更。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將須獲 CSSF 事先批准方為有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基金或類別投資者將獲通知有關變更，而任何建議的重大更改將事先通知投資者，並在適當情況下給予不同意有關更改的投資者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的權利。

10.8. 股份上市

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現有已上市的股份除牌。本公司董事會將批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新上市以及取消有關上市。有關每一基金每一類別上市的全面詳情，可隨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每一基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補充文件 – 指數債券基金

1. State Street Euro Core Treasury Bond Index Fund
2. State Street EMU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
3. State Street EMU Government Long Bond Index Fund
4. State Street Euro Inflation Linked Bond Index Fund
5. State Street Euro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6. State Street Euro Corporate ex-Financials Bond Index Fund
7. State Street Euro Sustainable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8. State Street Euro Issuer Scored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9. State Street US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10. State Street US Issuer Scored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11. State Street Global Treasury Bond Index Fund
12.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13. State Street Global Treasury 1-10 Year Bond Index Fund
14.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
15.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ESG Local Currency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

道富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下午 2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LEGATRUU)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月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最後買入價（按中期市場收市價計值的歐洲、日本及英國國債除外）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15%	0.18%
最高總支出比率	0.05%	0.06%	0.20%	0.24%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全球債券市場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全球債券市場的表現。指數包括已發展市場和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政府、政府相關和企業債券，以及資產抵押、按揭抵押和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證券必須為定息及獲評為指數方法所定義的投資級別。

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技巧**」一節進一步說明的分層抽樣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政府和政府相關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有擔保證券、有抵押證券。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中國債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期貨、遠期外匯合約、期權及掉期；及
- 待宣佈（「**TBA**」）證券。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40%*	7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的證券借貸預期和最高百分比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全球債券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債務證券風險：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經濟和利率狀況及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而顯著改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付款義務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可能落後其他投資選擇的回報，包括股本證券投資。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欠缺現成市場或轉售限制可能限制基金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證券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出售。非流動證券可能以相比流動性較高的可比較投資的一個折讓交易，而且市值可能大幅波動。基金持倉欠缺流動性可能限制基金及時取得現金以應付贖回的能力。

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相比眾多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投資，投資於按揭相關和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須面對重大的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流動性不足及較高的違約風險。於利率下降期間，按揭和資產抵押證券可能被贖回或預付，這可能導致基金需把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利率較低的其他投資。於利率上升期間，按揭和資產抵押證券的平均年期或會延長，這可能會鎖定一個低於市場利率、延長證券存續期和增加利率敏感度，以及降低證券的價值。如發行人違約，可能難以對相關資產或抵押品行使權利，以及相關資產或抵押品可能不足。

中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外，投資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其中）包括交易暫停；貨幣轉帳／投資參與限制；持有中國投資及使用經紀的限制；有關實益擁有權待遇的概念未經試驗；依賴可能被終止或出現重大變更的准入計劃；託管風險（包括未能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申請人及副託管人的資產充份分隔）及稅務不明朗因素。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彭博巴克萊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補充文件 – 指數股票基金

1. State Street Australia Index Equity Fund
2. State Street Canada Index Equity Fund
3. 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
4. State Street Switzerland Index Equity Fund
5. State Street UK Index Equity Fund
6. 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
7. State Street EMU Index Equity Fund
8.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9. 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
10. 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
11. State Street World ESG Index Equity Fund
12.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道富日本指數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日圓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日本指數 (MSCI Japan Index) (GDDUJN)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 - 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 - 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20%	0.23%	0.30%	0.33%	0.60%	0.6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10%	0.10%	0.30%	0.33%	0.40%	0.43%	0.70%	0.73%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日本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日本股票的表現。證券由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

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複製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日本股票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集中風險：若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影響該地區發行人的金融、經濟、商業及其他發展將對基金產生較大影響。此類集中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性。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地區之因素而購買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道富美國指數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美國指數 (MSCI USA Index) (GDDUUS)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20%	0.23%	0.30%	0.33%	0.60%	0.6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05%	0.06%	0.25%	0.29%	0.40%	0.43%	0.70%	0.73%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美國股票的表現。證券由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

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複製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资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集中風險：若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影響該地區發行人的金融、經濟、商業及其他發展將對基金產生較大影響。此類集中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

性。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地區之因素而購買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道富歐洲指數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GDDUE15）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 – 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 – 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20%	0.23%	0.30%	0.33%	0.60%	0.6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05%	0.06%	0.25%	0.29%	0.40%	0.43%	0.70%	0.73%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歐洲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歐洲股票的表現。證券由市值加權。

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複製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歐洲股票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资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集中風險：若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影響該地區發行人的金融、經濟、商業及其他發

展將對基金產生較大影響。此類集中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性。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地區之因素而購買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道富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GDDUPXJ）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 - 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 - 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20%	0.23%	0.30%	0.33%	0.60%	0.6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10%	0.10%	0.30%	0.33%	0.40%	0.43%	0.70%	0.73%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太平洋（日本除外）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太平洋（日本除外）股票的表現。證券由市值加權。

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複製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太平洋（日本除外）股票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道富世界指數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GDDUWI)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20%	0.23%	0.30%	0.33%	0.60%	0.6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035%	0.045%	0.235%	0.275%	0.40%	0.43%	0.70%	0.73%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全球已發展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全球已發展市場股票的表現。證券由市值加權。

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複製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全球已發展股票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道富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M2EF）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S	
股份類別貨幣 – 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 – 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30%	0.33%	0.40%	0.4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10%	0.11%	0.40%	0.44%	0.55%	0.59%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追蹤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表現。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貼追蹤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的表現，同時尋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將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偏離度減至最低。

指數計量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表現。證券由市值加權。

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時刻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複製策略主要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不包含在指數內但其認為可密切反映指數證券的風險及分佈特徵的證券。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上市

所有股份類別均在歐元多邊設施（MTF）市場上市。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

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較不穩定；潛在貿易壁壘；政府監管及規管較少；貨幣匯率較波動；貨幣轉帳限制或難以投資於貨幣；證券市場、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發展較不完善；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存在差異；以及較依賴特定商品的收益或國際援助。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指數追蹤風險：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回報不符。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基金的支出、其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買賣基金權益的頻密程度和時機。投資經理嘗試透過投資於指數的一小部份證券或某些不包含在指數之內的證券，以複製指數回報，這可能增加基金回報與指數回報分歧的風險。

中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外，投資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其中）包括交易暫停；貨幣轉帳／投資參與限制；持有中國投資及使用經紀的限制；有關實益擁有權待遇的概念未經試驗；依賴可能被終止或出現重大變更的准入計劃；託管風險（包括未能與 RQFII 牌照持有人及副託管人的資產充份分隔）及稅務不明朗因素。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補充文件 – 靈活資產配置基金

1. State Street Flexible Asset Allocation Plus Fund

補充文件 - 基礎股票基金

1. 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2. State Street Eurozone Value Spotlight Fund
3. State Street US Value Spotlight Fund
4. State Street Asia Pacific Value Spotlight Fund
5.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6. State Street Global Value Fund
7. State Street Global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
8.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

道富歐洲價值亮點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3%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 GDDUE15 ）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 - 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 - 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75%	0.78%	0.85%	0.88%	1.50%	1.5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10%	0.10%	0.85%	0.88%	0.99%	1.02%	1.64%	1.67%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歐洲股本證券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基礎價值型股票策略積極投資，以建立含有 30 至 40 種證券的集中投資組合。

基金的表現按照指數計量。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1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歐洲股票的集中投資組合之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资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集中風險：若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少數股票，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影響該等少數股票的金融、經濟、商業及其他發展將對基金產生較大影響。此類集中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性。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股票之因素而購買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管理風險：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就落實投資策略或對沖策略作出的判斷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投資技巧和決策將帶來預期成效。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道富全球價值亮點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3%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GDDUWI)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75%	0.78%	0.85%	0.88%	1.50%	1.5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10%	0.10%	0.85%	0.88%	0.99%	1.02%	1.64%	1.67%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全球股本證券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基礎價值型股票策略積極投資，以建立含有 30 至 40 種證券的集中投資組合。

基金的表現將按照指數計量。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1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全球股本證券的集中投資組合之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集中風險：若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少數股票，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影響該等少數股票的金融、經濟、商業及其他發展將對基金產生較大影響。此類集中亦可能限制基金的流動性。投資者可因應影響著或預期會影響基金集中投資的股票之因素而購買或出售大量基金股份。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較不穩定；潛在貿易壁壘；政府監管及規管較少；貨幣匯率較波動；貨幣轉帳限制或難以投資於貨幣；證券市場、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發展較不完善；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存在差異；以及較依賴特定商品的收益或國際援助。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管理風險：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就落實投資策略或對沖策略作出的判斷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投資技巧和決策將帶來預期成效。

中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外，投資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其中）包括交易暫停；貨幣轉帳／投資參與限制；持有中國投資及使用經紀的限制；有關實益擁有權待遇的概念未經試驗；依賴可能被終止或出現重大變更的准入計劃；託管風險（包括未能與 RQFII 牌照持有人及副託管人的資產充份分隔）及稅務不明朗因素。由於基金可能對新興市場及中國投資作出大量投資參與，因此在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以及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補充文件 – 多元因子股票基金

1. State Street Multi-Factor Global ESG Equity Fund

補充文件 – 量化股票基金

1. State Street Europe Enhanced Equity Fund
2. State Street North America Enhanced Equity Fund
3. State Street Asia Pacific Enhanced Equity Fund
4. State Street Global Enhanced Equity Fund
5.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SRI Enhanced Equity Fund
6. State Street Enhance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7. State Street EMU Equity Fund
8. State Street Europe Small Cap Equity Fund
9. State Street Emerging Asia Equity Fund
10.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
11. State Street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Equity Fund

补充文件 – 波幅管理股票基金

1. State Street Europe Managed Volatility Equity Fund
2. State Street Global Managed Volatility Equity Fund

補充文件 - 防禦型股票基金

1. 道富全球防禦型股票基金
2. State Street Europe Defensive Equity Fund

道富全球防禦型股票基金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的一切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發行章程中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整份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相關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基金特徵

基礎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交易日前一（1）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最高擺動定價調整	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3%

指數資料

指數（代號）	MSCI 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GDDUWI)
指數重新調整頻密程度	每季

估值資料

所用估值定價	正式收市價
估值時間	公佈所用估值定價之後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B	I	A	P				
股份類別貨幣—非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累積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派息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可供認購				
費用**	非對沖	對沖	非對沖	對沖				
投資管理費	0%	0%	0.75%	0.78%	0.85%	0.88%	1.50%	1.53%
最高總支出比率	0.10%	0.10%	0.85%	0.88%	0.99%	1.02%	1.64%	1.67%
額外指數資料	指數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msci.com/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未必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已備妥推出。

**費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每日累計及按月支付。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全球股本證券以產生中長期資本增長，同時減低波動性及削弱市場下滑引致的影響。

投資政策：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表現長期勝於指數（或董事不時為追蹤大致上與指數相同的市場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指數），同時減低波動性及削弱市場下滑引致的影響。

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代表基金運用發行章程「**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的防禦型股票策略積極投資。

許可投資

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將只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其他基金；
- 流動資產；及
- 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所有投資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2010 年法律所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進行。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基金儘管有權，但目前並無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基金對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參與如下表所載（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預期**	最高
證券借貸	0%-30%*	40%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0%	10%
總回報掉期	0%	10%

*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的證券借貸預期百分比

投資者概況

預期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為具短線、中線或長線目光並有意對全球股票市場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以及已準備承擔與投資此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之機構及中介投資者。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承受某程度的風險。投資者應閱覽發行章程「**風險資料**」一節。以下是投資於基金的主要風險：

貨幣對沖風險：對沖有時會受限於對沖交易與尋求被對沖的風險之間未能完全相配。概不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為有效。由於貨幣對沖之目的是嘗試減低或消除匯率波動所致的損失，故亦可減低或消除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升值所致的收益。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升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測。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一般行業或市場狀況而下降，例如：實際或預知的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的變化或總體上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這可能導致股價在短期或更長的期間內下跌。

模型風險：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利用量化模型致力提高回報及管理風險。此等模型的任何不完善、錯誤或限制或會限制基金使用模型所得的任何利益，或可能會得出不正確的結果或產生與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或期望不同或相反的投資結果。該等不完善、錯誤或限制可能永遠不會被發現，或只有在基金蒙受損失（或表現轉遜）後方被發現。此外，概不保證模型在所有市況下均能按預期運作。

證券借貸風險：如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則會因借方可能不履行其退還已借出證券的同等證券之義務而面臨風險，基金因而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種情況下，基金收回證券時亦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如所持抵押品相對已借出證券的價值下降，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股份類別風險：基金類別之間並不獨立分隔負債。儘管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與任何貨幣對沖策略有關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只會在其所擬的類別中累計，但交易可能令其他類別承擔負債。

認購、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按認購價或贖回價（取適用者），連同管理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贖回費之適當撥備，認購、贖回或轉換已推出的股份類別。就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而言，相關表格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股東應參閱發行章程「**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有關 MSCI 指數免責聲明，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一。

附錄一 — 指數免責聲明

彭博巴克萊

BLOOMBERG®乃 Bloomberg Finance L.P.之商標及服務標誌。BARCLAYS®乃根據許可使用之巴克萊銀行的商標及服務標誌。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聯公司，包括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為「彭博」），或彭博之許可人，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SM（「彭博指數」）的一切專有權利。

巴克萊銀行、Barclays Capital Inc.及任何關聯公司（統稱為「巴克萊」）以及彭博均非基金的發行人或編製人，彭博及巴克萊均不會對基金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所提及的彭博指數乃獲許可供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作為基金發行人（「發行人」）使用。彭博及巴克萊與發行人之間就彭博指數而言的唯一關係即許可使用彭博指數，該指數由 BISL 或其任何繼任者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不計及發行人或基金或基金擁有人。

此外，發行人本身或會就基金與巴克萊執行有關彭博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投資者向發行人購買基金，而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後不會購買彭博指數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與彭博或巴克萊建立任何類型的關係。基金並非由彭博或巴克萊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投資於基金的可取性或廣泛投資於證券的可取性或彭博指數追蹤相應或相對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認可基金的合法性或適當性。彭博及巴克萊概不負責或參與釐定將予發行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及巴克萊概無任何義務使其在釐定、編製或計算彭博指數時考慮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需求。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基金之管理、營銷或買賣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與巴克萊之間的許可協議僅為彭博及巴克萊的利益而訂立，而非為基金之擁有人、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訂立。此外，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與彭博之間的許可協議僅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彭

博的利益而訂立，而非為基金擁有人、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訂立。

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彭博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交付彭博指數而對發行人、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發行人、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彭博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及巴克萊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各自謹此明確否認就彭博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或用於特定目的或用作特定用途的合適性作出任何保證。彭博保留權利，以更改彭博指數計算或發佈之方法或停止計算或發佈彭博指數，而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有關彭博指數之任何計算錯誤或任何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發佈承擔任何責任。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因使用彭博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產生或有關基金的任何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可能性亦然。

未經彭博及 Barclays Capital（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門）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由彭博或巴克萊提供且用於本出版物中之任何資料。巴克萊銀行於英格蘭註冊，註冊編號為 1026167 號，註冊辦事處為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應用（定義見基準規例）以下彭博基準：

- 彭博巴克萊歐元企業（金融除外）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uro Corporate ex-Financials Bond Index）
- 彭博巴克萊歐元發行人評分企業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uro Issuer Scored Corporate Index）
- 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uro-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Index）
- 彭博巴克萊歐元區所有消費者價格指數通脹掛鈎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 Eurozone All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Inflation-Linked Bond Index)
- 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 彭博巴克萊全球公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Bond Index)
- 彭博巴克萊美國發行人評分企業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Issuer Scored Corporate Index)
- 彭博巴克萊全球公債指數的自訂子集（歐元核心指數）(Customised Subset of the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Bond Index (Euro Core Index))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概無彭博實體名列 ESMA 登記冊（參閱基準規例第 36 條）。

富時

基金非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 (統稱「許可方」) 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任何許可方均不作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i) 使用富時指數 (「指數」) (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 所獲得的結果；(ii) 任何日期、任何時間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 (iii) 指數用於與基金有關的目的之適宜性。

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亦不會向基金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指數由 FTSE FI 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 (a) 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不論是疏忽責任或其他責任) 且 (b) 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士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指數的所有權利均歸 FTSE FI 及／或其許可方所有。「FTSE®」乃交易所的商標，由 FTSE FI 根據授權使用。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應用 (定義見基準規例) 以下富時基準：

- 花旗 EMU 政府債券指數 15 年+ (Citigroup EMU Government Bond Index (EGBI) 15 Years +)

- 花旗美元世界大型企業債券指數 (Citigroup US Dollar World BIG Corporate Bond Index)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FTSE Fixed Income LLC 並無名列 ESMA 登記冊（參閱基準規例第 36 條）。

摩根大通

本文件有關摩根大通指數產品（以下稱為「指數」）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級別）僅供參考，所有資料均不會構成或成為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或招攬或任何交易的正式確認或任何產品參考指數的估價或價格之一部份。本文件的任何其他內容均不得作為採納任何投資策略之建議或作為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應用 (定義見基準規例) 以下摩根大通基準：

-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及
- 摩根大通 ESG 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 (J.P. Morgan ESG-Government Bond Index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概無摩根大通實體名列 ESMA 登記冊（參見基準規例第 36 條）。

Markit iBoxx

Markit 概不就指數或其中包含或其作為基礎的任何數據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明確否認作出一切有關準確性、適銷性或用作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適性的保證。Markit 概不對本文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發佈承擔任何責任。Markit 對使用指數所獲得的結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arkit 不會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工具並基於指數回報尋求投資回報。不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以決定投資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工具。準投資者在投資任何此類基金或工具前應仔細考慮與投資於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發行備忘錄或投資基金或工具發行人或代其編制的類似文件。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應用（見義定基準規例）以下 Markit 基準：

- Markit iBoxx 歐元可持續企業債券訂制指數
(Markit iBoxx Euro Sustainable Corporate Bond Custom Index)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實體名列 ESMA 登記冊（參閱基準規例第 36 條）。

MSCI

此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關聯公司、其任何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統稱「MSCI 各方」）所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屬財產（「MSCI 指數」）。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關聯公司的服務商標，許可人獲許可用作特定用途。MSCI 各方概不就廣泛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此基金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指數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而向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關聯公司是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商用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此基金或此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許可人。MSCI 各方概無任何義務使其在釐定、編製或計算 MSCI 指數時考慮此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需求。MSCI 各方概不負責或參與釐定將予發行此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此基金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概不就此基金的行政管理、營銷或發售對此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概不就基金的發行人、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SCI 各方概不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

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發佈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謹此明確否認就各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及用於特定目的之合適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應用（定義見基準規例）以下基準，該等基準由 MSCI Limited 以行政管理人（定義見基準規例）身份提供：

- MSCI 澳洲指數 (MSCI Australia Index)
- MSCI 加拿大指數 (MSCI Canada Index)
-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Index)
-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 MSCI 新興市場小型股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Index)
- MSCI EMU 指數 (MSCI EMU Index)
- MSCI 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 MSCI 日本指數 (MSCI Japan Index)
- MSCI 北美洲指數 (MSCI North America Index)
-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 MSCI 太平洋指數 (MSCI Pacific Index)
- MSCI 瑞士指數 (MSCI Switzerland Index)
- MSCI 英國指數 (MSCI United Kingdom Index)
- MSCI 美國指數 (MSCI USA Index)
- MSCI 世界 ESG 全球指數 (MSCI World ESG Universal Index)
- MSCI 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MSCI Limited 根據基準規例第 34 條於 ESMA 登記冊（參閱基準規例第 36 條）名列為認可行政管理人。

標準普爾 500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SPDJI」）的產品，並獲許可供道富使用。標準普爾®、標普®及標普 500®是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以及該等商標均已獲許可供 SPDJI 使用，並轉授予道富用作若干用途。SPDJI、道瓊斯、標普及彼等各自有任何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就廣泛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公司的可取性及標準普爾 500 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公司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道富有關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相關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用名稱。標準普爾 500 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不考慮道富或本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概無任何義務使其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標準普爾 500 指數時考慮道富或本公司的擁有人之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負責或參與釐定本公司的價格及金額，或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時機，或釐定或計算本公司將予轉換為現金、交回或贖回（視情況而定）之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就本公司的行政管理、營銷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並非投資顧問。將某證券納入指數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關聯公司可獨立發行及／或保薦與道富目前發行且與本公司無關的金融產品，惟此等產品可能與本公司產品相似且存在競爭。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關聯公司可買賣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

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有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作出

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道富、本公司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對所獲得之結果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賠償亦然。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道富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於本蓋印發行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應用（定義見基準規例）任何標普基準。

附錄二 - 副託管人

存管處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 條所載的保管職責轉授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並已獲委任為全球副託管人。

截止本發行章程日期，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作為全球副託管人已在道富全球託管網絡內委任當地副託管人，名單如下。

最新名單可瀏覽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市場	副託管人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Tirana
阿根廷	Citibank, N.A., Buenos Aires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Sydney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Vienna; Deutsche Bank AG, (經由其法蘭克福分行營運及其維也納分行支持)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Manama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haka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經由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及其布魯塞爾分行支持)
貝南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Hamilton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Mostar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Gaborone
巴西	Citibank, N.A., São Paulo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Citibank), Sofia; UniCredit Bulbank AD, Sofia
布基納法索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Toronto
智利	Itau CorpBanca S.A., Santiago
中國-A 股市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中國建設銀行，北京
中國-B 股市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北向通（滬深港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

北向通（債券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滬港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Bogot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San Jose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 Zagrebacka Banka d.d., Zagreb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經由其雅典分行營運）
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Prague;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Praha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經由其哥本哈根分行營運）；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經由其 Nordea; Danmark Filial of Nordea Bank AB (publ), Sverige 營運）
埃及	Citibank, N.A., Cairo branch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Tallinn
斯威士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經由其赫爾辛基分行營運）；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經由其分行 Nordea Bank AB (publ), Finnish branch 營運）
法國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經由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及其巴黎分行支持）
格魯吉亞	JSC Bank of Georgia, Tbilisi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State Street Bank GmbH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幾內亞比索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觀塘，香港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Budapest;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agi Fioktelepe, Budapes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Reykjavik
印度	Citibank N.A. (Citibank); Deutsche Bank AG, Mumbai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Jakarta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Edinburgh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Tel Aviv
意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Milan; Intesa Sanpaolo S.p.A, Milan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日本	Mizuho Bank Limited., Toky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kyo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Amman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Almaty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Nairobi
韓國	Deutsche Bank AG, Seoul;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Seoul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Safat, Kuwait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Rig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Vilnius
盧森堡	經由 the 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JP Morgan Luxembourg S.A.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Blantyre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馬里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毛里裘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Ebene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Mexico City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Windhoek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Amsterdam
新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Auckland
尼日爾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Lagos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經由其奧斯陸分行營運;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經由分行 Nordea Bank AB (publ), filial of Norge 營運)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Muscat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Karachi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City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Lim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Manila branch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Warsaw;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Bank Pekao), Warsaw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經由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及其里斯本分行支持)
波多黎各	Citibank, N.A., San Juan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Bucharest
俄羅斯	AO Citibank, Moscow
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Riyadh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塞內加爾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Belgrade
新加坡	Citibank N.A. Singapore: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Singapore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Bratislava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Ljubljana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FirstRand Bank Limited, Johannesburg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Madrid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imited, Colombo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Mostar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tockholm Nordea Bank AB (publ), Stockholm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imited, Zurich
台灣	Deutsche Bank AG, Taipie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Dar es Salaam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多哥	經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Istanbul; Deutsche Bank. A.S., Istanbul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Kampala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Kiev
阿聯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阿聯酋 - 杜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阿聯酋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受委人)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Edinburgh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Montevideo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Lusaka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Harare (作為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的受委人)